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报批版)

建设单位：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

评价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跟踪评价的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7
1.4 评价内容和重点.....	8
1.5 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	11
1.6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4
1.7 评价工作技术路线.....	20
2 区域环境概况	22
2.1 自然环境概况.....	22
2.2 社会环境概况.....	28
2.3 环境功能区划.....	33
2.4 环境敏感区调查.....	33
3 原规划概述及规划环评情况	36
3.1 原规划概述.....	36
3.2 原规划环评报告内容简介.....	45
3.3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	48
4 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价	49
4.1 土地开发利用跟踪评价.....	49
4.2 总体布局实施情况.....	49
4.3 入区企业跟踪评价.....	54
4.4 集聚区基础设施跟踪评价.....	108
4.5 规划指标对比分析.....	112
4.6 总量控制情况.....	114
4.7 规划实施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15
4.8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分析.....	117
4.9 规划实施情况结论及建议.....	119
5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120
5.1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120
5.2 集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47
5.3 环境要素跟踪评价结论.....	153
6 集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评价	154
6.1 清洁生产分析.....	154

6.2 循环产业链发展分析.....	156
6.3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性评价小结.....	157
7 公众参与跟踪评价	158
7.1 原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与调查方式.....	158
7.2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	160
7.3 专家咨询意见.....	173
7.4 座谈会情况.....	176
7.5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79
8 集聚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	181
8.1 环境管理体系.....	181
8.2 环境监测计划.....	184
9 规划实施可行性及存在的问题	185
10 执行总结	196
10.1 规划执行情况.....	196
10.2 区域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196
10.3 集聚区建设的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197
10.4 存在的环境问题.....	198
10.5 解决方案及要求.....	198
10.6 规划发展建议.....	200
10.7 区域发展规模及总量控制建议.....	201
10.8 结论.....	202

附图：

- 附图 1：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与周边园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 附图 4：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依托基础设施分布图
- 附图 6：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监测布点图
- 附图 7：宁晋县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函[2013]99 号）
- 附件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3：公众参与座谈会记录及签到表
- 附件 4：《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
- 附件 5：环评委托书

1 总则

1.1 跟踪评价的背景

2011 年，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河北安远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规划面积 12.81km²，集聚区位于贾家口镇东部。2013 年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邢环函[2013]99 号）。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范围西至六分干渠、东至黄儿营东环以东 240 米、北至郑昔公路（省道 393）、南至小河庄南环，规划面积 12.81km²。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13-2015 年，规划远期为 2016-2020 年。集聚区定位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同步发展上游产业主要有拔丝、铜带、塑料、橡胶和电缆外护套。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 559 号）、《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和《关于进一步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4]79 号），实施已满五年的规划应进行跟踪评价。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现行规划发展至今均已满五年，为跟踪评价集聚区规划实施后的发展情况以及所带来的环境影响，提出可行的优化调整建议，以指导开发区后续健康发展，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派出技术人员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调查了集聚区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现状以及发展现状，了解区域内现有企业状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走访了宁晋县发改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局等政府管理部门及人大代表、开发区及周边居民，了解各方面对集聚区规划建设、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详细分析规划及所收集的各种资料、信息的基础上，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次评价以 2013 年作为规划水平年，2018 年作为规划跟踪年。

2019 年 5 月 8 日，邢台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

在邢台市召开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根据审查会形成的审查意见，评价单位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完成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本次评价工作得到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年1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2016年7月2日；

1.2.2 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文；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新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22号；
-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2009年8月12日；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5)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

- 意见》，国发[2009]38号，2009年10月；
-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8)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文；
 - (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2.16修正；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坚决制止违规建设行为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1635号；
 - (12) 《关于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工业合理布局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09]第103号；
 - (13)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 (15) 《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
 - (16)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2000年12月17日；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
 -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21) 《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2)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生态[2016]151号，2016年10月27日；
 - (23)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年11月24日；

-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
-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2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28)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2018部令第3号，2018年5月3日；
- (29)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2018年4月8日；
- (30)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9月14日；
- (31) 《环保部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2016年2月24日；
- (32)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7日；
- (33) 《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14号；
- (3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
- (3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 (3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执行有关问题的说明的函》，环办函[2013]479号，2013年5月2日；
- (37) 《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2016年5月31日；
- (38)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39) 《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

- (40)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
- (4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8〕18号，2018年8月23日；
- (42)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8年8月；
- (4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号；
- (44)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
- (45) 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3月26日；
- (46) 河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3月25日；
- (47) 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5月30日；
- (48)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若干意见》，冀政〔2010〕90号；
- (49) 《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号；
- (50)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环评文件编制的通知》，冀环办发〔2012〕195号；
- (51) 《河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河北省环境保护局，2008年12月；
- (5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冀政〔2012〕24号，2012年4月9日；
- (53) 《关于进一步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发〔2014〕79号，2014年4月25日；
- (54) 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2014年11月28日；
- (5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2017年11月20日；
- (56) 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冀政办发[2015]7号；

- (57)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
- (58)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
- (59)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16〕71号；
- (60) 《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
- (61) 《邢台市2018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 (62)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邢台市2018年橡塑行业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环字[2018]447号；
- (63) 《关于印发<邢台市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气领办[2018]137号。

1.2.3 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
- (2)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2015)；
- (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
- (14) 《国家危险废物目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39号)；
- (1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6)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7)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规〔1995〕333号；
- (18)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19)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20) 《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
- (21) 《“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2017年12月)；
- (22)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

1.2.4 相关规划文件及其他资料

- (1)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2)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4) 《河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5) 《邢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 (6) 《邢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7) 《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 《宁晋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9) 《宁晋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10)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
- (11)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3.1 评价目的

(1) 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

(2) 根据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适宜的调整方案及整改建议，促进规划方案的顺利实施，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健康发展。

(3) 根据集聚区开发建设活动对区域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分析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替代方案的有效性，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利于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

(4) 通过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可提高规划的环境友好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分析规划实施以来的累积性、整体性、宏观性环境影响，更有针对性的提出减缓措施、对策，提高规划的环境可接受程度。

(5) 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了解规划的民意基础，吸纳好的建议及意见，促进集聚区的良性循环。

1.3.2 评价原则

(1) 一致性原则：评价的重点内容和专题设置应与规划对环境影响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一致，应与规划涉及领域和区域的环境管理要求相适应。

(2) 整体性原则：评价应统筹考虑各种资源与环境要素及其相互关系，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的整体影响和综合效应。

(3) 层次性原则：评价的内容与深度应充分考虑规划的属性和层级，并依据不同属性、不同层级规划的决策需求，提出相应的宏观决策建议以及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4) 科学性原则：评价选择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应真实、有代表性，选择的评价方法应简单、适用，评价的结论应科学、可信。

1.4 评价内容和重点

1.4.1 评价内容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的要求及规划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内容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专题名称	工作内容
1	总则	介绍规划背景、编制依据；给出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时段和评价重点、评价标准、技术路线及方法
2	区域环境概况	主要包括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环境概况，主要资源状况、区域环境规划与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区调查等
3	原规划概述及规划环评情况	主要包括规划概述、规划环评报告内容介绍、规划环评批复要点
4	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价	包括开发利用情况、总体布局实施情况、移民安置情况、规划指标对比分析、入区企业跟踪评价、集聚区基础设施跟踪评价、总量控制情况、原规划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分析
5	集聚区环境要素跟踪评价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6	集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评价	集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评价
7	公众参与	采用报纸公示、网络公示、调查问卷、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直接环境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公众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并合理处理，得出公参结论
8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	集聚区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9	集聚区实施可行性及存在的问题	总结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与对策
10	执行总结	规划执行情况、区域环境质量跟踪评价、集聚区建设的合理性及环境可行性、存在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案及要求、区域发展规模及总量控制建议、结论

1.4.2 评价重点

本次规划环评的重点内容包括：

(1) 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规划实施后环境质量变化进行跟踪评价，分析规划环境影响对策和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和环境目标可达性；

(2) 分析规划目标的环境合理性；

(3) 分析当地资源、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有利因素和制约因素，分析规划布局的合理性，针对不合理的指标提出具体的优化调整方案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 分析规划的环境可行性，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并对下一层次的建设项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议。

1.4.3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根据园区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规划产业的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当地环境的污染特征,确定规划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4-2。

表 1.4-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环评现状评价因子	本次跟踪评价因子	变化情况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HCl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非甲烷总烃、HCl	增加了 PM _{2.5} 、O ₃ 、CO
地下水	pH、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共 12 项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化物、镉、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硫化物、石油类共 31 项	增加了八大离子、耗氧量、氰化物、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镉、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硫化物、石油类 20 项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不变
土壤	--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铬(六价)、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 46 项	全部为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不变
生态环境	土地利用、植被、动物、土壤、敏感目标	土地利用、植被、动物、土壤、敏感目标	不变
社会环境	公共设施、居民生活质量、土地利用、交通、经济发展等	公共设施、居民生活质量、土地利用、交通、经济发展等	不变
环境风险	天然气	天然气	不变

1.5 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

1.5.1 评价范围

本评价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根据规划的内容和特点，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相关导则的规定，确定评价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原环评评价范围	本次跟踪评价范围	备注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以集聚区边界外延 2.5km 的区域范围	以集聚区边界外延 2.5km 的区域范围	与原环评一致
	影响评价			
地表水	影响分析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至下游 1km	不设评价范围，仅对污水处理的依托可行性进行分析	集聚区废水依托盐化工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	现状评价	集聚区规划范围及下游外延 2km，面积 25km ²	集聚区规划范围及下游外延 2km，面积 25k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影响评价			
声环境	现状评价	集聚区及规划边界外 200m 范围，面积 14.5km ²	集聚区及规划边界外 200m 范围，面积 14.5k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影响分析			
生态环境	现状调查	集聚区规划范围及外延 1km，规划范围 31.93km ²	集聚区规划范围及外延 1km，规划范围 31.93km ²	与原环评一致
	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	影响评价	风险源为中心，半径 3km 的范围	以风险源中心，半径 3km 的区域	与原环评一致
社会环境	现状调查	贾家口镇、大陆村镇、侯口乡	贾家口镇、大陆村镇、侯口乡	与原环评一致

1.5.2 保护目标

本次规划环评的重点内容包括：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评价范围内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评价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历史遗迹等其它环境敏感点，主要居民点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范围的无变化，规划区范围内村庄无变化，保护目标与原规划环评一致，具体大气保护目标见表 1.5-2。

表 1.5-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环境影响	敏感目标	相对规划区方位	距规划区距离 (m)	人口	规划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延白村	--	集聚区内	4655	人口增加 7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黄儿营村	--	集聚区内	3863	人口增加 819	
	西黄儿营村	--	集聚区内	4617	人口增加 997	
	小河庄村	--	集聚区内	4281	人口增加 670	
	贾家口镇	W	705	5210	人口增加 690	
	曹家楼村	S	172	408	人口增加 24	
	东马家庄村	NW	693	3419	人口增加 479	
	冯家庄村	W	2358	717	人口增加 68	
	小刘村	N	2318	4250	人口增加 2700	
	东魏家庄村	NW	1608	1520	人口增加 64	
	历城村	W	2326	669	人口增加 75	
	白木村	N	1320	2232	人口增加 238	
	大营上村	NE	1116	4900	人口增加 732	
	邱头村	SSE	1597	1230	人口增加 54	
	东侯高村	SSW	1942	1490	人口增加 127	
西侯高村	SW	2055	4072	人口增加 562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六分干渠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地下水保护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地下水,主要为贾家口水厂 5 口水源井及水源地保护区,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地下水保护目标见表 1.5-3。

表 1.5-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人口	井深 (m)	用途	取水层位	类型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贾家口水厂水井 1	规划区内	--	17416	400	饮用	第四系孔隙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贾家口水厂水井 2	规划区内	--		450				
贾家口水厂水井 3	规划区内	--		420				
贾家口水厂水井 4	规划区内	--		400				
贾家口水厂水井 5	规划区内	--		390				

(4) 声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集聚区外村庄,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集聚区内居住、办公区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集聚区内以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郑西公路（省道 393）、泰安路等交通干线两侧声环境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5) 土壤保护目标及级别

土壤保护目标为集聚区范围内的土壤，其中，建设用地保护级别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保护评价区域生态环境的连续性、完整性，开发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

(7) 土地利用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占地应符合规划要求，土地资源的利用要合理，切实保护土地资源。

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表 1.5-4。

表 1.5-4 水、声、生态环境、土壤、土地利用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区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六分干渠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功能区	
地下水	贾家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及保护区范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集聚区外村庄	1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集聚区内居住混合区	2 类	
	集聚区以生产为主的区域	3 类	
	郑西公路（省道 393）、泰安路等交通干线	4a 类	
土壤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生态环境	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连续性、完整性，做好水土保持		
土地利用	集聚区占地要符合规划，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护土地		

1.6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6.1 评价方法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推荐的评价方法,结合本规划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的具体评价方法见表 1.6-1。

表 1.6-1 本次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区域环境概况	收集资料法
原规划概述及规划环评情况	收集资料法
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价	收集资料法、现场踏勘法
集聚区环境要素跟踪评价	收集资料法、现场踏勘法、环境监测法、生态调查法、类比分析法、遥感解译
集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评价	收集资料法、现场踏勘法
公众参与跟踪评价	现场公示、网上公示、公众参与调查表、座谈会
集聚区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	收集资料法
规划实施可行性及存在的问题	收集资料法

1.6.2 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本评价采用以下标准,入区项目评价标准应执行相关环境保护部门标准批复。

1.6.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HCl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 标准;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 地下水质量标准

根据评价区地下水水质状况和使用功能,地下水评价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石油类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 地表水质量标准

六分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区外的村庄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1类标准;工业区内规划的居住、办公用地,执行2类标准;郑西公路(省道393)、泰安路等交通干线一定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其余区域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执行3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集聚区内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环境质量标准的各标准值见表1.6-2~7。

表 1.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HCl	1次浓度	5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D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表 1.6-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地表水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
	COD	4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5mg/L	
	BOD ₅	10 mg/L	
	挥发酚	0.1 mg/L	
	氨氮	2.0mg/L	
	氯化物	250mg/L	
	硫化物	1.0mg/L	
	氰化物	0.2 mg/L	
	氟化物	1.5mg/L	
	铜	1.0mg/L	
	锌	2.0mg/L	
	汞	0.001mg/L	
	砷	0.1mg/L	
	铅	0.1mg/L	
	铁	0.1mg/L	
	六价铬	0.1mg/L	
	总氮	2.0 mg/L	
	总磷	0.4 mg/L	

表 1.6-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8) 中的III类标准)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450mg/L	
	耗氧量 (COD _{Mn} 法)	3.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mg/L	
	氨氮(以 N 计)	0.5mg/L	
	氯化物	250mg/L	
	硫酸盐	250mg/L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mg/L	
	氰化物	0.05mg/L	
	氟化物	1.0mg/L	
	铁	0.3mg/L	
	锰	0.1mg/L	
	汞	0.001mg/L	
	砷	0.01mg/L	
	铅	0.01mg/L	
	镉	0.005mg/L	
	铜	1.0mg/L	
	锌	1.0mg/L	
	铝	0.2mg/L	
	铬(六价)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mg/L	
	碘化物	0.08mg/L	
	硫化物	0.02mg/L	
	硒	0.01mg/L	
	菌落总数	100CFU/mL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二甲苯	500μg/L		

表 1.6-5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时段	1 类	2 类	3 类		4a 类
声环境	等效 A 声级 dB (A)	昼间	55	60	65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夜间	45	50	55	55	

表 1.6-6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风险筛选值 mg/kg				风险管制值 mg/kg				标准来源
		pH	≤5.5	5.5~6.5	6.5~7.5	7.5	5.5	5.5~6.5	6.5~7.5	
环境要素	镉	0.3	0.3	0.3	0.6	1.5	2.0	3.0	4.0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汞	1.3	1.8	2.4	3.4	2.0	2.5	4.0	6.0	
	砷	40	40	30	25	200	150	120	100	
	铅	70	90	120	170	400	500	700	1000	
	铬	150	150	200	250	800	850	1000	1300	
	铜	50	50	100	100	--	--	--	--	
	镍	60	70	100	190	--	--	--	--	
	锌	200	200	250	300	--	--	--	--	

表 1.6-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标准来源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土壤环境	总金属和无机物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砷	20	60	120	140		
	镉	20	65	47	172		
	铬（六价）	3.0	5.7	30	78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铅	400	800	800	2500		
	汞	8	38	33	82		
	镍	150	900	600	200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苯胺	92	260	211	663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苯并[a]蒽	3.5	15	55	151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萘	25	70	255	700			

续表 1.6-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标准来源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一类	第二类	
土壤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氯仿	0.3	0.9	5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2-二氯丙烷	1	5	5	47	
	1,1,1,2-四氯乙烷	2.6	110	26	100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四氯乙烯	11	53	34	183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氯乙烯	0.12	0.43	1.2	4.3	
	苯	1	4	10	40	
	氯苯	68	270	20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乙苯	7.2	28	7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间、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1.6.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污染源不同，集聚区外排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分别执行：

①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排放标准要求;

②有机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相应标准;

③集聚区入区项目若有其它相关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

④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二级标准;

(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企业生产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 噪声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

②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控制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相关规定。

②防护距离标准

根据入驻项目行业类别,按照相应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照环评确定。

③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

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的,执行行业技术规范,无行业技术规范的,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7 评价工作技术路线

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技术路线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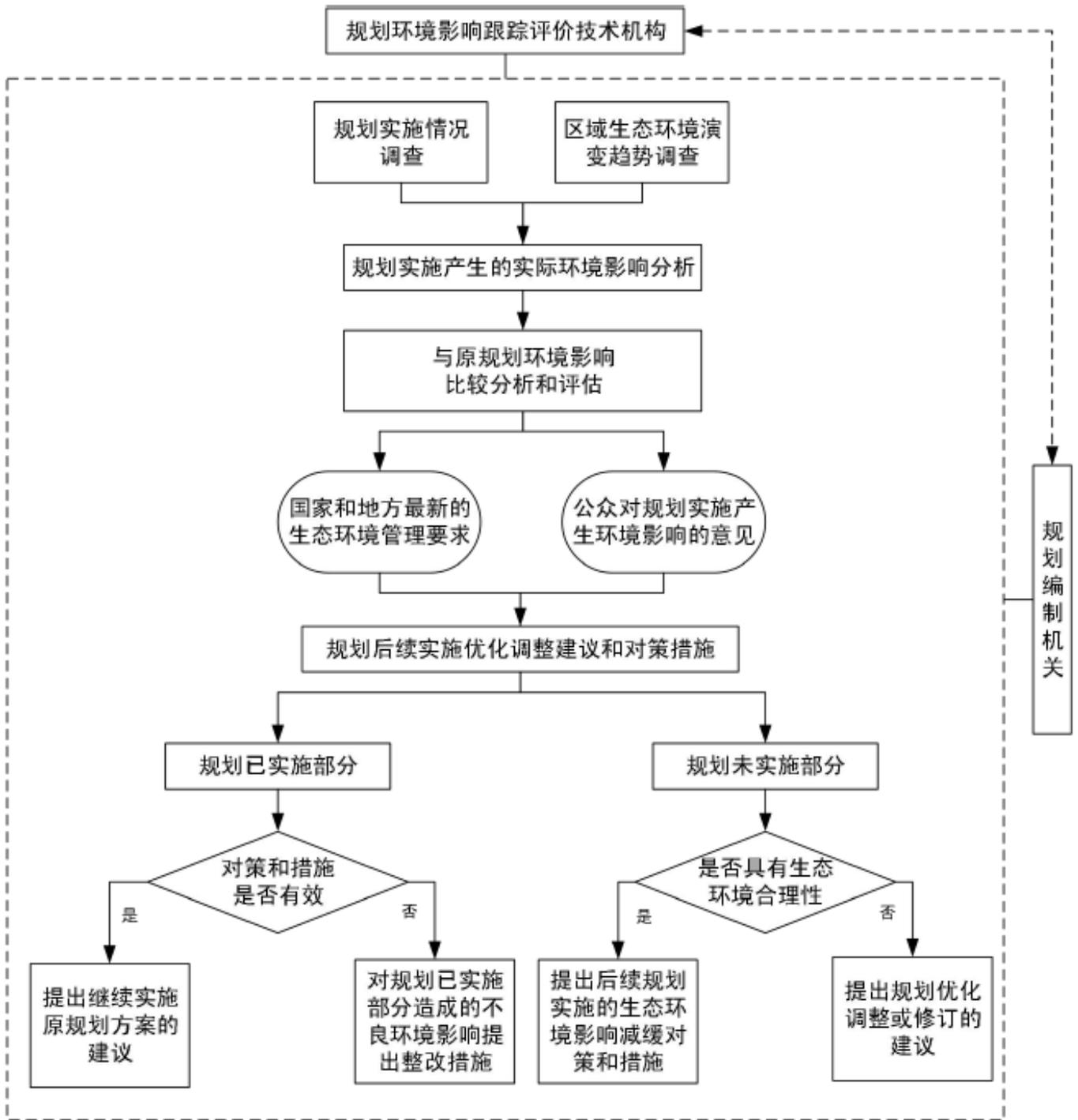


图1.7-1 本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路线图

2 区域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宁晋县位于河北省中南部平原,东经 114°46′~115°15′、北纬 37°24′~37°48′之间,东与新河县、冀州市、辛集市交界,西与赵县、柏乡县相连,南与隆尧、巨鹿县接壤,北与晋州市、赵县毗邻。全县东西长 43.4km,南北宽 44.5km,总面积 1107km²,为邢台市域范围内第二大县。县城位于凤凰镇,居县境中部偏西。

贾家口镇位于河北平原南部,邢台市东北部,宁晋县县域东部,属于黑龙港流域。东与侯口乡为邻,南与侯口乡、东汪镇接壤,西与凤凰镇交界,北与大陆村镇、纪昌庄乡相连。全镇域土地总面积 94.3km²,南北最大距离 12.4km,东西最大距离 12.8km。贾家口镇西距宁晋县城 13km,西北距石家庄市 75km,西南距邢台市 88km,东北距衡水市 70km,境内有青银高速公路(G20)、省道 393 公路(郑昔公路)贯穿东西;东南距正在建设的邯黄铁路邯黄铁路 20km,交通非常便利。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位于贾家口镇东北部,规划范围为:西至六分干渠、东至黄儿营东环以东 240 米、北至郑昔公路(省道 393)、南至小河庄南环,规划面积 12.81km²。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13-2015 年,规划远期为 2016-2020 年。规划以机械制造业、电线电缆业、纺织服装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物流仓储业。

2.1.2 地质

宁晋县为太行山冲积扇缘和交接洼地,其境内地层自下而上可分为六层:早更新统——470~600m,主要物质为亚砂土,亚粘土,风化中、粗砂;相当中更新统——200~400m,黄粘土,中砂、粗砂,砂层厚 20~30m;更新统——100~180m,主要物质为黄土,细砂、粗砂、中砂,砂层厚 10~20m;全新统——40~60m,主要物质为黄土,细砂、粗砂、中砂,砂层厚 3~15m 不等;近现代地层——10~30m,黄土、混砂土、细砂、中砂洪冲积物、湖湘沉积物为主,河流冲积平原,砂层深浅不一;湖相沉积,形成粘土、亚粘土。

宁晋县属北纬 42°线以南,地质构造属相对稳定的中朝准地台,基底为火山岩、粘土岩;晚元古代晚期,为第一抬升期,中朝准地台成陆;始新统初,地壳开始差异活动,多次玄武岩喷溢,使大陆裂谷盆地达到鼎盛时期;第四纪,平原

均衡沉降，为地貌最后形成奠定基础，平原地区第三纪物质，广泛伏于地下。宁晋县地质构造属冀中台陷，近赞皇穷断束、宁晋断凸区，为八个IV级构造单元之一，受太行山冲洪积、洼地湖相沉积影响，土层深厚。

2.1.3 地形地貌

(1) 宏观地貌

宁晋地处冀中平原中南部，地势低平，西北隅高，东南部低。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自然坡降四千分之一，海拔最高米家庄处 36.5m，最低孟家庄处 24.4m，高差 12.1m。西部为扇缘冲积平原，南部为交接洼地，东北部干支灌渠成网。

(2) 微观地貌

受诸多自然条件影响，宁晋县形成三个独具特点的地貌单元：

西部扇缘冲积平原：洺河、北沙河沿东侧向东南洼地纵流，西部平原，与洼地交接。耕种历史悠久，土壤熟化程度最高，通体轻壤，易耕种。地势较高，纵有洪害，顺势南泄，很少受灾。岗丘稀少，地面缓平，历来为一方粮棉保产地域。

东北部河流冲积平原：滹沱河、百尺沟、碱河从中川流入泊。滹沱洪水含沙量大，六次泛滥，滚动改道，造成片片沙地，累累沙丘、沙坑。碱河三次改道、断流，湮没成田，留下南北向河床沙洼遗迹。百尺沟泛滥、冲刷的沙滩荒地，依然存在。灌溉渠网干支纷繁，次生盐碱，春夏干旱之际，盐霜碱蓬遍地可见。经过累年治沙造田，植树造林，已成宜林宜粮棉土地。

东南部滞洪洼地：地势最低，历史上曾与巨鹿、任县南泊连接，形成大陆泽水域景观。古今河道纵横交插，多雨年份，洪水奔流，众河驻足。九河堤岸纷列，人造节制闸耸立。春夏干旱之际，河道干涸。唯见遍地盐霜。地域广阔，良田稀少，逢涝成灾，遇早受害，为低产地域。

集聚区位于宁晋县东部平原地区，区内地势平坦，高差较小，总的趋势呈现北高南低。

2.1.4 气候气象

宁晋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的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多西南风，干旱少雨；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冷暖适宜；冬季多西北风，寒冷干燥。

本次评价收集了该地区的近 20 年主要地面气象统计资料，宁晋县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2.1-1。

表 2.1-1 区域气象特征值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 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气温	12.5℃	9	历年主导风向	S, 风频 24%
2	月平均最高气温	26.6℃(7月)			SE, 风频 13%
3	月平均最低气温	-3.9℃(1月)	10	累年平均水汽压	11.8hPa
4	年平均降水量	476.3mm	11	年平均日照时数	2610.6h
5	年最大降水量	946.5mm	12	日照率	59%
6	年最小降水量	177.3mm	13	最大冻土深度	53cm
7	年平均蒸发量	1572mm	14	平均无霜期	185d
8	年平均风速	2.1m/s	15	地面平均温度	14.8℃

2.1.5 地表水

2.1.5.1 地表水介绍

宁晋县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境内河流众多，主要有滏阳新河、老漳河、北澧河、洨河、北沙河、泚河、午河、小漳河、滏阳河和汪洋沟。这些河流多为季节性河道，旱季干枯，雨季行洪。由于诸河在境内汇流，故历史上宁晋有“九河下梢”之称。

滏阳河——发源自邯郸峰峰矿区,流经邢台、隆尧至耿庄桥入界，在小河口处汇入滏阳新河，全长 207.2km，境内长 22km，设计流量 35m³/s。

洨河——发源于石家庄市鹿泉市西南山区，流经栾城县、赵县，在边村入界，经武家桥到小马村西北与北沙河合流，向东经东汪至十字河与澧河合流入滏，全长 59.85km，境内长 26.9km(其中洨河汇流以下 12.9km)，设计流量 665~770m³/s。

汪洋沟——从藁城县向南经赵县沿旧沟在米家庄村西入界，至东南汪村西与洨河古道沟通，到小马村北沿北围堤外坡向东，在小河口村和铺头村间与滏宁渠相接，至侯口村东出境，境内长 39.3km，设计排水量 35m³/s。

2.1.5.2 宁晋泊大陆泽蓄滞洪区

宁晋泊大陆泽蓄滞洪区位于邢台市境内，南北长 69km，东西宽 39km，规划面积 1556km²，涉及宁晋、隆尧、巨鹿、任县、南和、柏乡、平乡、广宗 8 县，46 个乡，640 个自然村，现有人口 113 万人。宁晋泊大陆泽蓄滞洪区是整个海河流域防洪体系中遏制滏阳河水系洪水大面积泛滥的重要工程，对保护下游天津市、华北油田等重要设施至关重要,是子牙河流域防洪的战略性措施。宁晋泊洼底高程 24.5m，主要承纳北澧新河、滏阳河、名河、午河、洨河、北沙河来水，经滞洪后进入滏阳新河、滏阳河下泄。滞洪区按 50 年一遇设计，设计滞洪水位

29.5m。1966年至1968年在滏阳新河入口向上游延伸修建了52.55km的东围堤（老漳河左堤）和28.5km的北围堤（洺河左堤），形成了现在的滏阳河中游洼地，滞洪区包括大陆泽、宁晋泊、小南海和老小漳河区间四部分。

集聚区标高36m，不在宁晋泊蓄滞洪区范围内，园区西南距宁晋泊滞洪区约14km，园区的开发建设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2.1.6 地下水

宁晋县地下水分为滏西平原区、滹滏平原区和黑龙港平原区。集聚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流向为由东向西偏南。

2.1.6.1 包气带

包气的岩性结构主要受第四纪沉积物的成因类型控制，其厚度则主要受潜水水位的影响。

包气带岩性以亚砂土、亚粘土为主，夹有粘土及中细砂，粉细砂。其厚度变化较大，西部一般厚30~35m，在北河庄东陈一带厚度大于35m，北部（司马、苏家庄、四芝兰）厚度在20~30m之间；而在东部浅层咸水分布区，包气带厚度较小，一般为8~14m，在纪昌庄一带厚度大于15m，向南厚度逐渐减小，在孟家庄、耿庄桥一带，厚度在6~8m之间。地面以下0~4m岩性以亚砂土、亚粘土为主，局部为粘土。

2.1.6.2 含水组的划分及其特征

依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将第四系含水层分四个含水组：第一含水组相当于全新统(Q₄)；第二含水组相当于上更新统(Q₃)；第三含水组相当于中更新统(Q₃)；第四含水组相当于下更新统(Q₁)。

第一含水组：底板埋深30~50m，自西向东埋深逐渐加大；含水层厚度较小，一般不超过10m，单层厚度由西北向东南变薄，其岩性在西部、北部以中砂、细砂为主；向东、东南颗粒变细，以粉细砂为主。从水质上划分，以伍烈霍—周家庄—东汪—徐家河以西及北部司马、苏家庄、四芝兰地区为全淡区，界线以东分布有咸水区。

第二含水组：底板埋深80~200m，是目前的主要开采层，自西北向东南埋深逐渐加大；含水层厚度20~50m，由西向东逐渐变薄，单层厚度也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薄。其岩性西部、北部以粗中砂为主，向东、东南颗粒变细，以中细砂为主。含水层的富水性一般在5~15m³/(h·m²)之间。

第三含水组：底板埋深300~360m，自西向东埋深逐渐加大；含水组厚度

20~30m，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减小，其岩性以中、粗砂为主，由西北向东南颗粒变细，含水层富水性以换马店—城关—新河寻寨一线为界，北部好于南部，北部富水性 $10\sim 30\text{m}^3/(\text{h}\cdot\text{m}^2)$ ，南部 $5\sim 10\text{m}^3/(\text{h}\cdot\text{m}^2)$ 。

第四含水组：底板埋深 500~600 米，含水层岩性多为风化中粗砂，透水性差，单位出水量一般小于 $5\text{m}^3/(\text{h}\cdot\text{m}^2)$ ，仅在司马、百尺口一带富水性 $10\sim 20\text{m}^3/(\text{h}\cdot\text{m}^2)$ 。

集聚区所在区域位于盐水分布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 号），宁晋贾家口镇属于深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但不属于河北省地下水限采区、禁采区范围之内。

2.1.7 土壤

全县土壤共分为一个土类——潮土，四个亚类——褐化潮土、潮土、盐化潮土、湿潮土，十个土属，五十九个土种。

褐化潮土：分布在宁晋县西部，一般海拔在 32~34m，土壤质地为轻壤质，土体构型一般为均质，疏松通透，淋溶作用明显，土体多为棕褐色，pH 值在 7.7~9 之间，呈弱碱性，是粮食高产区。

潮土：分布在东部和东北部，海拔一般在 30~32m 之间，主要是河流冲积物，土壤质地为砂壤和轻壤，透水性强，易旱不易涝。耕地土层较薄，犁底层不易形成，通气良好，有机质分解快，漏水漏肥，地力较差，但该类土壤耕性良好，熟化程度高，能适应多种农作物生长。

湿潮土：分布在东南部交接洼地一带，海拔一般在 24~26m 之间，由湖相沉积形成。土壤质地复杂，为轻壤、中壤和粘土相间，当地农民形象比喻“一步三样土”，土体构成也复杂多样，由于内外排水不良，剖面中锈纹锈斑较多，并含有过去遗留的蚌壳、姜石等，土体长期处于还原条件下，氧化铁在嫌气性微生物作用下，还原成氧化亚铁，形成潜育层。pH 值在 7.7~8 之间，土壤中有机质含量低，土壤性能对农业生产限制因素多。

集聚区所在区域属宁晋县东部，土壤以潮土为主。

2.1.8 矿产资源

2.1.8.1 岩盐资源

宁晋县地下井矿盐分布面积 400km^2 ，埋深 2800m，厚度 100~300m，个别地方超过 300m，储量超过 1000 亿 t，是华北地区最大的地下井矿盐，属钙盐型，纯度 $\geq 80\%$ 。

宁晋县目前已经探明的盐矿区位于宁晋县东北部，武家庄和纪昌庄东西之间，矿区南北长 4.2km，东西宽 4.1km，面积 16.82 km²，占地涉及大陆村、四芝兰、纪昌庄和贾家口 4 个乡镇。矿区盐矿储量为 14.99 亿吨，氯化钠平均品位可达 92.75%。

贾家口镇涉及岩盐资源，集聚区范围不涉及岩盐资源，集聚区北边界距盐矿区约 3km，集聚区不存在压矿区域。

2.1.8.2 煤炭资源

根据河北省物测队 2008 年初步勘探结果表明，宁晋县城东煤层埋深 3000m 左右，城南煤层埋深 2000m 左右，厚度约 3m，煤质正在化验中，具体储量不祥。

2.1.8.3 石油资源

宁晋县地下资源，以石油为主，天然气、地热水等次之。荆邱油田，地上机架林立，地下输油管道成网，成为华北南部油区主力油田之一。

钻探油气井以来，打井 200 余口。荆邱油田 150 口，其它注水井 30 口，余为报废井。目前，采油气井 65 口，年产原油 40 万 t，天然气 10 万 m³。

1985 年，勘探二公司 6037 大队，钻探晋古 2 号油气井。奋战一年，钻探 4623 米，进入奥陶系潜山，是与第三系复合构造带。经酸化放喷，日产原油 2172 吨，天然气 25 万 m³。经检验，原油质量最好。荆邱油田，原油为半稠油，李羊盂至四芝兰段块，地下蕴藏稠油，尚未开采。2005 年产量 4.5 万 t，产值 1800 万元，2006 年产量 4.12 万 t，产值 1648 万元，目前宁晋油区地下储量为 100 余万 t。

园区北边界距油田约 12km，不在油田开采范围内。

2.1.8.4 地热资源

宁晋县地热蕴藏量丰富，有地热的地下山体呈东低西高特征，县城区和以西地区居于地下山体的高位，而县城以东地区居于低位，属于热量较好的地区，涉及城关、大陆村、四芝兰、纪昌庄、唐邱、苏家庄等乡镇。地热水的储量约 600 亿 m³，水质属于 NaHCO₃ 类，弱碱类。地热水中含有氟、溴、碘、锶、锰、铁、二氧化硅等化学元素，有 3~4 种成份达到具有医疗作用浓度，如锂、氟、硅酸和偏硼酸。

2.1.9 动植物

平原区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强烈影响，野生动、植物数量在减少，珍稀特有动物已不复存在。据县志记载，现有动物中鸟纲 20 科，哺乳纲 9 科，爬行纲 5 科，多足纲 2 科，复足纲 3 科，蛭纲 2 科，蛛形目 2 科，两栖目 5 科；植物中，野生

杂草百余种，入药用饲用共 77 种。

集聚区无野生动植物分布，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被物种，动物主要为家禽、家畜。

2.1.10 地震构造

宁晋县处于太行山复北斜之东翼的冲洪积平原。在华北平原地貌上以京广铁路沿线的石家庄、邢台、邯郸、安阳为界，以西由太行山山脉和由西隆起共同组成的山西高原，高原中部存在一条北东向的构造盆地带，是地震剧烈活动地带，界线以东为华北大平原沉降带，在强烈的沉降和河流的淤积作用下，形成第三、第四系巨厚沉积，在区域应力场作用下，一些新旧断层活动形成了地震活动较为剧烈的地方：宁晋县就处在两种地貌过渡带；共有三条断裂带从境内通过，柏乡断裂带、太行山山前断裂带、白尺口断裂带。

据 1990 年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宁晋县县城 50 年超越概率 10% 的地震裂度为 7 度。据 2001 年的《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宁晋县县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s。

2.2 社会环境概况

2.2.1 宁晋县社会经济概况

(1) 经济概况

宁晋县位于河北省中南部，辖 11 镇 5 乡 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省级开发区，364 个行政村，面积 1107 平方公里。拥有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县、中国民营经济最具潜力县、中国特色产业百强县、中国电线电缆之乡、中国休闲服装名城等荣誉称号，成为宁晋开放招商的区域“名片”。

2018 年，全县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1.5 亿元，增长 1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 亿元，增长 12.5%，分别突破 20 亿、10 亿大关。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6.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7.6 亿元，增长 8.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73 万元、1.46 万元，分别增长 7.5% 和 8.6%。实际利用外资 2.04 亿美元，出口预计完成 3.38 亿美元，均居全市第一，全县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转型升级全面发力。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新增规上企业 16 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28 家，新增研发平台 8 个、专利 688 项，列入省技改项目库 9 个。晶龙集团荣获省政府质量奖。电线电缆、机械制造、食

品加工等行业产值均保持两位数增长。晶澳加快国内上市步伐，高效太阳能组件被评为“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苏家庄镇、大陆村镇被命名为“河北产业名镇”。

农业农村蓬勃发展。高规格承办全省农业产业化现场会，成功举办首届农博会暨农产品交易会，得到上级领导高度赞誉。获评“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3家，居全市第一。农村环卫全部实现市场化运营，实施了滏阳河补水、清淤工程，打造了全市水清、河畅、岸美的精品样板。

发展后劲日益增强。列入省重点项目5个，市重点项目19个，创历年最好水平。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实行领导分包和“清单+代办”等机制，解决用地用电、手续办理、能源指标等难题，一批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国电投热电联产实现为园区企业集中供汽，石药生物科技产业园2条VB12生产线接连生产，中盐龙祥年产60万吨制盐车间成功出盐。优化招商工作机制，全年签约项目71个、总投资328亿元，投资50亿元的未来科技产业园等重大项目落地，连续两次在全市擂台赛上作典型发言。

县城建设实质突破。实施了10大项33个重点城建工程，推动了县城扩容升级。北部新区完成总规、控详规及城市设计，滨河东路、安宁街等开工建设，体育场、大剧院完成规划设计。宁东新区东阳路开工建设。老城区打通了吉祥路、永宁路、古丁桥街、宁芝街等断头路，完成了弘启名城、妇幼院南侧、畜牧局片区拆迁。备受关注的民乐园东扩工程已做好开园准备。G308绕城段通车，G339顺利通车，新建农村公路18条，获评“四好”农村公路省级示范县。

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实现在人代会上的郑重承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倒二十，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改善率全省第三十。成立县级干部牵头的15个工作专班，对症开展工业企业管控、“散乱污”整治、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我县PM_{2.5}浓度下降16.3%。汪洋沟实现了退污还清，在汪洋沟沿线建设14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全年重点民生支出26.2亿元，增幅21.3%。开展“千企进百村、万人帮万户”活动，落实产业、医疗、教育、住房等政策，实现2090户、3650人稳定脱贫。教育工作，实施“教育项目攻坚年”活动，31个城乡教育综合发展项目和8个乡村学校改扩建项目加紧施工，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列入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示范创建县。县医

院完成搬迁，侯口卫生院投入使用，凤凰中心卫生院扩建、河渠卫生院新建项目有序推进。全民健身中心开工，县图书馆被评为国家二级馆。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社会大局保持和谐。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推动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落地。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一问责八清理”、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持续创建“阳光股室”，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双创双服”活动，全方位推进政务公开。

（2）工业园区概况

目前，宁晋县共设有 5 个工业园区，分别为河北省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宁晋县西城工业区、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大陆村镇工业园区以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

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位于宁晋县县城总体规划区边界外3km处，以医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包括化学药品原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西至东黄儿营、小河庄，东至高口村；北至郑昔线，南至邱头村。园区东西长约5.6km，南北宽约4.8km，以纯碱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为主导产业。

宁晋县西城工业区包括东区和西区两个产业区，分别位于宁晋县城西侧和东南侧；工业区东区产业定位为轻工纺织、现代物流；工业区西区产业定位为生物医药级工程化食品、新能源及新能源装备、机械零部件及电力输送设备、现代物流。

宁晋县大陆村镇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范围东至六分干渠、西至商贸北街、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规划面积 5.02km²。规划以机械制造业、电线电缆业、纺织服装业为特色产业，其中以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同时配套发展与园区产业配套的物流仓储业。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位于贾家口镇东部，总体规划范围为西至六分干渠、东至黄儿营东环以东 240m、北至郑昔公路（省道 393）、南至小河庄南环，总面积 12.81km²。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以电线电缆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同步发展拔丝、铜带、塑料、橡胶和电缆外护套等上游产业。

因此本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与宁晋凤凰医药化工聚集区、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

经济园区、宁晋县西城工业区、大陆村镇工业园区不矛盾。

2.2.2 贾家口镇社会经济概况

贾家口镇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中部，距县城 13km 处，紧邻 308 国道，青银高速和 393 省道郑昔线贯穿全境。面积 94.3km²，党委下设 2 个村级党委、3 个村党总支、45 个支部。先后荣获中国经济文化名镇、中国电线电缆生产重镇、全国魅力新农村十佳乡村、河北省质量兴镇示范镇、河北省文明乡镇、河北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邢台市先进基层党委等荣誉称号。

2.2.3 交通运输

宁晋县位于河北省东南部，北距省会石家庄 62km，南距邢台 110km。截止 2010 年底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 983km，按行政等级分：其中高速公路 30km，国道 32km，省道 106km，县道 40km，乡道 289km，村道 486km。按技术等级分：高等级公路青银高速公路 30.923km，路面宽 26m，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 167.316km，其中 308 国道长 32.101km，路面宽 12~18m；省道安新线长 8.373km，路面宽 12m；省道定魏线长 44.358km，路面宽 12~18m；省道郑昔线长 42.056km，路面宽 12~16m；青银高速连接线 10.7km，路面宽 12m；县道赵宁线长 29.728km，路面宽 9~18m。三级公路县道宁鸡线长 10.707km，路面宽 6.5m。四级公路 775km，其中乡道 16 条，长 289km；村道 230 条，长 486km。路面宽 3.5~6.5m。

根据河北省、邢台市 2020 年公路网布局规划，宁晋境内公路网已形成，没有新规划路线。

宁晋县现有营运货车 3263 辆，15561t。其中大型货运公司两个，现有车辆 242 辆，3752t。运输成本 0.5~0.6 元/t·km。

园区北邻省道郑昔线，南依青银高速公路和 308 国道，距青银高速公路 1.3km，距 308 国道约 5.4km。郑昔线为二级公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宽 12~16m；青银高速公路路面宽 26m，双向四车道；308 国道为二级公路，路面宽 12~18m。青银高速公路、308 国道、省道郑昔线可作为园区主要货物的外运通道。

2.2.4 区域基础设施概况

(1) 宁晋县县城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

宁晋县供水厂位于县城天宝街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2.07hm²，设计日供水能力 2 万 m³，水源为地下水；配水管网总长 35.246km，供水面积 12km²，设计为环状管网，可满足城区居民用水和市政、商业用水需要。

各乡镇及村庄生活用水以村庄集中供水为主；宁晋县农灌系统较为发达，沟渠纵横交错，遍布全县。

②排水

宁晋县碧源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南，占地 2.47hm²，工程投资 5931 万元，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宁晋县城区生活污水 3 万 m³，采取 DE 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该工程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工至 2008 年 8 月竣工，2009 年 2 月交宁晋县环保局管理，污水处理厂现运行良好。

2009 年 5 月开始了宁晋碧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在原厂基础上，对现有污水处理厂二级排放水（即升级改造工程的进水）进行深度处理，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工程投资 2600 万元，新增占地 0.8hm²，日处理 3 万 m³ 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2）宁晋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宁晋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宁晋县西南部，北沙良村东北、北董村西北，郑昔线北董桥西 400m，距县城约 5km；该项目设计用地面积 10.75hm²，设计日卫生填埋垃圾 270t，总投资 5465 万元。建设构成主要为填埋场主体工程，设备、配套工程，生活管理、生活服务设施等内容。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12 月底通过了环保验收和建设局组织的工程质量验收，已投入运行。

（3）宁晋县供热情况

目前宁晋县城区内有三小热电厂，装有 3 台蒸汽锅炉，除发电外，可供厂矿建筑的采暖及部分工业蒸汽，但目前其供热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其它城内的平房以及农村居民，基本上都是使用空调、小煤炉和土暖气采暖。

（4）宁晋县供气情况

集聚区建有燃气管道，用气由宁晋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门站供给。门站位于周亚夫路与南外环交叉口西 200m 处路北，于 2015 年投产运行，设计供气量为 2.4 万 m³/h，供气范围为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及县城，宁晋县

天然气工程管道起点为山东省德州市的德州首站，经过德州市、故城县、宁晋县，最终至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的宁晋县门站，可为宁晋县工业用户供气 24000 万 m³/a，能够满足集聚区和县城 5100 万 m³/a 的用气需求。

(5) 宁晋县供电情况

宁晋县现有一座 220kV 变电站，总容量 369MVA；四座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 297.5MVA；有 35kV 公用变电站 16 座，主变 29 台，主变总容量 183.05MVA。

目前集聚区电力来自黄儿营 35 千伏变电站。

2.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宁晋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有关规定，园区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河北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本次评价区域内六分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区域地下水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集聚区主要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集聚区内居住、商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集聚区内其余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4 环境敏感区调查

环境敏感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和社会关注的地区。

2.4.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宁晋县县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滏阳河和滏东排河水域范围，集聚区距生态保护红线的最近距离为 6km。因此，集聚区的建设未触及宁晋县生态保护红线。

2.4.2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宁晋县无地表水水源地，贾家口镇工农业生产及及生活用水全部取用地下水，贾家口镇水厂位于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缆集聚区西北部，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邢台市南宫市等 6 个县（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冀政字[2018]28 号），该水厂水源划为贾家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该水厂共有水井 5 口，保护区范围是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50m

的圆形区域。保护区范围位于规划区的工业用地，现状均为农田，无企业分布。

2.4.3 地下水超采区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宁晋贾家口镇属于深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但不属于河北省地下水限采区、禁采区范围之内。当地政府应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并根据各地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中提出的不同超采区的保护目标，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办法，缓解和逐步改变超采状况。根据《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版)》，区域禁止建设利用地下水作为水源的火电项目；限制新建、扩建万元产值地下水开采量大于 100m^3 或地下水开采量大于 $2000\text{m}^3/\text{d}$ 的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支持使用净化技术净化浅层地下含盐水项目。

2.4.4 宁晋泊大陆泽蓄滞洪区

宁晋泊大陆泽蓄滞洪区包括大陆泽、宁晋泊、小南海和老小漳河区间四部分。滞洪区按50年一遇设计，设计滞洪水位29.5m。

集聚区标高36m，不在宁晋泊蓄滞洪区范围内，园区西南距宁晋泊滞洪区约14km，园区的开发建设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2.4.5 宁晋县南水北调工程概况

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宁柏线是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重要组成部分，邢台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多年平均分水量宁晋为 1389万 m^3 ，供水通过地下管道输水至县地表水厂，水厂位置在康宁街以南，高速引线以西。即大王庄村西。设计规模4.5万吨每日。地表水厂经过水处理后进入城区配水管网，最终向用水户供水。主要供城区生活、工业及生态用水。

宁柏线全线采用重力流输水，输水管道全长53.672km，自黑沙村口门引水后向柏乡县、宁晋县和大曹庄管理区3个供水目标供水，工程沿线涉及临城县、柏乡县、隆尧县、宁晋县、大曹庄管理区等5个县区。宁晋段输水管道全长16.464km，途经河渠、西城区、换马店和凤凰镇四个区镇、24个行政村。

宁柏线输水管道工程及其有关设施涉及我县永久占地10.01亩，临时用地1348.32亩，占压树木3682株，占压坟墓664座，占压及影响灌溉井56眼，工程涉及村间电力设施3432米、通讯设施2190米，沿途需设置永久里程碑、公里桩、转点桩共72处。

宁晋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目前已建成，2016 年 12 月开始正式试运营，主要向宁晋县城区供水户供水；2017 年 3 月，城区供水全面切换成地表水，日供水能力 1.1 万 t/d。集聚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南水北调路线，距离南水北调路线 18.5km。

3 原规划概述及规划环评情况

3.1 原规划概述

3.1.1 原规划基本情况

(1) 规划名称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

(2) 主管部门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3) 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位于贾家口镇东部，总体规划范围为西至六分干渠、东至黄儿营东环以东 240m、北至郑昔公路（省道 393）、南至小河庄南环，总面积 12.81km²。

(4) 发展目标

结合集聚区东部盐化工基地的开发，把贾家口镇建设成为宁晋县东部的工业新城；建设“中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与电线电缆专业交易市场”；建设成与安徽省高沟镇、江苏省官林镇齐名的全国三大电线电缆名镇之一。

(5) 产业定位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同步发展上游产业主要有拔丝、铜带、塑料、橡胶和电缆外护套。

(6) 经济目标：

集聚区规划的经济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规划经济目标一览表

规划期限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a）	106	161	324
工业增加值（亿元/a）	33.5	50.3	104

(7)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13-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

3.1.2 原规划用地布局

(1) 规划结构

集聚区规划结构情况见表 3.1-3，规划结构布局见图 3.1-1。

表 3.1-3 规划结构一览表

类别	布局
功能布局	一心、一带、三区
一心	“一心”是指纬五路与经十四街交汇处形成集聚区服务管理中心。
一带	“一带”是指集聚区东部，与盐化工园区隔离的 600 米生产绿地防护带。
三区	“三区”是指集聚区划分的延白工业片区、黄儿营工业片区和小河庄工业片区。

集聚区规划布局见表 3.1-4。

表 3.1-4 规划用地布局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地布局
1	工业用地	集聚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全部为二类工业，其中塑料橡胶外护套工业对环境影响较大，根据宁晋主导风向以及集聚区和镇区的位置关系，将其布置在集聚区东北部，电缆外护套工业布置在集聚区东部纬五路（泰安路）以北区域。 拔丝、线缆制造工业对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布置在镇区和居住区主导风向上游。规划拔丝、铜带布置在集聚区纬三路以北，经十四街以东区域；电线电缆二类工业主要布置在纬五路（泰安路）以南。
2	居住用地	依据《宁晋县县域镇村体系规划（2010-2020）》，规划集聚区在小河庄村、黄儿营东西村和延白村原村基础上保留三片居住用地共 89.45hm ² ，分别是黄儿营居住区（宁营路以南—泰安路以北—西环路以东—商贸北街以西区域）、小河庄居住区（纬九路以南—纬十一路以北—经十街以东—经十二街以西区域）、延白居住区（郑昔公路以南—宁营路以北—经十街以东—交通街以西区域），占集聚区总建设用地的 6.98%，主要为原新民居建设用地；规划调整为集聚区配套居住用地，集聚区不在鼓励发展其他居住用地。
3	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结合集聚区对外交通布置。郑昔线在集聚区北部，是集聚区对外的主要道路，规划沿郑昔公路布置仓储物流用地较为适宜。规划普通仓储用地 89.26hm ² ，占集聚区总用地的 6.98%。
4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经十四街与纬四路交叉口布置了集聚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与集聚区配套的行政管理中心，结合布置司法税务等行政管理设施，基本完善工业集聚区的服务功能。 公共设施用地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地、商业金融用地、医疗保健用地、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规划集聚区公共设施用地 114.44hm ² ，占集聚区总建设用地的 8.93%。

集聚区规划用地情况详见表 3.1-5。

表 3.1-5 规划用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2020 年	
			面积 (hm ²)	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89.45	6.98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14.44	8.93
3	M	工业用地	597.54	46.62
4	W	仓储物流用地	89.26	6.96
5	S	道路广场用地	202.28	15.78
6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6.33	1.27
7	G	绿地	159.63	12.45
8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12.85	1.00
合计			1281.78	100.00%

3.1.3 原规划的基础设施情况

3.1.3.1 原规划供排水工程情况

(1) 原规划供水工程情况

规划给水工程基础情况见表 3.1-6。

表 3.1-6 给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水量预测	集聚区需水量预测采用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考虑到集聚区节水措施,规划单位用地平均日用水量取小值 0.4 万 m ³ /km ² ·d,规划期末集聚区面积为 12.81km ² ,工业需水量 5.12 万 m ³ /d。室外消防栓用水量按同时发生火灾一次,每次 25L/s 考虑。综合考虑,集聚区总需水量为 5.9 万 m ³ /d。
2	规划水源及水厂	规划将集聚区西北角处现状贾家口供水厂作为供水水源,供水能力为 5 万 m ³ /d,用地 2hm ² ,为节约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景观用水及部分工业用水为再生水。
3	配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沿路边布置成环状,沿集聚区内规划道路单边布置,集聚区给水管埋深约为 0.7m,干管每隔 400m 设阀门。管网系统采用二级供水管网体系,既主要给水管道和次要给水管道两个等级。消防用水量按同时发生火灾次数 1 次计,一次消防用水 25L/S。按消防规范要求,沿路边不超过 120m 距离布置一组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室外消防栓半径不超过 150m。 规划采用生活、生产与消防合用式管网,消火栓为地上式。 规划建议各管网采用铸铁管材,管线应地下埋设,覆土厚度不宜少于 0.7m。最小管径为 DN150mm,最大管径 DN500mm。

(2) 原规划排水工程情况

排水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7。

表 3.1-7 排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河道内,园区内产生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经再生处理加用于工业、道路浇洒及绿化用水,剩余污水排入六分干渠。
2	雨水工程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较小的管径把雨水排入附近水体。道路红线超过 40 米以上的在两侧布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最小管径为 DN400mm,最大管径 DN2500mm。
3	污水工程	在经八街与纬十一路交叉口的西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为 5 万 m ³ /d,占地 2.3hm ² 。

3.1.3.2 原规划供热工程情况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8。

表 3.1-8 供热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热源	规划在纬五路(泰安路)与经十三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4.85hm ² ,集聚区内不再建设其它新的锅炉房,对企业内的现有锅炉房逐步进行拆除。
2	供热管网	枝状管网在没有特殊要求的供热系统中,在合理设计、妥善安装和正确操作维修的条件下,热网完全可以无故障运行,保证用户用热,因此规划供热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布置。 供热管道采用直埋敷设,力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切实可行、方便使用,一次规划,分期设计实施。
3	换热站	根据每个地块内热负荷而确定。

集聚区原规划给水、污水、供热工程图见 3.1-3-3.1-5。



图 3.1-3 原给水工程规划图



图 3.1-4 原污水工程规划图

3.1.3.3 原规划供电工程情况

电力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9。

表 3.1-9 电力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进行负荷预测，取同期系数为 0.8，集聚区规划期末总用电负荷为 33 万 kW。
2	电源规划	规划在纬二路与经十四街交叉口东北侧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在纬五路与经十街交叉口以南 200m 处建设一座 110kV 变电站，变电站规模为 2×63MVA，规划期末可以满足用电需求。

3.1.3.4 原规划供气工程情况

燃气工程规划概况见表 3.1-10。

表 3.1-10 燃气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气源	规划气源为西气东输的天然气，由宁晋县城天然气调压站供给。
2	用气量预测	规划区内总用气量为 36.28 万 m ³ /a。
3	供气设施规划	规划区配置燃气调压站。
4	管网规划	规划管道系统为中压 A—低压二级系统，天然气管道按中压 A 级设计，工作压力 0.4MPa，直接由中压管配气，经调压站调压至用户。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枝状管网，管道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面，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

3.1.3.5 原规划道路交通设施情况

规划集聚区路网按照贾家口总体规划布局，形成“五横五纵”的主干路网。“五横”指郑昔公路（50m）、纬三路（36m）、纬五路（45m），纬八路（36m）、纬十一路（36m）。“五纵”是指南北走向经八街（45m），经十一街（45m）、经十四街（45m）、经十七街（36m）、经二十一街（36m）。

3.1.3.6 原规划绿地系统情况

（1）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 140.41hm²，占集聚区总用地的 10.95%。

沿主要道路做 20m 宽的防护绿地，次要道路 10m 防护绿地。

沿六分干渠和纬五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带宽度为 30m。经十七街以东设置与三类工业防护隔离带宽度约 50m，其中与居住相邻的防护绿地宽度为 250m，在经二十一街以东和经十四街南部两侧布置 600m 防护绿地，与盐化工隔离。

（2）公共绿地

规划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和居住用地均匀设置三片公共绿地，分别位于纬三路

与经十街交叉口东南侧、经十一街与纬七路交叉口西南侧、纬十一路和经十二街交叉口南侧。

规划公共绿地 19.22hm²，占集聚区总用地的 1.50%。

3.1.4 原集聚区规划评价指标

原集聚区规划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见表 3.1-11。

表 3.1-11 规划评价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评价指标	规划目标	
经济发展	1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113	
物质 减量 与循 环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	0.08	
	3	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³ /万元	≤9	2.32	
	4	万元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		m ³ /万元	≤8	2.4	
	5	万元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t/万元	≤0.1	0.0087	
	6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75	85	
	7	再生水回用率		%	≥40	70	
	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90	
	污 染 控 制	废水	9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kg/万元	≤1.0	0.06
1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5	100	
废气		11	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kg/万元	≤1.0	0.0007	
噪声		12	厂界噪声达标率	%	100	100	
固废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4	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能力	--	具备	具备	
环 境 质 量	环境 空气	15	环境空气质量	--	二级	二级	
	水环境	16	地下水环境质量	--	III类	III类	
	声 环 境	声环境 质量	17	村庄	--	1类	1类
			18	居住、办公、商业混杂区	--	2类	2类
			19	工业区	--	3类	3类
20			交通干线两侧	--	4a类	4a类	
集 聚 区 管 理	21	环境管理制度与能力		--	完善	完善	
	22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的完善度		%	100	100	
	23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100	100	
	24	入区企业“三同时”执行率		%	100	100	
	25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	≥90	≥90	

3.2 原规划环评报告结论

2013年，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编制完成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0月29日通过了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审查意见为邢环函[2013]99号，原规划环评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如下：

3.2.1 原规划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

集聚区规划实施后，本规划污染物SO₂、NO₂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最大小时平均、日平均、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HCl最大小时平均预测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即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以接受范围内。

3.2.2 原规划环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

规划实施后，集聚区内污水进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1.0万m³/d污水再生处理装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部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聚居区工业生产，部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应标准后用于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用水，实现综合利用，尾水排入六分干渠。

由预测可知，集聚区废水的排放对六分干渠产生一定的影响，增加六分干渠中污染物的总量。为了减小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集聚区应加大再生水回用的比例，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能力，减小外排废水量，最终排入地表水环境中的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结合区域水污染物总量削减规划的实施，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3 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

该聚集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NH₃-N，污水产生量近期为0.6111m³/d，远期为0.7423m³/d，污水水质的复杂程度为简单，污染物主要通过下渗影响地下水。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做好防腐防渗工作的前提下，规划的聚集区对区域地下水影响很小。

规划区采用再生水回用方案，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不可能造成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小于 1 万 m³/d，引起的地下水水位变化范围 0.5~1.5km，由于项目厂区位于冲洪积倾斜平原且地下水开采量不会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3.2.4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果

规划实施后噪声源分布在企业内部，企业必须对声源采取降噪措施，确保企业边界噪声达标。另外集聚区与居住区之间及集聚区的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通过隔离带的吸声、隔声作用进一步减弱和消除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影响。通过绿化隔离带的吸声、隔声及企业对各类声源采取的治理措施，可以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声级值达 105dB(A)的最大源强的噪声在昼间经 10m 的衰减距离、夜间经 31.6m 的衰减距离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距离集聚区边界最近的距离为 200m 以上，经衰减后声级值只有 39dB(A)，完全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中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可以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对周边村庄的影响很小。

3.2.5 原规划环评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集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可送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危险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相关企业进行再利用。即集聚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条件下，可消除集聚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6 原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土地利用结构发生变化，由原来的以林地、耕地、住宅用地为主的土地利用方式向独立物流和仓储用地发展，生态系统各类型的比例将发生变化。耕地数量减少，导致粮食产量降低，土地生产力下降；林地遭到破坏。由于本地区原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较差，规划实施后自我调节能力完全丧失，仅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时不可能的，只会造成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因此需要采取人工干预，加速规划区生态系统的改良。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聚集区内没有珍稀濒危动植物，也不具备旅游、观

赏的价值，无文物古迹，聚集区建设对自然景观的影响，仅存在与地表形态的改变，是在人为活动下，有计划的对自然景观的改造。规划的绿地景观建设，将使得评价区的自然景观由无序状态演替为较为有序的景观状态。聚集区的建设将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但是通过增加聚集区的绿化带和绿地的建设，可以弥补对原有生态系统的破坏，不会影响整个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通过生态措施和环保措施后扩散到周围农田的废气污染物较小，对农作物生长影响较轻。

3.2.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当地交通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区域的经济建设和发展，带动周边地区行业的迅速发展。尤其对于交通干线附近的村镇，将发展成为商业和服务业的集中区。

规划的实施将占用一定量的耕地资源。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将使征地区域的土地生产力下降，并引发部分务农人员失去土地。另外，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的直接作用是加速区域的城市化、工业化过程，对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均起到推动的正面影响效果。从长远看，规划实施对当地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由明显的促进作用，但同时，规划建设过程和建设初期，由于土地的丧失及当地农民所拥有专业技能的限制，他们的生活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应妥善安置、补偿和对农民进行技能培训。

集聚区周边区域交通网络还不完善，其交通运输仍存在一定的压力，随着规划的实施，运输量及交通负荷还将加大，这将会进一步促进区域交通设施的发展。规划实施后，随着物流量的增加，车流量的增大将使交通干线交通流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道路负荷增加，对其交通的畅通及周边居民的出行产生一定的影响。

原规划采用满意度评价法对规划实施后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由计算结果可知，规划实施后的满意度高于现状。综上分析，规划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是可以接受的。

3.2.8 规划总量控制指标

原规划实施前及环评近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规划实施前及近期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COD	NH ₃ -N
规划实施前	6.284	1.92	0	0
规划近期	0.52	24.31	59.14	5.91

3.3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邢环函[2013]99 号），审查意见要求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树立循环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将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工业基地，促进当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持续发展。

2、严格按照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目标；逐步落实完善环评提出的水、气、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对策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3、严格落实居民搬迁计划，严格控制规划区入区产业类型。

4、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优先建设集中供水设施、供热等基础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之前，入驻园区排放污水的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5、合理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落实有关国家土地政策规定，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6、切实保护水资源，结合安全饮水工程的实施，合理调整用水规划；以可利用水资源量调整规划经济发展目标。

7、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跟踪监测的有关规定。

8、对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市、县环保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 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价

4.1 土地开发利用跟踪评价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规划面积 1281.78hm², 规划水平年耕地面积 581.29hm², 原规划环评土地利用调整建议通过将未利用地改造为耕地、在村镇建设中节约土地, 少占耕地, 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 提高村庄建设集约化程度,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 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调查数据可知, 集聚区发展过程中尽量减少耕地的占用, 现状耕地面积为 490.03hm², 规划实施过程中共有 91.26hm² 耕地转化为建设用地, 宁晋县人民政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 将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并在宁晋县境内划拨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 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集聚区新入驻企业占地均已调整为工业用地, 且取得合法土地手续, 符合原规划环评要求。

4.2 总体布局实施情况

4.2.1 规划用地布局跟踪评价

原规划功能布局为“一心、三带、三区”, 集聚区土地利用现状与原规划对比见表 4.2-1。

表 4.2-1 土地利用现状与原规划对比一览表 单位: hm²

序号	土地类型	规划面积	现状实施面积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居住用地	89.45	220.59	增加 131.14hm ²	规划区内居民搬迁未实施
2	工业用地	597.54	474.24	减少 123.3hm ²	规划的部分工业用地目前仍为居民
3	仓储用地	89.26	0	减少 89.26hm ²	规划的部分仓储用地目前仍为居民
4	公共设施	114.44	2.07	减少 112.37hm ²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度缓慢
5	其他建设用地	218.61	94.85	减少 123.76hm ²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缓慢
6	非建设用地	172.48	490.03	增加 317.55hm ²	部分基础设施、公服设施为建设, 目前仍为耕地

4.2.1.1 工业区实施现状

在原规划用地布局中,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597.54hm²、仓储用地 89.26hm², 共计占集聚区总面积的 53.58%。主体上分为黄儿营、小河庄、延白、三个工业片区和延白仓储物流区。

(1) 黄儿营工业片区

黄儿营工业片区主要布置在郑西公路以南—纬七路以北—西环路以东—东

环路以西区域，现状工业用地 235.44hm²，占集聚区工业用地的 49.65%。

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区域建有河北海洋电缆有限公司等 70 家企业，该区域除宁营路—泰安路—商贸北街—东环路地块现状为居民区、黄儿营东村以南部分地块为农田外，其它区域已建设成为工矿企业。

（2）小河庄工业片区

小河庄工业片区主要布置在泰安路以南—纬十一路以北—经八街以东—西环路以西区域。现状工业用地 158.08hm²，占集聚区工业用地的 33.33%。

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区域建有河北万兴源线缆有限公司等 47 家企业，该区域除汇源路—黄金路以北大部分地块为农田外，其它区域已建设成为工矿企业。

（3）延白工业片区

延白工业片区主要布置在郑西公路以南—泰安路以北—经八街以东—西环路以西区域，现状工业用地 80.72hm²，占集聚区工业用地的 17.02%。

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区域建有河北友通电缆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该区域除宁营路以南大部分地块为农田外，其它区域已建设成为工矿企业。

（4）延白仓储物流区

延白仓储物流区主要布置在郑西公路以南—宁营路以北—经十一街以东—西环路以西区域，现状无仓储物流项目入驻，均为耕地。

4.2.1.2 居住区

在原规划用地布局中，集聚区内共布置三块居住用地，分别位于黄儿营居住区、小河庄居住区和延白居住区。可容纳居住人口约 1.5 万人。同时根据集聚区用地布局调整建议，三块居住区和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镇区和工业聚集区之间设置绿化带，以减轻对居住区影响。

目前，集聚区内共三块居住用地的新民居建设未实施，居民仍按照黄儿营东西村、小河庄村、延白村原村庄分布范围内居住，村庄分布范围与规划实施前基本保持一致。现状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未设置绿化隔离带，但新入区企业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建设，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满足相关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且近三年临近居住区的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投诉事件。

4.2.1.3 公共服务设施

原规划集聚区公共设施用地 114.44hm²，于经十四街与纬四路交叉口布置集聚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形成与集聚区配套的行政管理中心，结合布置司法税务

等行政管理设施，基本完善工业集聚区的服务功能。

目前集聚区行政管理中心未进行建设，集聚区管理依托贾家口镇政府及黄儿营东西村、小河庄村、延白村村委会进行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现状有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其余均为耕地。

4.2.1.4 总结

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内行政管理均依托贾家口镇政府及黄儿营东西村、小河庄村、延白村村委会进行办公。行政管理中心未进行建设。由于集聚区内的原住村民搬迁意愿不强，导致规划的新民居工程未进行建设，集聚区内居民仍在规划实施前村庄分布范围内散居。宁营路以南—泰安路以北—商贸北街以东—东环路以西地块规划的工业用地、郑西公路以南—宁营路以北—交通街以东—经十二街以西地块规划的仓储用地目前仍为居民区，也导致了集聚区内工业企业未得到相应规模的发展，工业和居住用地混杂分布现象比较普遍，但经调查，新入驻企业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建设，与周围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满足相关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且近三年临近居住区的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投诉事件。

由于《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已经接近发展至规划期末，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应根据贾家口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时结合规划区发展现状，对集聚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进行适当调整，确保规划区的发展与规划相一致，缓解集聚区内居民和工业企业混杂分布的现状，优化居住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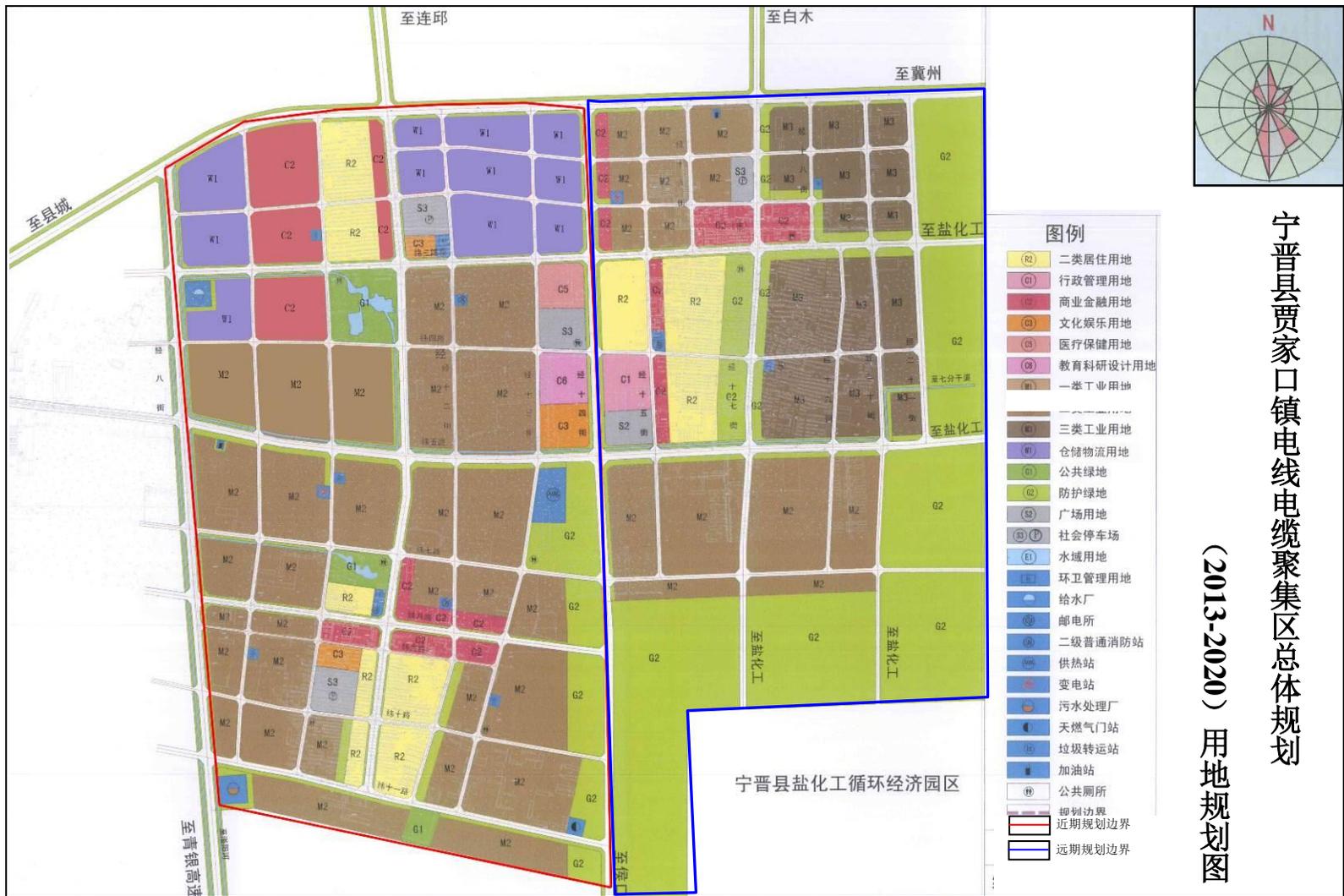


图 4.2-1 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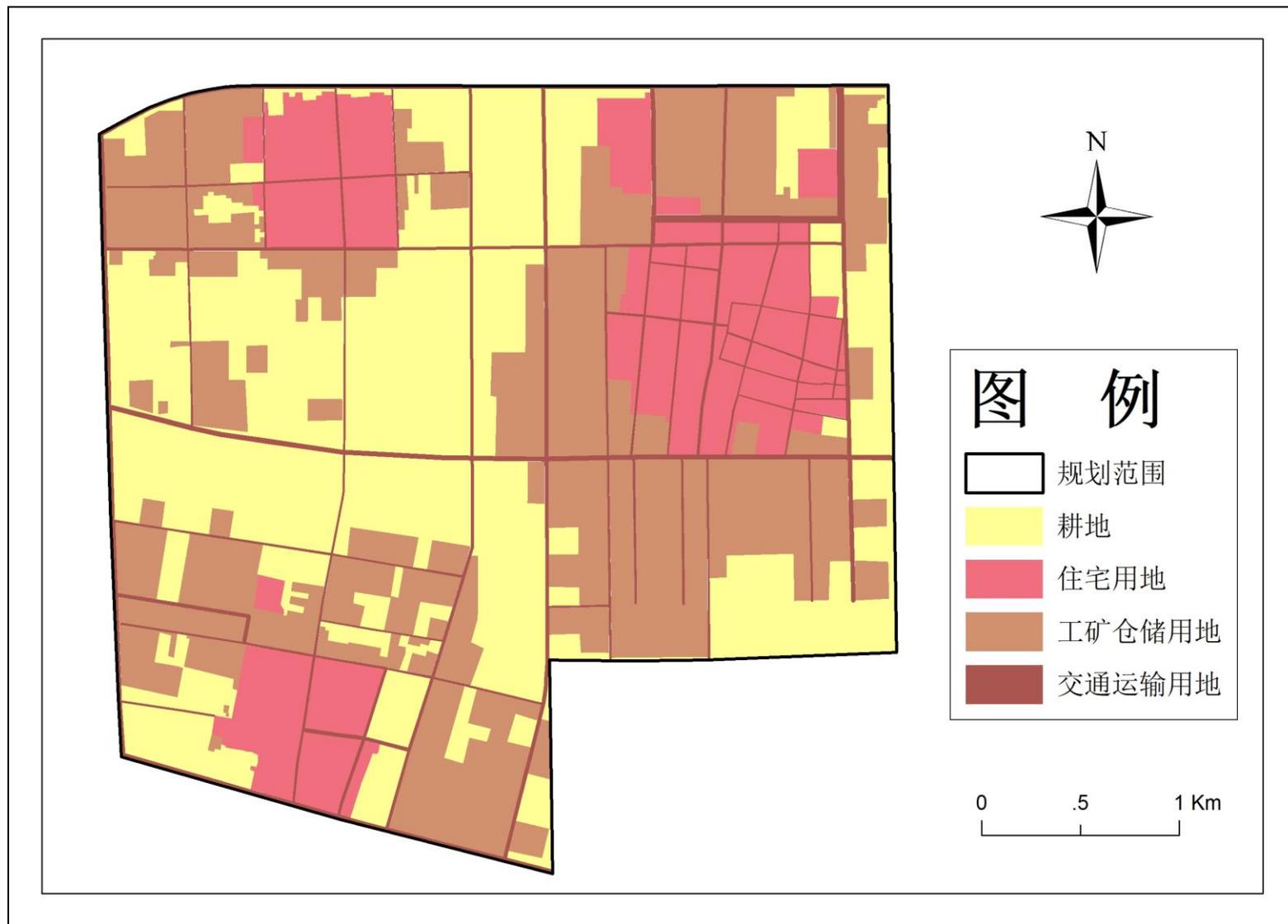


图 4.2-2 聚集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4.3 入区企业跟踪评价

4.3.1 入区企业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入区企业概况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规划实施前已有企业 106 家，经过近五年发展，新入驻企业 84 家，停业企业 49 家，目前集聚区现有入驻企业共有 141 家。现有企业中，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132 家，上游拔丝企业 3 家、绝缘材料企业 2 家、铝杆加工企业 2 家，另有机械加工制造企业 1 家，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企业 1 家。可见，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内已形成了雄厚的电线电缆产业基础，且与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能够按照既定的发展方向招商引资。

集聚区在电线电缆领域培育了一批骨干企业，并且形成了一定的集群效应。其中，明达线缆集团创始于 1989 年，是一家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电线电缆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实力跻身于中国线缆企业百强、矿用橡套电缆企业十强、河北省民营企业百强；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6 年，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科技型、效益型股份制企业。上述企业作为宁晋县电线电缆业的龙头企业，年纳税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成为宁晋县常年的利税大户。

综上，集聚区规划实施至今，原规划的产业均得到了一定规模的发展，形成了以电线电缆制造业为主，以电线电缆上游原料制造业为辅的产业雏形，规划产业发展合理。

(2)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集聚区产业定位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同步发展上游产业主要有拔丝、铜带、塑料、橡胶和电缆外护套。目前，集聚区现有企业中有 139 家企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其中电线电缆制造企业 132 家，上游拔丝企业 3 家、绝缘材料企业 2 家、铝杆加工企业 2 家；有 2 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其中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为一家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企业，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为一家机械加工制造企业。

原规划实施前有 23 家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限制类(“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原规划环评建议这 23 家企业不得再扩大企业规模。经过 5 年发展，目前这 23 家企业有 2 家已不再进行生产经营；15 家企业更换产品后另作环评，并已通过验收，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允许类；有 6 家(龙港

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腾达电缆有限公司、三华线缆有限公司、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燕通电缆有限公司）按原有生产规模进行生产，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限制类（“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本次评价建议现有6家限制类企业不再扩大企业规模，同时不允许新建企业建设限制类电缆。

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2家企业与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不符，但其占地均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布局要求，且均为上一版规划环评前已经存在的企业，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本规划的实施影响不大。本次环评建议，该企业予以保留，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但不能扩大规模。

（3）规划布局符合性分析

集聚区现有企业规划布局见表4.3-1。

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符合性	占地符合性	建议措施	备注
黄 儿 营 片 区	宁晋县正方线材有限公司	冷拔铜铝丝 2000t/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原规划环评前已存在企业
	宁晋县民建线材有限公司	冷拔铜丝 100t/a	已验收				
	奇峰线缆有限公司	线缆 10 万 m/a, 铜铝线材 500t/a	已验收				
	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39560 万 m/a, 电缆辅料 5000t/a	已验收				
	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5 万 m/a	已验收				
	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250 万 m/a, 绝缘导线 200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光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320 万 m/a	已验收				
	宁晋县易鑫线材有限公司	铜铝丝 2000t/a, 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邢台市华冀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80 万 m/a	已验收				
	宁晋县得达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屏蔽料 3800t/a, 绝缘料 10000t/a	已验收				
	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橡套电缆 250 万 m/a, 电力电缆 10 万 m/a	已验收				
	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铝合金电缆 120 万 m/a	已验收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40000 万 m/a, 铜丝 3000t/a, 铝丝 2000t/a	已验收				
	三宽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培源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2 万 m/a	已验收				
	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邢台市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 万 m/a	已验收					
宁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5 万 m/a	已验收					

续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 符合性	占地符 合性	建议措施	备注
黄 儿 营 片 区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原规划 环评前 已存在 企业
	天元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柔性防火电缆 500 万 m/a, 稀土高铁铝合金电力电缆 50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不符合	予以保留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橡套电缆 300 万 m/a	已验收				
	友惠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300 万 m/a, 橡套电缆 60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近期新 增企业
	河北海洋电缆有限公司	冷拔铜铝丝 1000t/a	已验收				
	顺磊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8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500 万 m/a, 橡套电缆 200 万 m/a, 铜铝丝 300t/a	已验收				
	坤越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3000 万 m/a, 橡套电缆 1500 万 m/a, 铜丝 1500t/a, 电缆辅料 1000t/a	已验收				
	河北世尊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亿和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90 万 m/a	已验收				
	乐宏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3000 万 m/a, 铝丝 1500t/a, 电缆辅料 1000t/a	已验收				
	乐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40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红飞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 万 m/a	已验收				
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75 万 m/a	未验收					

续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符合性	占地符合性	建议措施	备注
黄 儿 营 片 区	京特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近期新增企业
	河北东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2 万 m/a	已验收				
	铭扬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永腾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5 万 m/a	已验收				
	普源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10 万 m/a	已验收				
	铜鑫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20 万 m/a	已验收				
	力一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 万 m/a	已验收				
	金迈达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45 万 m/a	已验收				
	河北泰飞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宇琼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英杰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蓝宇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未验收				
	河北飞驰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鑫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0 万 m/a	已验收				
	双营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25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博东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8 万 m/a	已验收				
河北众兴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世瑞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5 万 m/a	已验收					

续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 符合性	占地符 合性	建议措施	备注
黄 儿 营 片 区	博文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15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近期新 增企业
	明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交联电缆 140 万 m/a, 橡套电缆 16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博龙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德美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60 万 m/a	已验收				
	展洋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京弘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 8 万 m/a	已验收				
	上宇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150 万 m/a	已验收				
	鲁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0 万 m/a	已验收				
	运祥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10 万 m/a	已验收				
	诺思帅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30 万 m/a	已验收				
	东森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2 万 m/a	已验收				
	铠瑞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东飞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60 万 m/a	已验收				
	晶精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通利达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40 万 m/a	已验收				
顺心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500 万 m/a	已验收					

续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符合性	占地符合性	建议措施	备注
小河庄片区	河北万兴源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原规划环评前已存在企业
	河北奥邦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永发电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邢台春辉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00 万 m/a, 铜丝 1000t/a	已验收				
	龙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邢台市京港电缆厂	塑力电缆 40 万 m/a	已验收				
	邢台市冀鑫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6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高新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2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天马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0 万 m/a	已验收				
	三华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0 万 m/a	已验收				
	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特种电缆 1200 万 m/a	已验收				
	邢台兴成益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 万 m/a	已验收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70 万 m/a	已验收				
	鑫都盛达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85 万 m/a	已验收				
	河北盛源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18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金丰电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洪峰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7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盛世宏图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东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00 万 m/a, 铜铝丝 1000t/a	已验收					

续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 符合性	占地符 合性	建议措 施	备注
小河庄片区	百川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60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近期新增企业
	津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0 万 m/a	已验收				
	鲁悦线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165 万 m/a	已验收				
	金道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00 万 m/a, 聚氯乙烯 500t/a	已验收				
	鑫马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60 万 m/a, 铜铝丝 800t/a	已验收				
	运达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60 万 m/a, 铜铝丝 600t/a	已验收				
	欧普森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6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隆通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北一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6 万 m/a	已验收				
	元友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8 万 m/a	已验收				
	河北成鸿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 万 m/a	已验收				
	豫鑫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8.6 万 m/a	已验收				
	盈润佳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0 万 m/a	已验收				
	龙缆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90 万 m/a	已验收				
	宁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华通伟业电缆有限公司	塑力电缆 90 万 m/a	已验收				
	恒泰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鼎华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8 万 m/a	已验收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未验收					

续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符合性	占地符合性	建议措施	备注
小河庄片区	翼通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近期新增企业
	河北沈东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 万 m/a	未验收				
	河北祥胜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常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旭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 万 m/a	已验收				
	郑星伟业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7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东鑫诺德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40 万 m/a	已验收				
	金德奇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40 万 m/a	已验收				
	特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2 万 m/a	已验收				
延白片区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 15 万套/a	已验收	不符合	符合	予以保留	原规划环评前已存在企业
	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药用玻璃瓶 3.28 亿个/a	已验收				
	河北同洲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9000t/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东兴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10 万 m/a	已验收				
	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00 万 m/a, 铜铝丝 300t/a	已验收				
	河北昊威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90 万 m/a	已验收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高分子材料 800t/a	已验收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天通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宏越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 万 m/a	已验收					

续表 4.3-1 现在企业规划布局情况

片区	现有企业	产品	环保验收情况	产业布局 符合性	占地符 合性	建议措 施	备注
延 白 片 区	邢台市沈联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 万 m/a	已验收	符合	符合	/	原规划 环评前 已存在 企业
	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金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50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中超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60 万 m/a	已验收				
	东方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友通电缆有限公司	铝杆 2.2 万 t/a	未验收	符合	符合	/	近期新 增企业
	河北灿然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800 万 m/a, 特种电缆 130 万 m/a	已验收				
	博达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50 万 m/a	已验收				
	向东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100 万 m/a	已验收				
	鲁铭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6 万 m/a	已验收				
	金邦线缆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200 万 m/a	已验收				
	河北小天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30 万 m/a, 铜铝丝 150 万 t/a	已验收				
	奇佳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辅料 1000t/a, 铝丝 300t/a, 电力电缆 200 万 m/a	已验收				

集聚区现有 141 家企业中，其中有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与集聚区的产业定位的发展方向不符，但其占地符合集聚区的土地利用布局，均为上一版规划环评前已经存在的企业，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对规划产业的发展未造成显著影响，根据原环评针对这两家企业的调整建议，上述 2 家企业继续保留，但不再扩大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集聚区有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占地不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布局，且均为上一版规划环评前已经存在的企业，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且未对集聚区规划的实施造成显著影响，因此本次环评建议继续保留，并在下一轮规划中调整其土地利用类型。

集聚区现有 6 家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限制类，针对原环评对限制类项目的调整建议，上述 6 家企业不再扩大现有企业规模，同时不允许新建企业建设限制类电缆。

综上所述，本次跟踪评价均对集聚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土地利用布局和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限制类企业提出了相应的要求，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后，对集聚区发展影响不大。同时，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在今后招商引资过程中，应将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拟入驻企业按规划的布局结构安置在相应的产业片区。

4.3.2 集聚区内现有企业污染源调查

根据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委会及宁晋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供的资料，集聚区现有主要企业给排水及能耗情况见表 4.3-1，集聚区现有企业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2，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3-3。

表 4.3-1 集聚区现有主要企业给排水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新水耗量 (万 m ³ /a)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耗气量 (万 m ³ /a)	锅炉容量 (t/h)
1	河北海洋电缆有限公司	0.00528	0	--	--
2	宁晋县正方线材有限公司	0.0096	0	--	--
3	宁晋县民建线材有限公司	0.00054	0	--	--
4	奇峰线缆有限公司	0.0261	0	--	--
5	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0.1806	0	--	--
6	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	0.06681	0	5	2
7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153	0	4.8	6
8	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	0.0501	0	--	--
9	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114	0	300	28L
10	顺磊线缆有限公司	0.024	0	--	--
11	河北光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0324	0	--	--
12	宁晋县易鑫线材有限公司	0.102	0	--	--
13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0.048	0	--	--
14	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	0.348	0	7.2	2
15	邢台市华冀线缆有限公司	0.0354	0	--	--
16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0.135	0	--	--
17	宁晋县得达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0.024	0	--	--
18	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0.1356	0	6	2
19	坤越线缆有限公司	0.0396	0	--	--
20	河北世尊线缆有限公司	0.042	0	--	--
21	友惠线缆有限公司	0.414	0	3.6	1
22	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0.156	0	--	--
23	亿和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24	乐宏线缆有限公司	0.0366	0	--	--
25	乐胜电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26	河北红飞线缆有限公司	0.036	0	--	--
27	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0.039	0	--	--
28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1125	0	--	--
29	京特电缆有限公司	0.0246	0	--	--
30	三宽电缆有限公司	0.033	0	--	--
31	河北东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0.024	0	--	--
32	河北培源线缆有限公司	0.0324	0	--	--
33	铭扬电缆有限公司	0.039	0	--	--

续表 4.3-1 集聚区现有主要企业给排水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新水耗量 (万 m ³ /a)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耗气量 (万 m ³ /a)	锅炉容量 (t/h)
34	永腾线缆有限公司	0.021	0	--	--
35	普源线缆有限公司	0.051	0	--	--
36	铜鑫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37	力一线缆有限公司	0.0246	0	--	--
38	金迈达电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39	河北泰飞线缆有限公司	0.0285	0	--	--
40	河北宇琼线缆有限公司	0.0366	0	--	--
41	河北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0.0222	0	--	--
42	河北英杰电缆有限公司	0.051	0	--	--
43	河北蓝宇线缆有限公司	0.012	0	--	--
44	河北飞驰线缆有限公司	0.051	0	--	--
45	鑫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0.03	0	--	--
46	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0.198	0	3.6	2
47	双营线缆有限公司	0.024	0	--	--
48	河北博东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49	河北众兴线缆有限公司	0.0546	0	--	--
50	邢台市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0.03	0	--	--
51	世瑞线缆有限公司	0.021	0	--	--
52	博文线缆有限公司	0.042	0	--	--
53	明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0.048	0	--	--
54	河北博龙电缆有限公司	0.0264	0	--	--
55	德美电缆有限公司	0.0336	0	--	--
56	展洋线缆有限公司	0.1425	0	--	--
57	京弘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0.03	0	--	--
58	上宇线缆有限公司	0.057	0	--	--
59	鲁东电缆有限公司	0.3165	0	--	--
60	运祥线缆有限公司	0.051	0	--	--
61	诺思帅线缆有限公司	0.0846	0	--	--
62	东森线缆有限公司	0.0222	0	--	--
63	铠瑞线缆有限公司	0.138	0	--	--
64	河北东飞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65	晶精线缆有限公司	0.0486	0	--	--
66	宁光电缆有限公司	0.06	0	--	--
67	河北通利达线缆有限公司	0.498	0	--	--

续表 4.3-1 集聚区现有主要企业给排水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新水耗量 (万 m ³ /a)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耗气量 (万 m ³ /a)	锅炉容量 (t/h)
68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	0.498	0	6	2
69	天元电缆有限公司	0.036	0	--	--
70	顺心线缆有限公司	0.0681	0	--	--
71	河北万兴源线缆有限公司	0.036	0	--	--
72	河北奥邦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73	永发电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74	邢台春辉电缆有限公司	0.0267	0	--	--
75	百川电缆有限公司	0.0285	0	--	--
76	津东电缆有限公司	0.0363	0	--	--
77	龙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03	0	--	--
78	鲁悦线缆有限公司	0.0255	0	--	--
79	邢台市京港电缆厂	0.0291	0	--	--
80	邢台市冀鑫线缆有限公司	0.03	0	--	--
81	金道电缆有限公司	0.045	0	--	--
82	鑫马线缆有限公司	0.096	0	--	--
83	运达线缆有限公司	0.0936	0	--	--
84	河北高新电缆有限公司	0.1092	0	--	--
85	河北天马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2652	0	--	--
86	三华线缆有限公司	0.204	0	--	--
87	欧普森电缆有限公司	0.108	0	--	--
88	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0114	0	--	--
89	邢台兴成益线缆有限公司	0.039	0	--	--
90	河北隆通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91	河北北一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92	元友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93	河北成鸿线缆有限公司	0.009	0	--	--
94	豫鑫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95	盈润佳电缆有限公司	0.018	0	--	--
96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0.09	0	--	--
97	龙缆电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98	宁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96	0	--	--
99	鑫都盛达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100	华通伟业电缆有限公司	0.018	0	--	--

续表 4.3-1 集聚区现有主要企业给排水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新水耗量 (万 m ³ /a)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耗气量 (万 m ³ /a)	锅炉容量 (t/h)
101	河北盛源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102	河北金丰电缆有限公司	0.03	0	--	--
103	洪峰线缆有限公司	0.024	0	--	--
104	恒泰电缆有限公司	0.012	0	--	--
105	河北鼎华电缆有限公司	0.0486	0	--	--
106	河北盛世宏图线缆有限公司	0.036	0	--	--
107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0.0105	0	--	--
108	翼通线缆有限公司	0.018	0	--	--
109	河北沈东线缆有限公司	0.018	0	--	--
110	河北祥胜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111	常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024	0	--	--
112	河北旭东电缆有限公司	0.0195	0	--	--
113	郑星伟业线缆有限公司	0.0246	0	--	--
114	河北东鑫诺德线缆有限公司	0.0204	0	--	--
115	金德奇电缆有限公司	0.015	0	--	--
116	特盛电缆有限公司	0.018	0	--	--
117	河北东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0.0648	0	--	--
118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0.0195	0	--	--
119	河北友通电缆有限公司	0.042	0	100	--
120	河北同洲铝业有限公司	0.0705	0	78.5	--
121	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0.06	0	1050m ³ (LNG)	0.06
122	东兴线缆有限公司	0.045	0	--	--
123	河北灿然线缆有限公司	0.06	0	--	--
124	博达线缆有限公司	0.042	0	--	--
125	河北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0195	0	--	--
126	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0.12	0	--	--
127	河北昊威线缆有限公司	0.06	0	--	--
128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线缆有限公司	0.09	0	--	--
129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0.0603	0	--	--
130	河北天通线缆有限公司	0.036	0	--	--
131	河北宏越线缆有限公司	0.03	0	--	--
132	邢台市沈联电缆有限公司	0.0129	0	--	--
133	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	0.048	0	6	2

续表 4.3-1 集聚区现有主要企业给排水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新水耗量 (万 m ³ /a)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耗气量 (万 m ³ /a)	锅炉容量 (t/h)
134	金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0.0375	0	--	--
135	向东电缆有限公司	0.036	0	--	--
136	鲁铭电缆有限公司	0.0222	0	--	--
137	河北中超线缆有限公司	0.027	0	--	--
138	金邦线缆有限公司	0.192	0	--	--
139	东方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0.054	0	--	--
140	河北小天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0.027	0	--	--
141	奇佳线缆有限公司	0.0111	0	--	--

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1	河北海洋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2	宁晋县正方线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3	宁晋县民建线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4	奇峰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12	0	0	0
5	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3.56	0	0	0
6	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	0.00005	0.00245	0.088	0.16	0	0	0
7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000048	0.002352	0.08448	0.648	0	0	0
8	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48	0	0	0
9	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003	0.147	5.28	2.139	0	0	0
10	顺磊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6	0	0	0
11	河北光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2.088	0	0	0
12	宁晋县易鑫线材有限公司	0.048	0	0	0.06	0	0	0
13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18	0	0	0
14	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	0.000072	0.003528	0.12672	0.0508	0.00012	0	0
15	邢台市华冀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54	0.0016	0	0
16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8	0.002	0	0
17	宁晋县得达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0	0	0.4216	0.00028	0	0
18	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0.00006	0.00294	0.1056	0.1664	0.0052	0	0

续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19	坤越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2286	0.00072	0	0
20	河北世尊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676	0.0006	0	0
21	友惠线缆有限公司	0.000036	0.001764	0.06336	0.576	0.000036	0	0
22	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16	0.00006	0	0
23	亿和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5	0.008	0	0
24	乐宏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27	0.063	0	0
25	乐胜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9	0.0081	0	0
26	河北红飞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9	0.03153	0	0
27	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457	0.0055	0	0
28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1.0626	0.00048	0	0
29	京特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9	0.001	0	0
30	三宽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59	0.001	0	0
31	河北东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068	0.04	0	0
32	河北培源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851	0.233	0	0
33	铭扬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7	0.000006	0	0
34	永腾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183	0.00027	0	0
35	普源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8	0.0116	0	0
36	铜鑫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4	0.000005	0	0

续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37	力一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54	0.000004	0	0
38	金迈达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	0.000014	0	0
39	河北泰飞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23	0.0000006	0	0
40	河北宇琼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23	0.000003	0	0
41	河北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13	0.0000015	0	0
42	河北英杰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35	0.00326	0	0
43	河北蓝字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17	0.0006	0	0
44	河北飞驰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855	0.00526	0	0
45	鑫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96	0.0072	0	0
46	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0.029	0.0072	0.067	0.0867	0.0122	0	0
47	双营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58	0.0000007	0	0
48	河北博东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4	0.000006	0	0
49	河北众兴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73	0.000005	0	0
50	邢台市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324	0.00001	0	0
51	世瑞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5	0.025	0	0
52	博文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535	0.00002	0	0
53	明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0.23	0	0	0.192	0.006	0	0
54	河北博龙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324	0.0000048	0	0

续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55	德美电缆有限公司	0.018	0	0	0.048	0.0144	0	0
56	展洋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59	0.0000012	0	0
57	京弘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72	0.000004	0	0
58	上宇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95	0.00002	0	0
59	鲁东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65	0.028	0	0
60	运祥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8	0.3	0	0
61	诺思帅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75	0.000004	0	0
62	东森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5	0.0000016	0	0
63	铠瑞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18	0.006	0	0
64	河北东飞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28	0.0000012	0	0
65	晶精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4524	0.00452	0	0
66	宁光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66	0.00002	0	0
67	河北通利达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05	0.441	0	0
68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	0.006	0.259	0.766	0.248	0.025	0	0
69	天元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96	0.000022	0	0
70	顺心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1.209	0.349	0	0
71	河北万兴源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925	0	0	0
72	河北奥邦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555	0	0	0

续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73	永发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525	0	0	0
74	邢台春辉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96	0	0	0
75	百川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15	0	0	0
76	津东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51	0	0	0
77	龙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185	0	0	0
78	鲁悦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3053	0	0	0
79	邢台市京港电缆厂	0	0	0	0.074	0	0	0
80	邢台市冀鑫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3	0.0225	0	0
81	金道电缆有限公司	0.038	0	0	0.178	0.0148	0	0
82	鑫马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85	0.0975	0	0
83	运达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368	0.06	0	0
84	河北高新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064	0.00088	0	0
85	河北天马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0444	0.00423	0	0
86	三华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48	0.0141	0	0
87	欧普森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848	0.0975	0	0
88	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1776	0.01692	0	0
89	邢台兴成益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2	0.0000016	0	0
90	河北隆通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2	0.000002	0	0

续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91	河北北一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08	0.0000012	0	0
92	元友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2	0.00000072	0	0
93	河北成鸿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04	0.000000033	0	0
94	豫鑫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06	0.000006	0	0
95	盈润佳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4	0.000004	0	0
96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75	0.0013	0	0
97	龙缆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36	0.00000213	0	0
98	宁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0148	0.00141	0	0
99	鑫都盛达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69	0.0012	0	0
100	华通伟业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448	0.0012	0	0
101	河北盛源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235	0.265	0	0
102	河北金丰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57	0.0012	0	0
103	洪峰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5	0.02625	0	0
104	恒泰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662	0.0011	0	0
105	河北鼎华电缆有限公司	0.00048	0	0	0.00514	0.00316	0	0
106	河北盛世宏图线缆有限公司	0.00048	0	0	0.0479	0.0316	0	0
107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42	0.0011	0	0
108	翼通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2	0.000002	0	0

续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109	河北沈东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444	0.00000078	0	0
110	河北祥胜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48	0.00000063	0	0
111	常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14	0.000001	0	0
112	河北旭东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7	0.000001	0	0
113	郑星伟业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2	0.0000056	0	0
114	河北东鑫诺德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67	0.015	0	0
115	金德奇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354	0.029	0	0
116	特盛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49	0.000001	0	0
117	河北东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9	0.104	0	0
118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0.0035	0	0	0	0	0	0
119	河北友通电缆有限公司	0.479	0.2	1.871	0	0	0	0
120	河北同洲铝业有限公司	0.226	0.347	1.147	0	0	0	0
121	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0.001679	0.003357	0.010071	0	0	0	0
122	东兴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54	0.000016	0	0
123	河北灿然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9	0	0	0
124	博达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	0	0	0
125	河北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3	0	0	0
126	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46	0	0	0

续表 4.3-2 集聚区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HCl	COD	氨氮
127	河北昊威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85	0	0	0
128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2113	0.00006	0	0
129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768	0.00001	0	0
130	河北天通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2835	0.000027	0	0
131	河北宏越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134	0.000012	0	0
132	邢台市沈联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75	0.000006	0	0
133	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	0.01	0.024	0.122	0.069	0.00001	0	0
134	金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874	0.042	0	0
135	向东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133	0.00001	0	0
136	鲁铭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013	0.0000015	0	0
137	河北中超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5	0.00012	0	0
138	金邦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1.008	0.000011	0	0
139	东方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0	0	0	0.0345	0.000015	0	0
140	河北小天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0.02	0	0	0.008	0.000035	0	0
141	奇佳线缆有限公司	0	0	0	0.0692	0.095	0	0
合计		3.613	1.001	9.731	25.745	2.590	0	0

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河北海洋电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宁晋县正方线材有限公司	废料	2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宁晋县民建线材有限公司	废料	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奇峰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7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18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5.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边角料	4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5.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2.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料	4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5.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顺磊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0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光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料	7.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宁晋县易鑫线材有限公司	废料	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边角料	20.3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21.1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邢台市华冀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3.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9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3.7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宁晋县得达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除尘灰	54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2.7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7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3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坤越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1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9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世尊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7.4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友惠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亿和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8.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6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乐宏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8.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乐胜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红飞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8.00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天昕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2	厂家回收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料	7.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3	厂家回收
京特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7.9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宽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3.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瓶	0.01	厂家回收
河北东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4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河北培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05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铭扬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3.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永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4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普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4.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铜鑫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4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力一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金迈达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7.9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泰飞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5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3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宇琼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5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7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7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河北英杰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6.60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河北蓝宇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3.7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8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1	厂家回收
河北飞驰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7.00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鑫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7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1	厂家回收
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双营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河北博东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河北众兴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89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05	厂家回收
邢台市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世瑞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4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博文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明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5.72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1.71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瓶	0.05	厂家回收
河北博龙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1	厂家回收
德美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3.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05	厂家回收
展洋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京弘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废料	1.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上宇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鲁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4.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5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瓶	0.005	厂家回收
运祥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诺思帅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0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瓶	0.00003	厂家回收
东森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7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铠瑞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7.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瓶	0.01	厂家回收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河北东飞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7.2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晶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8.00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05	厂家回收
宁光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5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拔丝油	0.003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通利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墨盒	0.05	厂家回收
	废油桶	0.08	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	0.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墨盒	0.05	厂家回收
	废油桶	0.08	厂家回收
	含油抹布	0.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天元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拔丝油	0.05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顺心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9.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5.1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拔丝油	0.05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万兴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奥邦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永发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邢台春辉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百川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津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5.3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龙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料	3.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鲁悦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4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4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邢台市京港电缆厂	废料	1.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邢台市冀鑫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金道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5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5.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鑫马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高新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9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天马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料	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1.2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华线缆有限公司	下脚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欧普森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下脚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6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邢台兴成益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77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隆通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3.4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河北北一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3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元友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成鸿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3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豫鑫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4.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盈润佳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2.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9.6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龙缆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2.79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18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宁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料	3.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6.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鑫都盛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9.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华通伟业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4.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盛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河北金丰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洪峰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恒泰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5.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02	厂家回收
河北鼎华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8.00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02	厂家回收
河北盛世宏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7.000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4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盒	0.002	厂家回收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瓶	0.006	厂家回收
翼通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9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沈东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05	厂家回收
河北祥胜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3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05	厂家回收
常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0.4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旭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0.4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郑星伟业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7.9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东鑫诺德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4.3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9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5	厂家回收
金德奇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3.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5	厂家回收
特盛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54.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拔丝油	0.05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东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4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拔丝油	0.1	厂家回收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废料	12.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友通电缆有限公司	铝渣	2.3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7.97	
	边角料	990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同洲铝业有限公司	边角料	98	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	2	
	生活垃圾	4.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废料	8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9.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东兴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3.7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灿然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5.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博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昊威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0.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6.7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1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7.9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天通线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2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河北宏越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2.5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邢台市沈联电缆有限公司	边角料	1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金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2.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05	厂家回收
向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4.8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鲁铭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0.7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0.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中超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7.9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邦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10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5	厂家回收

续表 4.3-3 集聚区现有企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东方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废料	18.6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2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1.2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河北小天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废料	22.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01	厂家回收
	废催化剂	0.2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拔丝油	0.2	
奇佳线缆有限公司	废料	2.5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油墨桶	0.25	厂家回收
	润滑油桶	0.02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0.08	

综上所述，集聚区现有企业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主，集聚区内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HCl 和非甲烷总烃；企业生产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企业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下脚料、生活垃圾和废油墨桶、废催化剂等。

4.3.3 入区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原规划的实施情况，分析原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按规划环评要求得到落实；根据集聚区内现有工业企业污染源的实际监测结果、采取环境减缓措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以及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分析减缓措施是否起到预期效果。

集聚区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现状见表 4.3-4。

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1	河北海洋电缆有限公司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	宁晋县正方线材有限公司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	宁晋县民建线材有限公司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	奇峰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	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	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7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8	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	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燃气蒸发器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燃气蒸发器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燃气蒸发器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10	顺磊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	河北光磊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12	宁晋县易鑫线材有限公司	废气：扎胶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4	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15	邢台市华冀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6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7	宁晋县得达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配料及分离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8	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19	坤越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0	河北世尊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21	友惠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扎胶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22	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3	亿和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4	乐宏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5	乐胜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6	河北红飞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7	天听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8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29	京特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 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30	三宽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1	河北东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2	河北培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3	铭扬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4	永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5	普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6	铜鑫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7	力一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8	金迈达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39	河北泰飞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0	河北宇琼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1	河北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2	河北英杰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3	河北蓝宇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4	河北飞驰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5	鑫京泰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6	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47	双营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48	河北博东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49	河北众兴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0	邢台市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1	世瑞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2	博文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3	明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橡胶套车间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他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4	河北博龙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5	德美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混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6	展洋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7	京弘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58	上宇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59	鲁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0	运祥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1	诺思帅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2	东森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3	铠瑞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4	河北东飞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5	晶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6	宁光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67	河北通利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68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光催化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2018]177号要求
69	天元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0	顺心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1	河北万兴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2	河北奥邦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3	永发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4	邢台春辉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5	百川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6	津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77	龙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8	鲁悦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79	邢台市京港电缆厂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0	邢台市冀鑫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1	金道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混料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2	鑫马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3	运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4	河北高新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85	河北天马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6	三华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7	欧普森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8	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89	邢台兴成益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0	河北隆通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1	河北北一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2	元友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3	河北成鸿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94	豫鑫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5	盈润佳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6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7	龙缆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8	宁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99	鑫都盛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0	华通伟业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1	河北盛源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2	河北金丰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103	洪峰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4	恒泰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5	河北鼎华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6	河北盛世宏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7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8	翼通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09	河北沈东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0	河北祥胜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光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1	常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112	河北旭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3	郑星伟业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4	河北东鑫诺德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5	金德奇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6	特盛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7	河北东力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8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19	河北友通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带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0	河北同洲铝业 有限公司	废气：熔化炉废气经“集气罩+带式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121	河北金博泰药用玻璃有限公司	废气：退火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2	东兴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3	河北灿然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4	博达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5	河北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6	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7	河北昊威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8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29	腾达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0	河北天通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131	河北宏越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2	邢台市沈联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3	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锅炉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锅炉烟气不满足冀气领办 [2018]177 号要求
134	金太阳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5	向东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6	鲁铭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7	河北中超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38	金邦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蒸汽冷凝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续表 4.3-4 集聚区现有企业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环保措施	现行环保政策符合性
139	东方交联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密闭生产设备+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40	河北小天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41	奇佳线缆有限公司	废气：废气经“密闭生产设备+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噪声：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1) 废气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原规划环评，入园企业产生的主要工艺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 HCl，推荐处理措施为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在 80% 以上。

目前集聚区 141 家企业中涉及 VOCs 的企业共有 134 家，其中原规划实施前已运营企业共计 54 家，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进行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的整改工作，并已完成验收，新入驻企业其环评编制及环保措施建设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要求。集聚区入区企业非甲烷总烃和 HCl 的治理措施目前主要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在 80% 以上。入区企业现有措施虽然与原规划环评推荐措施不一致，但是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标准要求。

通过对企业现场调查，发现部分企业集气罩设计尺寸较小，集气罩位置设置过高，导致废气收集效率不佳，导致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增多。需要对部分企业废气收集措施进行整改。

②锅炉烟气治理措施

目前集聚区企业中均无燃煤设施，设有天然气锅炉的企业共有 9 家，分别是营东电缆有限公司、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和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但不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中标准要求。上述企业锅炉烟气治理措施需进一步提升改造，本次环评建议上述 9 家企业应结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进行锅炉烟气的提标升级改造。

表 4.3-5 集聚区内提升改造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
1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直接排放，污染物浓度不满足相关要求	结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进行锅炉烟气的提标改造	2020 年 6 月底
2	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			
3	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4	友惠线缆有限公司			
5	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			
6	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			
7	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			
8	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			
9	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因此，集聚区内除上述 9 家企业外，各企业废气防治措施有效。营东电缆有限公司、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和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烟气处理措施经提升改造后，能够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废气防治措施有效。

（2）废水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原规划环评，入园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集聚区规划建设 1 座 1.0 万 m³/d 污水处理厂，建议采用厌氧段+常规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并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

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回用于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用水的水质标准,回用于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用水,剩余尾水排入六分干渠。

目前集聚区共有 141 家企业,主要以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主,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企业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由于集聚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集聚区内居民生活废水经管网排入周边沟渠;集聚区现有企业职工盥洗废水均采用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厂区废水不外排。

由于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入区企业现有污水防治措施与原规划环评建议措施不一致,但现有企业均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不外排,与各自企业现有环评及验收批复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相符。集聚区内居民生活废水未经集中处理直接排入了外环境,与原规划环评建议措施不一致,不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需要采取有效的污水治理措施,减少生活废水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原规划环评建议从工程选址、总图布置、设备选型、操作工艺等方面尽量减少声源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目前集聚区现有企业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噪声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绿化,企业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区内未出现过群众因噪声扰民举报情况,其噪声防治措施均与原规划环评噪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一致。因此,集聚区内各企业噪声防治措施有效。

(4) 固废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原规划环评,集聚区针对固体废物首先进行分类种类,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优先进行综合利用,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应该进行减容减害后,再送至堆场。

目前集聚区各企业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运至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回用于生产外,剩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入区企业固废处理措施均与原规划固废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一致,集聚区内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因此,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4.3.4 入区企业情况总结

集聚区现有企业 141 家,其中 139 家均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产业及上游配套产业,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现有企业中,目前有 2 家企业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

6 家企业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的限制类；5 家企业占地不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布局。

集聚区现有企业中，有 9 家企业锅炉烟气不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部分企业有机废气集气效果较差；集中污水处理厂未建设，企业废水治理措施与换规划环评不符，其他的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规划环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4.4 集聚区基础设施跟踪评价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经过五年的开发建设，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集聚区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4.4.1 规划远期水量的核定

由于集聚区的规划的经济目标值和现状值存在较大的偏差，原规划环评集聚区供排水量均依据规划的经济目标值计算得出，因此导致了原环评预测的用水量及污水产生量均与现状统计数据存在较大出入。本次跟踪评价对用水量及污水产生量进行重新核定

规划实施至今，集聚区现有企业 141 家，绝大多数均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本次跟踪评价以单位建设用地用水量、排水量指标为基准，对集聚区规划期末需水量、污水产生量进行了重新核定。

（1）规划期末需水量的核定

①工业用水量预测

规划区现状企业 141 家，总占地面积 474.24hm²，现状统计用水量为 295.25m³/d，单位建设用地用水量为 0.62m³/hm²·d，规划期末集聚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597.54hm²，则规划期末工业用地总用水量为 372m³/d。

②远期总需水量

集聚区生活用水量、绿化及道路洒水用水和市政设施用水采用原规划环评规划远期的水量，因此集聚区规划远期总需水量见表 4.4-1。

表 4.4-1 集聚区远期总需水量一览表

单位: 万 m³/d

需水组成	规划期末 (2020 年)
工业需水量	0.0372
生活用水	0.161
绿化及道路洒水用水	0.3619
市政设施用水	0.0408
合计	0.6009

经重新核定, 集聚区规划期末总需水量为 0.6009 万 m³/d (219.3 万 m³/a)。

(2) 规划期末废水产生量的核定

①工业用地废水产生量预测

规划区现状企业 141 家, 总占地面积 474.24hm², 均为生产废水产生, 现状统计其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05.35m³/d, 单位建设用地产生量为 0.22m³/hm²·d, 规划期末集聚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597.54hm², 则规划期末工业用地职工生活废水总产生量为 132.74m³/d。

②远期总废水产生量

集聚区生活废水量、绿化及道路洒水用水和市政设施用水废水产生量采用原规划环评规划远期的水量, 因此集聚区规划远期总废水产生量见表 4.4-2。

表 4.4-2 集聚区远期总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单位: 万 m³/d

污水组成	规划期末 (2020 年)
规划区内企业职工生活污水	0.0133
规划区内居民生活污水	0.1288
绿化及道路洒水污水	--
市政设施污水	0.0306
合计	0.1727

经重新核定, 集聚区远期污水产生量为 0.1727 万 m³/d (63 万 m³/a)。

(3) 规划期末再生水回用量核定

由于集聚区不再建设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的再生水回用系统, 本次环评建议规划期末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全部使用新鲜水, 再生水回用量为零。

(4) 规划远期新鲜水量核定

集聚区生产生活用水均为新鲜水, 经重新核定, 规划期末新鲜水总需水量为 0.6009 万 m³/d (219.3 万 m³/a)。

4.4.2 供水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原规划情况: 将集聚区西北角处现状地下水厂作为供水水源, 供水能力为 5

万 m³/d，能够满足近期集聚区新鲜水需水量 0.5823 万 m³/d（197.616 万 m³/a）、远期集聚区新鲜水需水量 0.7153 万 m³/d（241.647 万 m³/a）需求。部分工业用水、道路喷洒、绿化等可采用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再生水，近期集聚区再生水用量为 0.2784 万 m³/d（78.162 万 m³/a），远期集聚区再生水用量为 0.4601 万 m³/d（118.326 万 m³/a）。能满足集聚区总用水量近期 0.8607 万 m³/d（275.778 万 m³/a），远期 1.1754 万 m³/d（359.973 万 m³/a）的需求。

集聚区现状：由于规划区未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的中水回用系统，集聚区内工业及生活用水全部为新鲜水，由现状水厂集中供给。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位于集聚区西北角处。根据统计数据可知，集聚区规划期末总用水规模为 0.6009 万 m³/d，供水厂供水能力可以满足本集聚区用水需求。

4.4.3 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分析

原规划情况：集聚区规划建设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位于集聚区的西南角，所处地势相对集聚区其它区域较低，有利于集聚区内的污水收集。集聚区规划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集聚区内的生活用水、工业污水，仓储物流用地、道路广场、市政及公共设施用地的排污水；同时，可适度将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减小村庄污水无序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集聚区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能够满足收水范围内近期 0.6111 万 m³/d，远期 0.7423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需求。

规划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六分干渠。由于集聚区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建议污水处理厂采用厌氧段+常规活性污泥法，同时，建议污水处理厂设中水回用设施，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回用于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用水的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可以回用于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用水。污水处理厂排水还可以作为中水回用于工业企业，在企业内经深度处理后作为冷却循环系统的补水。

实际建设情况：现状集聚区内各工业企业实际废水产生量很少，仅为 105.062m³/d，均为职工盥洗废水，集聚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未进行建设，现状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但集聚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未经集中处理后直接排入周边沟渠，不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对区域地表水体有一定影响。

4.4.4 供热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原规划情况：在纬五路（泰安路）与经十三街交叉口东南侧建设集中供热锅

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4.85 公顷，集聚区内不再建设其它新的锅炉房，对集聚区内的现有锅炉房逐步进行拆除。近期建设一台 75t/h 天然气锅炉，供热能力达 52.5MW，满足近期总热负荷为 50.24MW 的需要；远期再建设一台 35t/h 天然气锅炉，总供热能力达到 77MW，满规划期末 71.32MW 的总热负荷需求。

集聚区现状：集聚区现状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各用热企业均自备供热设施，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集聚区内黄儿营东、西村冬季集中供暖热源由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小河庄村、延白村的集中供热管网铺设预计 2019 年底完工，热源由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两村大部分居民采用地源热泵进行采暖。

集中供热设施滞后分析：规划实施前，集聚区各企业采用燃煤锅炉为生产供热，为了响应国家环境管理政策及节能减排要求，2017 年 12 月，集聚区内完成了“煤改气”专项整治行动，现集聚区内锅炉均为燃气锅炉。由于分散式锅炉能够满足各企业的生产需求，故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至今尚未完成。

4.4.5 供电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原规划情况：规划在纬二路与经十四街交叉口东北侧建设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在纬五路与经十街交叉口以南 200 米处建设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变电站规模为 2*63MVA，规划期末可以满足用电需求。规划的 110 千伏变电站接线来自宁晋 220 千伏变电站。规划集聚区内预留 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20 米。规划期内，将 10 千伏低压线路进行统一规划，入地敷设，美化环境，提高供电安全。

集聚区现状：集聚区内现有 110KV 变电站 2 座，能够确保入驻集聚区企业用电需求。

综上所述，集聚区供电设施完善，能够确保入驻集聚区企业用电需求。

4.4.6 供气设施建设情况分析

原规划情况：规划燃气由县城引入，在在集聚区南部设天然气门站铺设天然气管道，集中供气。规划期末年总用气量为 36.28 万立方米。

集聚区现状：集聚区建有燃气管道，用气由中裕燃气宁晋公司天然气门站供给。门站位于宁晋县大陆村镇境内，于 2015 年投产运行，设计供气量为 2.4 万 m³/h，供气范围为宁晋县县城、大陆村镇和贾家口镇，能够满足集聚区和镇区的用气需求。

4.4.7 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情况分析

原规划情况：集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位于宁晋县西南部，北沙良村东北、北董村西北，郑昔线北董桥西 400m，距县城约 5km；该项目设计用地面积 10.75hm²，设计日卫生填埋垃圾 270t。

实际建设情况：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现状运行稳定，集聚区内生活垃圾均经环卫部门运至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建设了防渗工程、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沥液导排系统、渗沥液调节池、填埋气体导排与处理系统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环保手续齐全。

4.4.8 道路交通建设情况分析

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进行了主干路、次干路的新建及拓宽，目前主要干道已基本建设完成，能够满足人员的出行及工矿企业货物的运输。

4.4.9 基础设施跟踪评价结论

由以上分析可知，集聚区基础设施中的供水、供电、供气、道路等设施基本完善，能够满足集聚区需求，但供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对集聚区的发展有一定影响，本评价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将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下一步规划实施的重点工作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时限，为下一步招商引资和区域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4.5 规划指标对比分析

4.5.1 集聚区经济指标对比分析

本次评价将集聚区水平年的经济指标、原规划远期（2020 年）经济指标与集聚区现状（2018 年）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结果见表 4.5-1。

表 4.5-1 经济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亿元

经济指标值	规划水平年（2012 年）	原规划远期（2020 年）	跟踪年（2018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106	324	146.36
工业增加值（亿元）	33.5	104	42.96

通过表 4.5-1 分析可知，集聚区管委会通过实施产业链延伸、龙头带动、骨干培育、对标升级等，集聚区经济指标现状较规划水平年有了显著发展，但是受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现状工业总产值和工业增加值仍与原规划目

标值有较大差距。环评建议，集聚区规划在修编时结合企业现状、空间布局、产业规划，提出切实可行的经济指标。

4.5.2 规划指标体系对比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以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实施后，跟踪年各项评价指标与原规划环评确定的指标体系（《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进行对比，同时加入《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作为本次评价建议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4.5-2。

表 4.5-2 规划实施前后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对比表

类别	评价指标	HJ274-2009 指标	原规划 目标值	HJ274-2015 指标	现状值	
经济发展	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	≥15	113	≥15	24.7	
资源节约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tce/万元）	≤0.5	0.08	≤0.5	0.06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	≤9.0	2.32	≤8	5.11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75	85	≥75	100	
	再生水回用率（%）	≥40	70	≥30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5	90	70	100	
环境保护	废气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kg/万元）	≤1.0	0.0007	-	0.00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m ³ /万元）	≤8.0	24	≤7	146
	废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kg/万元）	≤1.0	0.06	-	-
		生活废水集中处理率（%）	≥85	100	-	0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	100	-	0
	固废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t/万元）	≤0.1	0.0087	≤0.1	0.007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100
		废物收集能力	具备	具备	-	具备
	管理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100	100	100	-
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二级	-	不满足
	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	Ⅲ类	Ⅲ类	-	满足
	声环境	村庄	1类	1类	-	满足
		居住、办公、商业混杂区	2类	2类	-	满足
		工业区	3类	3类	-	满足
	交通干线两侧	4a类	4a类	-	满足	
信息公开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的完善度	100	100	100	100	
	入区企业“三同时”执行率	100	100	-	100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度	≥90	≥90	-	90	

从表 4.5-2 可以看出，现状主要指标均优于原规划目标值，说明集聚区规划的实施从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得到了较好的改善。但是由于集聚区规划经济目标值与现状存在较大出入，导致以单位工业增加值为基准部分指标现状值不满足原规划环评目标值，但除生活废水集中处理率和再生水回用率以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原规划环评参照的《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相关指标，且同时满足现行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由于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导致生活废水集中处理率、再生水回用率两项指标均不满足原规划参照指标体系《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及现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指标。

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加快改进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时结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对远期集聚区的评价指标提出相应的要求。因此，集聚区除再生水设施未建成外，其它指标均与原规划的指标体系相符，说明集聚区发展体现出了经济与环境的统一，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

4.6 总量控制情况

4.6.1 区内现有生活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集聚区内涉及村庄 4 个，涉及人口 17416 人。目前黄儿营东、西村均采用集中供暖，热源由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小河庄村、延白村大部分居民采用地源热泵供暖，集聚区内已全面取消了燃煤供暖，区内居民生活产生的大气污染 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t/a、0t/a。

（2）水污染物

集聚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0.7 万 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81.4t/a 和 8.1t/a。由于村庄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居民生活废水通过官网排入周边沟渠。

通过以上分析，集聚区内现有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t/a，SO₂：0t/a，NO_x：0t/a；COD：81.4t/a，氨氮：8.1t/a。

4.6.2 总量控制情况

规划实施前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6.284t/a，NO_x：1.29t/a；规划近期（2015 年）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 SO₂：0.52t/a，NO_x：24.31t/a，COD：59.14t/a，氨氮：5.91t/a；集聚区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为 SO₂：1.001t/a，NO_x：9.731t/a，非甲烷总烃：

25.745, COD: 91.445t/a, 氨氮: 9.14t/a, 规划实施前后污染物对比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集聚区规划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时段 \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D	氨氮
规划实施前		6.284	1.29	--	--	--
规划污染物预测排放量		0.52	24.31	--	59.14	5.91
现状	工业企业	1.001	9.731	25.745	0	0
	居民	0	0	0	81.4	8.1
	合计	1.001	9.731	25.745	81.4	8.1

从上表可以看出, 通过规划实施后集聚区内企业通过“煤改气”专项整治行动和节能减排等措施, 区内工业企业大气主要污染物 NO_x 排放量得到了明显的减少, 较规划预测排放量削减 46.4%。由于规划区内尚未实现污水的集中处理, 导致 COD、氨氮现状排放量较规划预测排放量有所增长, 其中 COD 增长了 37.6%, 氨氮增长了 37.1%。目前集聚区依托的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试运行, 集聚区污水依托该污水厂处理后, 将大幅削减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量, 减少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因此, 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集中供热管网及污水管网的铺设, 减少居民生活及采暖排放的水、大气污染物。同时, 随着集聚区的进一步发展, 新企业的入驻, 环境容量会日趋紧张。随着国家和地方对 VOC 的严格控制, 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对排放 VOC 的现有企业和新入驻企业实施严格的管控, 尽可能的减少 VOC 的排放。总体来讲, 集聚区规划的实施使区域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环境质量得到了一定改善。

4.7 规划实施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4.7.1 与环环评[2016]1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4.7.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宁晋县县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滏阳河和滏东排水水域范围, 集聚区距生态保护红线的最近距离为 6km, 因此, 集聚区的建设未触及宁晋县生态保护红线。

4.7.1.2 环境质量底线

(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7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SO₂、

O₃、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的年评价标准要求，NO₂、PM₁₀、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均标准要求；根据监测报告，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SO₂1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007~0.124之间，NO₂1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085~0.345之间；O₃1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05~0.32之间；HCl一次浓度标准指数为0.40；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11~0.385之间；各监测点SO₂、NO₂、O₃1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HCl一次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D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各监测点O₃8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094~0.181之间，各监测点O₃8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宁晋县2014~2018年主要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随着宁晋县近年来对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治理，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均呈显著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有所改善。

综上分析，聚居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项目应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议宁晋县尽快编制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水环境

由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浅层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超标外，其余地下水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和《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

总硬度超标倍数在1.58~1.76之间、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倍数在1.52~1.65、硫酸盐超标倍数在3.28~3.36之间、氯化物超标倍数在1.53~1.64之间、钠超标倍数在0.88~1.06，且通过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可知，区域浅层地下水为苦咸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因子均存在不同程度上的超标。

因此，集聚区的建设未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4.7.1.3 资源利用上线

集聚区现状供水由贾家口水厂提供，贾家口水厂位于集聚区西北部，延白村西南侧，其供水能力为5万m³/d，根据预测，远期集聚区用水需求为0.6009万m³/d，贾家口水厂可满足集聚区供水需求。

因此，集聚区的建设满足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7.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原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由于原规划环评未对禁止入区企业提出明确的要求，仅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订版）中限制类、淘汰类；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的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物的不能达标、不履行“三同时”、地下水开采量大于 600m³/d 的项目进行了限制。

经调查可知，入区企业均不在上述限制类项目之列，因此，集聚区的建设符合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

(2) 建议

随着规划的继续实施及国家、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从严要求，本次环评对于集聚区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一下建议及要求，见表 4.7-1。

表 4.7-1 集聚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人均工业增加值<15 万元/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订版）中限制类、淘汰类
3	列入《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的项目
4	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综上所述，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四个方面来讲，园区近期规划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4.8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执行情况分析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邢环函[2013]99 号），原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8-1。

表 4.8-1 原报告书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进度	落实情况
1	树立循环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经济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将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工业基地，促进当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持续发展	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通过严格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尽可能做到循环利用，符合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外排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做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促进当地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持续发展	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目标；逐步落实完善环评提出的水、气、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对策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集聚区严格按照报告书和专家审查意见要求，合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目标；集聚区未全面实现集中供热，部分居民冬季采暖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供热，部分采用地源热泵采暖，入区企业自备清洁能源供热设施，集聚区未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入区企业均无废水外排，集聚区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对策和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企业采用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和光氧催化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了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针对风险源建立了响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落实
3	严格落实居民搬迁计划，严格控制规划区入区产业类型	黄儿营东西村、小河庄村和延白村居民搬迁计划均未落实；新入区企业均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定位	部分落实
4	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优先建设集中供水设施、供热等基础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之前，入驻园区排放污水的企业不得投入生产	集聚区实施了集中供水；集中供热设施未建设，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目前黄儿营东、西村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入区企业均无废水外排。	部分落实
5	合理调整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落实有关国家土地政策规定，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了国家土地政策规定，实现了耕地的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落实

续表 4.8-1 原报告书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落实进度	落实情况
6	切实保护水资源，结合安全饮水工程的实施，合理调整用水规划；以可利用水资源量调整规划经济发展目标	合理调整用水规划；以可利用水资源量调整规划经济发展目标	部分落实
7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跟踪监测的有关规定	集聚区建立了完备环境管理体系，未落实跟踪监测有关规定	部分落实
8	对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市、县环保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入区 141 家企业均具有合法的环评手续，其中 136 家已经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5 家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的企业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控制符合市、县环保部门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

4.9 规划实施情况结论及建议

集聚区经过近几年发展，共发展工业用地 474.24hm²，占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42.87%。基础设施建设还未完善，目前集聚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和集中供热站尚未建设，集聚区应尽快完善配套污水及供热管网的铺设，尽快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减少大气、水污染物的排放，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 2 家企业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5 家企业不符合规划用地布局，6 家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的限制类；9 家企业锅炉需进行提标改造。本次环评对不符合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和属于限制类的企业均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对环保措施不满足要求的企业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时间。

集聚区规划实施后，各企业自备锅炉全部改为清洁能源、VOC 治理措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对比上版规划环评，规划实施后集聚区发展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影响很小（见第 5 章），按原规划发展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5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5.1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本次跟踪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由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持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状监测，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因子引用邢台市宁晋县宁晋县生态环境局监测点2018年监测数据，其他因子于2018年12月3日~12月9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于2018年12月3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于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土壤环境质量于2018年12月5日进行了现状监测。

5.1.1 环境空气质量跟踪评价

5.1.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因子 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 引用宁晋县生态环境局监测点2018年8月14日~20日24h均值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2) 其他因子补充监测布点和时间：本次评价共布设7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日。各监测点位置见表5.1-2。

(3) 监测因子：HCl、非甲烷总烃。

表 5.1-2 大气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集聚区方位	与集聚区距离	功能	监测因子
1#	白木村	N	1320	村庄	HCl、非甲烷总烃
2#	魏家庄村	NW	1608		
3#	贾家口镇	W	705		
4#	曹家楼村	SW	172		
5#	黄儿营西村	集聚区内部	--		
6#	邱头村	S	1597		
7#	大营上村	NE	1116		

(4) 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7天。

HCl、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4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02:00、08:00、14:00、20:00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5)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进行。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大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5.1.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因子：同现状监测因子。

(2) 评价标准：SO₂、NO₂、O₃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HCl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表 D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表 1 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_i 污染物标准指数；

C_i——_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C_{0i}——_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³。

(4) 评价结果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5.1-4、5。

表5.1-4 监测点24h平均浓度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SO ₂	宁晋县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月 14 日~20 日)	4~11	0.03~0.07	0	0
NO ₂		11~38	0.14~0.48	0	0
PM ₁₀		23~65	0.15~0.43	0	0
PM _{2.5}		16~35	0.21~0.47	0	0
CO (mg/m ³)		0.4~1.0	0.10~0.25	0	0
O ₃ (8h)		49~173	0.31~1.08	14.3	0.

由表5.1-4可以看出，SO₂24h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03~0.07之间，NO₂24h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14~0.48之间，PM₁₀24h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15~0.43之间，PM_{2.5}24h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21~0.47之间，CO24h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

0.10~0.25之间，O₃8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0.31~1.08之间，除O₃外，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表 5.1-5 各监测点 1h 平均浓度评价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HCl (2018年12月3日~9日)	白木村	20L	0.40	0	0
	魏家庄村	20L	0.40	0	0
	贾家口镇	20L	0.40	0	0
	曹家楼村	20L	0.40	0	0
	黄儿营西村	20L	0.40	0	0
	邱头村	20L	0.40	0	0
	大营上村	20L	0.40	0	0
非甲烷总烃 (2018年12月3日~9日)	白木村	270~750	0.135~0.375	0	0
	魏家庄村	250~710	0.125~0.355	0	0
	贾家口镇	260~770	0.13~0.385	0	0
	曹家楼村	330~740	0.165~0.37	0	0
	黄儿营西村	270~750	0.135~0.375	0	0
	邱头村	220~750	0.11~0.375	0	0
	大营上村	250~760	0.125~0.38	0	0

注：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由表 5.1-5 可以看出，各监测点 HCl 一次浓度标准指数为 0.40，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指数在 0.11~0.385 之间；HCl 一次浓度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5.1.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变化趋势变化趋势

原集聚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13年8月26日~9月1日，由于本次引用的例行监测点8月26日~9月1日期间的部分因子缺失，本次引用数据选用相近时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其他因子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9日。

(1) 主要监测因子短期平均浓度变化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以监测浓度值进行分析，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24h平均浓度范围见表5.1-6，HCl、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范围见表5.1-7。

表5.1-6 监测因子24h浓度变化范围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3年8月	2018年8月	2013年8月	2018年8月	2013年8月	2018年8月
监测值	40~70	4~11	19~41	11~38	62~84	23~65

表5.1-7 监测因子1h浓度变化范围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HCl		非甲烷总烃	
	2013年8月	2018年12月	2013年8月	2018年12月
监测值	50L	20L	40L	220~770

集聚区规划实施前（2013年）SO₂24h平均浓度范围为40~70 $\mu\text{g}/\text{m}^3$ ，集聚区规划实施后（2018年）SO₂24h平均浓度范围为4~11 $\mu\text{g}/\text{m}^3$ ，通过对比以上数据，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24h平均浓度明显减少，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集聚区规划实施前（2013年）NO₂24h平均浓度范围为19~41 $\mu\text{g}/\text{m}^3$ ，集聚区规划实施后（2018年）NO₂24h平均浓度范围为11~38 $\mu\text{g}/\text{m}^3$ ，通过对比以上数据，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空气中NO₂1h平均浓度小幅降低，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集聚区规划实施前（2013年）PM₁₀24h平均浓度范围为62~84 $\mu\text{g}/\text{m}^3$ ，集聚区规划实施后（2018年）PM₁₀24h平均浓度范围为23~65 $\mu\text{g}/\text{m}^3$ ，通过对比以上数据，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空气中PM₁₀24h平均浓度大幅降低，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集聚区规划实施前（2013年）HCl1h平均浓度均未检出，集聚区规划实施后（2018年）HCl1h平均浓度也均未检出，本次监测方法检出限低于2013年，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空气中HCl1h平均浓度无明显变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D浓度限值。

集聚区规划实施前（2013年）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均未检出，集聚区规划实施后（2018年）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为220~770 $\mu\text{g}/\text{m}^3$ ，通过对比以上数据，园区规划实施以来，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有大幅上升，但仍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监测因子变化情况分析

由水平年和跟踪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主要基本因子监测结果对比可知，SO₂、NO₂、PM₁₀24h平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可见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

有所改善。补充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较2013年监测值有大幅上升,分析其原因,主要是区域工业化的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的发展也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增加。由现场调查可知,入区部分企业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不够完备,集气罩尺寸过小、位置设置不合理,导致集气效果不佳,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大。同时,由于本次监测时段为冬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也是导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升高的一个原因。因此,环评建议,集聚区内企业应加强对自身环保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3) 宁晋县近5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

根据宁晋县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2014~2018年宁晋县主要大气污染物变化趋势见表5.1-7、图5.1-1。

表5.1-7 2014~2018年宁晋县主要大气污染物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0	55	61	50	3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8	49	51	49	4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90	147	153	148	13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32	100	84	92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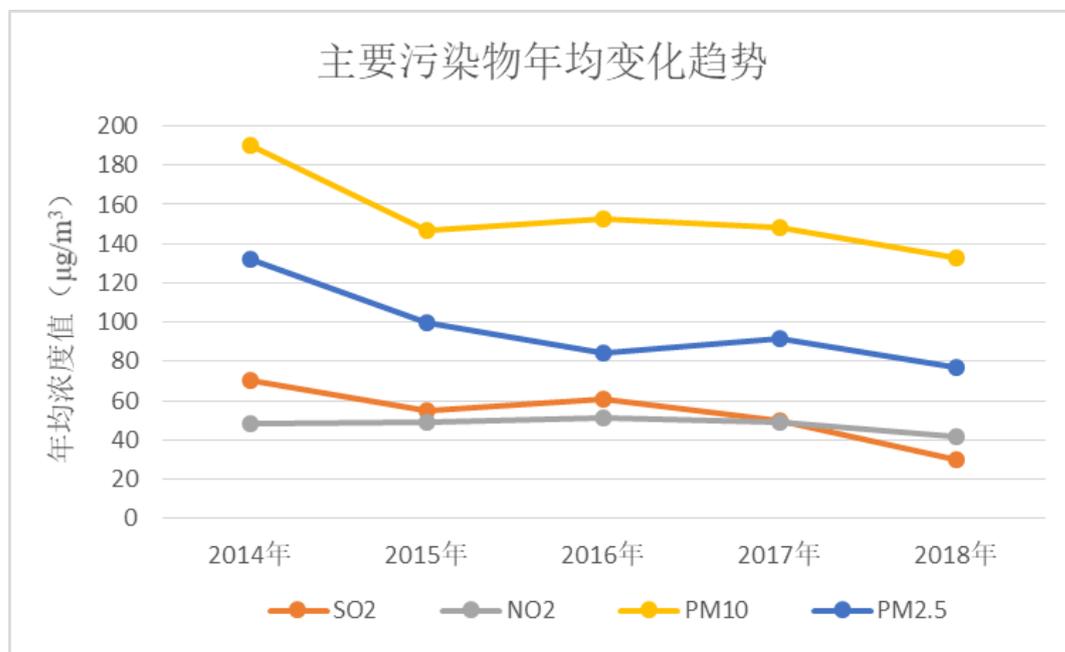


图5.1-1 主要大气污染物年际变化趋势图

由上可以看出,随着宁晋县近年来对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治理,2014~2018年

主要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均呈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有明显改善。

5.1.2 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5.1.2.1 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地下水流向，并结合原集聚区规划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地下水监测布点方案，本次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10个，其中浅层5个，深层5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见表5.1-8。

表5.1-8 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层位	监测因子
Q1	曹家楼村	浅层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镉、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群、硫化物、石油类
Q2	黄儿营西村		
Q3	大营上村		
Q4	延白村北		
Q5	黄儿营东村南		
S1	曹家楼村	深层	
S2	黄儿营西村		
S3	大营上村		
S4	延白村		
S5	小河庄村		

(2) 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工作水质监测项目：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镉、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群、硫化物、石油类，共29项。

(3) 监测时段

本次评价于2018年12月3日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

(4) 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相关监测分析方法，各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见表5.1-9。

表 5.1-9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K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0.05mg/L
Na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0.01mg/L
Ca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0.02mg/L
K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0.05mg/L
Na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4-1989	0.01mg/L
Ca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0.02mg/L
Mg ²⁺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5-1989	0.002mg/L
CO ₃ ²⁻	滴定管 50m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2.1 酸碱指示剂 滴定法	--
HCO ₃ ⁻	滴定管 50m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2.1 酸 碱指示剂滴定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2.1 酸碱指示剂 滴定法	--
Cl ⁻	滴定管 50mL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 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SO ₄ ²⁻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5750.5-2006 中 1.3	5mg/L
pH 值	酸度计 PHS-3C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5750.4-2006 中 5.1	--
总硬度	酸式滴定管 25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乙二 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中 7.1	1.0mg/L
溶解性总 固体	电子天平 BSA124S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量 法)	GB/T 5750.4-2006 中 8.1	--

续表 5.1-9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耗氧量	酸式滴定管 25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综合指标》(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5750.7-2006 中 1.2	0.05mg/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中 9.1	0.02mg/L
硝酸盐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G-0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中 5.2	0.2mg/L
亚硝酸盐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中 10.1	0.001mg/L
氰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中 4.2	0.002mg/L
挥发性酚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
氟化物	离子计 PXSJ-216 X-0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5750.5-2006 中 3.1	0.2mg/L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中 2.1	0.3mg/L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中 3.1	0.1mg/L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 G-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06 中 8.1	0.1μg/L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 G-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5750.6-2006 中 6.1	1.0μg/L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中 11.1	2.5μg/L

续表 5.1-9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检出限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无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中 9.1	0.5μg/L
铬(六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	GB/T5750.6-2006 中 10.1	0.004mg/L
菌落总数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Q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平皿计数法)	GB/T5750.12-2006 中 1.1	--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Q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06 中 3.1	2MPN/ 100mL
硫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05mg/L
石油类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G-001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5)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水质评价方法采用标准指数法。

①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 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无量纲;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 mg/L;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 mg/L。

②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 pH 值), 其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P_{pH} = (7.0 - pH) / (7.0 - pH_{sd}), (pH \leq 7 \text{ 时})$$

$$P_{pH} = (pH - 7.0) / (pH_{su} - 7.0), (pH > 7 \text{ 时})$$

式中: P_{pH} —pH 的标准指数, 无量纲;

pH—pH 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6) 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7) 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5.1-10~11，水化学类型分析见表5.1-12~13。

表 5.1-10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浅层）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浅层水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延白村北		黄儿营东村南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6.5~8.5	--	7.23	0.15	7.27	0.18	7.30	0.20	7.28	0.19	7.25	0.17
总硬度	450	mg/L	1190	2.64	1220	2.71	1240	2.76	1230	2.73	1160	2.5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2620	2.62	2650	2.65	2590	2.59	2610	2.61	2520	2.52
耗氧量	3.0		0.79	0.26	0.82	0.27	0.65	0.22	0.73	0.24	0.85	0.28
氨氮	0.50		0.05	0.10	0.04	0.08	0.02L	0.02	0.05	0.10	0.03	0.06
硝酸盐	20.0		2.0	0.10	1.9	0.10	1.6	0.08	1.6	0.08	0.4	0.02
亚硝酸盐	1.00		0.004	0.00	0.003	0.00	0.003	0.00	0.002	0.00	0.002	0.00
氰化物	0.05		0.002L	0.02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2		0.0003L	0.08								
硫酸盐	250		1090	4.36	1090	4.36	1080	4.32	1080	4.32	1070	4.28
氯化物	250		659	2.64	651	2.60	645	2.58	637	2.55	633	2.53
钠	200		385	1.93	412	2.06	403	2.02	412	2.06	375	1.88
铁	0.3		0.3L	0.5								
锰	0.10		0.1L	0.5								
汞	0.001		0.0002	0.20	0.0003	0.30	0.0002	0.20	0.0002	0.20	0.0004	0.40
砷	0.01		0.001L	0.05								
铅	0.01		0.0025L	0.013								
氟化物	1.0	0.8	0.80	1.0	1.00	0.9	0.90	0.7	0.70	0.6	0.60	

续表 5.1-10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浅层）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浅层水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延白村北		黄儿营东村南	
			监测值	标准指数								
镉	0.005	mg/L	0.0005L	0.05								
铬（六价）	0.05		0.004L	0.04								
硫化物	0.02		0.005L	0.13								
石油类	0.3		0.04L	0.07								
菌落总数	100	CFU/mL	68	0.68	65	0.65	76	0.76	54	0.54	58	0.58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2L	0.33								

注：未检出因子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表 5.1-11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深层）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深层水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延白村		小河庄村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6.5~8.5	--	7.13	0.09	7.07	0.05	7.22	0.15	7.38	0.25	7.45	0.30
总硬度	450	mg/L	408	0.91	296	0.66	282	0.63	299	0.66	256	0.5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792	0.79	668	0.67	725	0.73	692	0.69	672	0.67
耗氧量	3.0		0.32	0.11	0.42	0.14	0.28	0.09	0.35	0.12	0.38	0.13
氨氮	0.50		0.03	0.06	0.02L	0.02	0.02L	0.02	0.02L	0.02	0.02L	0.02
硝酸盐	20.0		0.2L	0.01	0.2L	0.01	0.2L	0.01	0.2L	0.01	0.2L	0.01
亚硝酸盐	1.00		0.003	0.003	0.002	0.002	0.001L	0.0005	0.001L	0.0005	0.001L	0.0005

续表 5.1-11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深层）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深层水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延白村		小河庄村	
			监测值	标准指数								
氰化物	0.05	mg/L	0.002L	0.02								
挥发酚(以苯酚计)	0.002		0.0003L	0.08								
硫酸盐	250		62	0.25	70	0.28	82	0.33	58	0.23	67	0.27
氯化物	250		117	0.47	93	0.37	106	0.42	101	0.40	87	0.35
钠	200		166	0.83	130	0.65	139	0.70	148	0.74	148	0.74
铁	0.3		0.3L	0.5								
锰	0.10		0.1L	0.5								
汞	0.001		0.0002	0.20	0.0002	0.20	0.0002	0.20	0.0001L	0.05	0.0001L	0.05
砷	0.01		0.001L	0.05								
铅	0.01		0.0025L	0.25								
氟化物	1.0		0.4	0.40	0.3	0.30	0.5	0.50	0.6	0.60	0.4	0.40
镉	0.005		0.0005L	0.05								
铬(六价)	0.05		0.004L	0.04								
硫化物	0.02		0.005L	0.13								
石油类	0.3		0.04L	0.07								
菌落总数	100	CFU/mL	48	0.48	26	0.26	24	0.24	20	0.20	18	0.18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2L	0.33								

注：未检出因子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表 5.1-12 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判定表（浅层）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延白村北			黄儿营东村南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阳 离 子	K ⁺	1.77	0.05	0.17	1.9	0.05	0.17	1.89	0.05	0.17	1.9	0.05	0.17	1.81	0.05	0.18
	Na ⁺	385	16.74	63.21	412	17.91	64.02	403	17.52	62.38	412	17.91	64.02	375	16.30	63.25
	Ca ²⁺	163	8.15	30.81	168	8.40	30.02	178	8.90	31.69	168	8.40	30.02	158	7.90	30.65
	Mg ²⁺	18.2	1.52	5.73	19.4	1.62	5.79	19.4	1.62	5.76	19.4	1.62	5.79	18.3	1.53	5.92
	合计	567.97	26.46	100	601.3	27.98	100	602.29	28.09	100	601.3	27.98	100	553.11	25.78	100
阴 离 子	CO ₃ ²⁻	219.2	3.59	8.01	217.3	3.56	7.99	216.2	3.54	8.02	223.8	3.67	8.31	222.2	3.64	8.32
	HCO ₃ ⁻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Cl ⁻	659	18.56	41.38	651	18.34	41.10	645	18.17	41.09	637	17.94	40.68	633	17.83	40.75
	SO ₄ ²⁻	1090	22.71	50.61	1090	22.71	50.91	1080	22.50	50.89	1080	22.50	51.01	1070	22.29	50.93
	合计	1968.2	44.86	100	1958.3	44.61	100	1941.2	44.21	100	1940.8	44.11	100	1925.2	43.76	100
水化学类型		SO ₄ •Cl-Na•Ca 型			SO ₄ •Cl-Na•Ca 型			SO ₄ •Cl-Na•Ca 型			SO ₄ •Cl-Na•Ca 型			SO ₄ •Cl-Na•Ca 型		

表 5.1-13 地下水水化学类型判定表（深层）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延白村			小河庄村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rho(B)$ mg/L	$C(1/zBz\pm)$ mmol/L	$x(1/zBz\pm)$ %										
阳 离 子	K ⁺	2.02	0.05	0.45	1.47	0.04	0.49	1.7	0.04	0.52	1.17	0.03	0.34	1.17	0.03	0.30
	Na ⁺	166	7.22	62.23	130	5.65	72.81	139	6.04	71.49	148	6.43	73.04	148	6.43	65.00
	Ca ²⁺	83.7	4.19	36.08	39.1	1.96	25.19	44.1	2.21	26.08	44.1	2.21	25.03	63.9	3.20	32.28
	Mg ²⁺	1.73	0.14	1.24	1.41	0.12	1.51	1.94	0.16	1.91	1.68	0.14	1.59	2.87	0.24	2.42
	合计	253.45	11.6	100	171.98	7.77	100	186.74	8.45	100	194.95	8.81	100	215.94	9.90	100
阴 离 子	CO ₃ ²⁻	195.6	3.21	29.00	168.9	2.77	26.75	195.7	3.21	27.04	197.4	3.24	32.36	174	2.85	30.14
	HCO ₃ ⁻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Cl ⁻	187	5.27	47.64	173	4.87	47.08	166	4.68	39.42	161	4.54	45.35	157	4.42	46.74
	SO ₄ ²⁻	124	2.58	23.36	130	2.71	26.17	191	3.98	33.54	107	2.23	22.29	105	2.19	23.12
	合计	506.6	11.06	100	471.9	10.35	100	552.7	11.87	100	465.4	10.01	100	436	9.46	100
水化学类型	Cl•CO ₃ •SO ₄ -Na•Ca 型			Cl•CO ₃ •SO ₄ -Na•Ca 型			Cl•SO ₄ •CO ₃ -Na•Ca 型			Cl•CO ₃ •SO ₄ -Na•Ca 型			Cl•CO ₃ -Na•Ca 型			

由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位浅层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超标外，其余地下水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and 《生活饮用水标准》要求。

总硬度超标倍数在 1.58~1.76 之间、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倍数在 1.52~1.65、硫酸盐超标倍数在 3.28~3.36 之间、氯化物超标倍数在 1.53~1.64 之间、钠超标倍数在 0.88~1.06，且通过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可知，区域浅层地下水为苦咸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因子均存在不同程度上的超标。

通过对八大离子进行检测分析可知，区域地下水浅层水主要化学类型为 SO₄•Cl-Na•Ca 型，深层水主要化学类型为 Cl•CO₃•SO₄-Na•Ca、Cl•CO₃-Na•Ca 型。

5.1.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跟踪评价收集原规划环评和本次规划监测数据。原规划环评监测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31 日，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布设了 6 个点位，浅层和深层监测点位各 3 个。本次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布设了 10 个点位，浅层和深层监测点位各 5 个，均包含了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具有较强的对比性。综上，本次地下水监测点位设置合理。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对比见表 5.1-13。

表5.1-13 地下水现状监测一览表（浅层）

监测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pH	6.5~8.5	--	7.44	7.23	7.27	7.27	7.38	7.30
总硬度	450	mg/L	514	1190	469	1220	503	124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954	2620	992	2650	849	2590
耗氧量	3.0		1.63	0.79	2.26	0.82	1.99	0.65
氨氮	0.50		0.19	0.05	0.18	0.04	0.17	0.02L
硝酸盐	20.0		1.93	2.0	1.74	1.9	1.52	1.6
亚硝酸盐	1.00		0.015	0.004	0.0014	0.003	0.015	0.003
硫酸盐	250		138.4	1090	89.7	1090	112.3	1080
氯化物	250		127.4	659	165.9	651	205.3	645
氟化物	1.0		0.028	0.8	0.028	1.0	0.034	0.9
井深			m	180	130	150	120	150
水位		60		60	70	60	60	60

表5.1-14 地下水现状监测一览表（深层）

监测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2013年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2013年	2018年
pH	6.5~8.5	--	7.35	7.13	7.54	7.07	7.29	7.22
总硬度	450	mg/L	249	408	287	296	306	28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758	792	699	668	635	725
耗氧量	3.0		0.49	0.32	0.58	0.42	0.36	0.28
氨氮	0.50		0.12	0.03	0.06	0.02L	0.04	0.02L
硝酸盐	20.0		1.58	0.2L	1.15	0.2L	1.33	0.2L
亚硝酸盐	1.00		0.0013	0.003	0.012	0.002	0.013	0.001L
硫酸盐	250		75.4	62	52.4	70	68.6	82
氯化物	250		68.8	117	104.7	93	110.2	106
氟化物	1.0		0.019	0.4	0.021	0.3	0.019	0.5
井深			m	500	360	450	400	400
水位		85		60	85	60	85	60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可知，第I含水组底板深度 30~50m，从水质上划分，以伍烈霍—周家庄—东汪—徐家河以西及北部司马、苏家庄、四芝兰地区为全淡区，界线以东分布有咸水区。第II含水组底板埋深 80~200m。原规划环评浅层地下水监测采样井为饮用水井，水井仅对区域第II含水组进行利用。随着集中供水的实施，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采样井均已停止使用，本次跟踪评价采样井为农灌井，水井对区域第I含水组和第II含水组进行混合利用。由于本次监测点全部位于咸水区，第I含水层为苦咸水，导致本次采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浓度远大于原规划监测值，其他因子变化幅度较小。原规划深层地下水监测采样深度与本次监测一致。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变化幅度较小，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园区涉及到的主要因子耗氧量、氨氮均有所降低。说明自规划实施以来，各企业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且能够做到科学严格管理，并未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本次评价对地下水水位进行监测，监测时期为丰水期，对比 2013 年枯水期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地下水水位小幅上升，整体变化幅度不大，上升的原因可能与丰水期水位较高有关。区域整体地下水水位趋于稳定，可见集聚区生产、生活用水对区域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小。

表 5.1-14 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一览表

监测层位	单位	曹家楼村		黄儿营西村		大营上村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13 年	2018 年
浅层水水位埋深	m	60	58.7	70	56.5	60	57.8
深层水水位埋深		85	83.2	85	82.6	85	84.1

5.1.3 声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5.1.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2) 监测布点：根据规划布局与产业分布特点，在规划区共布设 7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 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的方法执行。监测同时记录周围环境特征和主要噪声源等相关信息。

监测结果见表 5.1-15。

表 5.1-15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结果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功能区	标准值		达标与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集聚区北侧边界	57.0	46.5	56.8	46.7	4a 类	70	55	达标
2	集聚区东侧边界	56.7	47.0	56.2	46.5	3 类	65	55	达标
3	集聚区南侧边界	57.3	46.4	56.5	46.6	3 类	65	55	达标
4	集聚区西侧边界	56.9	47.1	56.1	46.2	3 类	65	55	达标
5	泰安路	56.5	46.2	55.9	45.8	4a 类	70	55	达标
6	小河庄村	52.8	43.9	52.7	43.6	1 类	55	45	达标
7	集聚区拔丝、铜带片区	56.9	45.9	55.5	45.6	3 类	65	55	达标

5.1.3.2 本次监测点位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质量监测按照声功能区在集聚区布设了 6 个点位，本次环评声环境监测布设了 7 个点位，既涵盖了原监测主要点位，又选取了不同的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实测，因此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合理。

5.1.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评价方法：采用与标准值对比的方法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

(3) 评价结果：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亦列入表 5.1-15。

由表 5.1-15 可知，区域昼间声级值在 52.7~57.3dB (A) 之间，夜间声级值在 43.6~47.1dB (A) 之间，各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1.3.4 声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分析

原集聚区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对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3 年 8 月，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区域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两次监测的监测点位不尽相同，详见表 5.1-16。

表 5.1-16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比较

监测结果		2013 年 8 月		2018 年 12 月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集聚区北侧边界	57.1	46.3	57.0	46.7
2	集聚区东侧边界	55.2	44.2	56.7	47.0
3	集聚区南侧边界	53.9	47.5	57.3	46.6
4	集聚区西侧边界	56.7	46.5	56.9	46.2
5	泰安路	58.5	47.9	56.5	46.2
6	小河庄村	54.3	41.9	52.8	45.9
7	集聚区拔丝、铜带片区	--	--	56.9	45.9

由表 5.1-16 可知，2018 年声环境质量和 2013 年变化幅度不大，且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应标准要求，表明该集聚区的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位

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分别位于黄儿营西村村北、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杭策电缆有限公司、宁晋县景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采集地表层土样，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2)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铬、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 评价标准

集聚区内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集聚区周边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 监测方法

各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17。

表 5.1-1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pH 值	酸度计 PHS-3C 型	《土壤 pH 的测定》	NY/T1377-2007	—
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S-990AFG G-001	《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09	5mg/kg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S-990AFG G-00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mg/kg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S-990AFG G-00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1mg/kg
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S-990AFG G-001	《土壤质量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9-1997	5mg/kg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S-990AFG G-001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1997	0.5mg/kg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S-990AFG G-001	《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38-1997	1mg/kg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 G-002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02mg/kg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 G-002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1mg/kg
六价铬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E G-005	六价铬分光光度法，六价铬碱性萃取法	EPA 7196A: 1992, EPA 3060A: 1996	0.50mg/kg
阳离子交换量	电子天平 YP502N T-001	《中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和交换性盐基的测定》	NY/T 295-1995	--

续表 5.1-1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1-二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S-007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S-007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甲苯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S-007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续表 5.1-1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2,3-三氯丙烷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Plus S-007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4-二氯苯				1.5µg/kg
1,2-二氯苯				1.5µg/kg
氯甲烷				1.0µg/kg
氯乙烯				1.0µg/kg
2-氯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Plus S-00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5) 评价结果

土壤监测数据与评价如表 5.1-18~21。

表 5.1-18 集聚区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除外)

项目 \ 点位	风险筛选值	黄儿营西村村北	是否达标
pH	pH>7.5	8.32	--
阳离子交换量	--	8.12	--
汞	3.4	0.267	达标
砷	25	23.3	达标
镉	0.6	0.14	达标
铜	100	22	达标
铅	170	16.3	达标
铬	250	24	达标
锌	300	53.9	达标
镍	190	28	达标

表 5.1-19 集聚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重金属) (单位: mg/kg, pH 除外)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筛选值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pH 值	--	8.00	8.15	8.12	8.03
阳离子交换量	--	12.3	7.25	11.8	7.34
铜	18000	24	20	29	18
镍	900	27	25	31	22
铅	800	18.1	16.6	20.2	16.9
镉	65	0.16	0.15	0.19	0.14
砷	60	33.2	31.4	36.4	31.0
汞	38	0.278	0.259	0.295	0.264
铬 (六价)	3.0	0.50L	0.50L	0.50L	0.50L

表 5.1-20 集聚区内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监测结果（半挥发性有机物）（单位：mg/kg）

项目 \ 点位	筛选值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硝基苯	76	0.09L	0.09L	0.09L	0.09L
苯胺	260	0.012L	0.012L	0.012L	0.012L
2-氯酚	2256	0.06L	0.06L	0.06L	0.06L
苯并[a]蒽	15	0.1L	0.1L	0.1L	0.1L
苯并[a]芘	1.5	0.1L	0.1L	0.1L	0.1L
苯并[b]荧蒽	15	0.2L	0.2L	0.2L	0.2L
苯并[k]荧蒽	151	0.1L	0.1L	0.1L	0.1L
蒽	1293	0.1L	0.1L	0.1L	0.1L
二苯并[a,h]蒽	1.5	0.1L	0.1L	0.1L	0.1L
茚并[1,2,3-cd]芘	15	0.1L	0.1L	0.1L	0.1L
萘	70	0.09L	0.09L	0.09L	0.09L

表 5.1-21 集聚区内建设用土壤环境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单位：mg/kg）

项目	点位	筛选值	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	杭策电缆有限公司	宁晋县景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四氯化碳		2.8	0.002	0.0019	0.0014	0.0015
氯仿		0.9	0.0045	0.0021	0.0021	0.0024
氯甲烷		37	0.0038	0.0035	0.0026	0.0028
1,1-二氯乙烷		9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1,2-二氯乙烷		5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1,1-二氯乙烯		66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0.0013L	0.0013L	0.0013L	0.0013L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0.0014L	0.0014L	0.0014L	0.0014L
二氯甲烷		616	0.0654	0.0614	0.0513	0.0525
1,2-二氯丙烷		5	0.0041	0.0037	0.0029	0.0031
1,1,1,2-四氯乙烷		10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1,1,2,2-四氯乙烷		6.8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四氯乙烯		53	0.0014L	0.0112	0.0083	0.0014L
1,1,1-三氯乙烷		840	0.002	0.0013L	0.0014	0.0015
1,1,2-三氯乙烷		2.8	0.0058	0.0054	0.0041	0.0053
三氯乙烯		2.8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1,2,3-三氯丙烷		0.5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氯乙烯		0.43	0.0013	0.001L	0.001L	0.001L
苯		4	0.0066	0.0062	0.0048	0.005
氯苯		270	0.0012L	0.0012L	0.0038	0.0041
1,2-二氯苯		560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4-二氯苯		20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乙苯		28	0.0041	0.0043	0.0027	0.0031
苯乙烯		1290	0.0011L	0.0011L	0.0011L	0.0011L
甲苯		1200	0.007	0.0068	0.0051	0.0053
间, 对-二甲苯		570	0.0012L	0.0012L	0.0012L	0.0012L
邻-二甲苯		640	0.0032	0.0031	0.0024	0.0025

由表 5.1-18~21 分析可知，集聚区内建设用地监测点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集聚区周边农田监测点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5.1.5 结论

本节对照原规划及环评批复内容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内容归纳如表 5.1-22。

表5.1-22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内容

要素	规划环境质量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主要原因	建议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D浓度限值	SO ₂ 24h 平均浓度明显减少, NO ₂ 24h 平均浓度小幅降低, PM ₁₀ 24h 平均浓度大幅降低,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大幅上升; HCl1h 平均浓度较之前基本无变化。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4h 平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 可见区域总体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较 2013 年监测值有大幅上升, 主要是区域工业化的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 以及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的发展也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增加。由现场调查可知, 入区部分企业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不够完备, 集气效果不佳, 导致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较大。同时, 由于本次监测时段为冬季,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 也是导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升高的一个原因。	集聚区内企业应加强对自身环保措施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达标排放。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浅层地下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全部超标, 大于原规划环评监测值, 其他因子变化幅度较小。深层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 对比原规划环评监测变化幅度较小, 且集聚区涉及到的主要因子耗氧量、氨氮均有所降低	原规划环评浅层地下水监测采样井为饮用水井, 水井仅对区域第II含水组进行利用。随着集中供水的实施, 原规划环评地下水监测采样井均已停止使用, 本次跟踪评价采样井为农灌井, 水井对区域第 I 含水组和第II含水组进行混合利用。由于本次监测点全部位于咸水区, 第 I 含水层为苦咸水, 导致本次采样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浓度远大于原规划监测值, 其他因子变化幅度较小。 说明自规划实施以来, 各企业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且能够做到科学严格管理, 并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做好规划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控

续表5.1-22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内容

要素	规划环境质量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主要原因	建议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	2018年声环境质量和2013年变化幅度不大,且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集聚区的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土壤标准	集聚区内建设用地监测点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集聚区周边农田监测点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	注重对土壤环境的保护,加强监控,定期监测。

5.2 集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2.1.1 原环评影响分析

原规划环评对集聚区规划实施后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将规划集中供热设施及规划产业污染源作为新增源，将集聚区内拆除的分散式供热锅炉作为削减源。

由于规划实施过程中，集聚区集中锅炉房未建设，入区企业燃煤锅炉全部拆除，企业用热主要采用厂区自建燃气锅炉、电锅炉提供，原规划环评大气预测的污染源和集聚区现有污染源有一定差别，以不能很好的反映集聚区环境空气现状，本次仅以原规划环评 HCl、非甲烷总烃预测作为参考。其源强计算清单见表 5.2-1。

表 5.2-1 原规划环评 HCl、非甲烷总烃源强计算清单

规划 时序	顶点坐标 (m)		污染源参数(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源强(kg/h)	
	Xs	Ys	高度	X 边长	Y 边长			HCl	非甲烷总烃
近期	7988	9712	5	200	100	7920	正常	0.002	0.015
远期	10690	11528	5	200	100	7920	正常	0.048	0.073

原规划采用 AERMOD 推荐模式对评价范围内各环境空气敏感点 HCl、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为：

① 规划期各评价点氯化氢 1 小时平均值最大预测浓度范围为 0.02504~0.02511mg/m³，占标率为 50.071~50.226%，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 标准。

② 规划期各评价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最大预测浓度范围为 0.02027~0.02085mg/m³，占标率为 1.013~1.042%，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5.2.1.2 大气环境影响跟踪分析

(1) 现状环境空气质量分析

本次环评跟踪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SO₂24h 平均浓度范围在 4~11μg/m³ 之间，NO₂24h 平均浓度范围在 11~38μg/m³ 之间，PM₁₀24h 平均浓度范围在 23~65μg/m³ 之间，PM_{2.5}24h 平均浓度范围在 16~35μg/m³ 之间，CO24h 平均浓度范围在 0.4~1.0mg/m³ 之间，O₃8h 平均浓度范围在 49~173μg/m³ 之间，除

O₃8h 平均浓度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HCl1h 平均浓度为 10μg/m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范围为 220~770μ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 标准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 与上一版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预测值对比分析

①基本因子

根据宁晋县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 2014~2018 年，随着宁晋县近年来对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治理，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呈显著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有明显改善。

②特征因子

HCl、非甲烷总烃选取原规划环评中期预测值，见表 5.2-4。

表 5.2-4 本次监测值与 2013 年对照值一览表 单位:μ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上版规划预测值（中期）	本次监测值
HCl	白木村	25.04	10
	魏家庄村	25.04	10
	贾家口镇	25.11	10
	曹家楼村	25.11	10
	黄儿营西村	25.10	10
	邱头村	25.04	10
	大营上村	25.04	10
非甲烷总烃	白木村	20.27	270~750
	魏家庄村	20.32	250~710
	贾家口镇	20.84	260~770
	曹家楼村	20.85	330~740
	黄儿营西村	20.77	270~750
	邱头村	20.31	220~750
	大营上村	20.27	250~760

通过对比以上数据，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HCl1h 平均浓度较原规划近期预测浓度均有较大幅度降低；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较原规划近期预测浓度有较大幅度升高。由于原规划环评大气影响预测是以规划中期作为预测年，且仅以一个典型面源作为特征因子预测的源强，和现状特征因子污染源变化较大，原规划预测结果已经不能反映集聚区现有污染物扩散规律。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水平年和跟踪年的现状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反映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

对比水平年和跟踪年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 HCl1h 平均浓度无明显变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有大幅上升；HCl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经分析可知，区域工业化的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的发展也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增加。由现场调查可知，入区部分企业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不够完备，集气效果不佳，导致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较大。同时，由于本次监测时段为冬季，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也是导致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升高的一个原因。

因此，环评建议，集聚区内企业应加强对自身环保措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5.2.2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2.2.1 原环评影响分析

原规划环评类比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总体规划的地下水预测评价结果，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在采取控制污染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集聚区下游地下水的监控工作的前提下，规划的集聚区对区域地下水影响很小。

5.2.2.2 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做好防腐防渗工作的前提下，规划的集聚区对区域地下水影响很小。

该集聚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污水产生量近期为 0.6111m³/d，远期为 0.7423m³/d，污水水质的复杂程度为简单，污染物主要通过下渗影响地下水。集聚区加强重点防腐防渗部位的防渗措施。

规划区采用再生水回用方案，减少对地下水的开采，不可能造成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小于 1 万 m³/d，引起的地下水水位变化范围 0.5~1.5km，由于项目厂区位于冲洪积倾斜平原且地下水开采量不会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5.2.2.3 地下水现状污染调查分析

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未按照规划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进行处理，集聚区企业循环水排水、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水是集聚区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来源。根据区域的水文地质条件可知，本区域地下

水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规划区场地地下水埋深大，浅层地下水与深层承压水两者水力联系不密切。集聚区包气带岩性为粘土与粉质粘土，包气带厚度大于 20m，垂向渗透系数 $10^{-7}\text{cm/s} < K \leq 10^{-4}$ 。规划实施以来，入区企业均已按相关环保要求，对生产、储存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通过将区域现状地下水水质监测值与原规划实施前监测值对比分析可知，深层水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变化幅度较小，且园区涉及到的主要因子耗氧量、氨氮均有所降低，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5.2.2.4 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集聚区规划实施至今，通过采取各项地下水防治措施，区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除受地质条件影响的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浓度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且园区涉及到的主要因子耗氧量、氨氮均有所下降，说明自规划实施以来，各企业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且能够做到科学严格管理，并未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且对比区域整体地下水水位趋于稳定，可见集聚区生产、生活用水对区域地下水水位影响较小，符合原规划环评结论。

5.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2.3.1 原环评影响分析

根据原规划环评，集聚区污水主要为循环水排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集聚区内污水进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0 万 m^3/d 污水再生处理装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工业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道路广场、绿地、景观等可采用再生水，实现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厂剩余排水通过集聚区总排口排入六分干渠，排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计算，规划近期园区 COD 年排放量为 61.76t/a，规划期末为 63.31t/a。六分干渠现状无水，常年干涸无水。经预测，若园区外排废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集聚区废水的排放对六分干渠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宁晋县“十二五”水污染物削减规划，预测共计削减主要污染物 COD1472.67 吨、氨氮 205.99 吨。按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及处理能力计算，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实现流

域污染物削减，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3.2 地表水环境现状分析

现状集聚区未按照规划建设集中的污水处理厂，集聚区内各企业循环水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集聚区内居民生活废水经排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

5.2.3.3 地表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由于集聚区没有及时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导致集聚区内生活污水未实现集中收集处理，居民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向周边地表水体增加排放量 COD81.4t/a，氨氮 8.1t/a，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了较大的环境影响。集聚区亟待完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减少区域农村生活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造成的地表水体污染。

5.2.4 声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2.4.1 原环评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评预测，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声级值达 105 dB(A)的最大源强的噪声在昼间经 10m 的衰减距离、夜间经 31.6m 的衰减距离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距离集聚区边界最近的距离为 200m 以上，经衰减后声级值只有 39 dB(A)，完全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中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可以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对周边村庄的影响很小。

5.2.4.2 声环境现状分析

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内现有工业企业未按照规划的用地布局进行大规模的搬迁调整，新入区企业均按照现有规划的土地利用布局进行建设。入驻企业均采取了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可知，区域昼间声级值在 52.7~57.3dB(A) 之间，夜间声级值在 43.6~47.1dB(A) 之间，各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2.4.3 声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集聚区规划实施至今，通过采取噪声各项防治措施，区域昼间、夜间各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说明集聚区的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2.5.1 原环评影响分析

集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可送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危险废物可全部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回收利用或外售综合利用。即集聚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集聚区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集聚区在搞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基础上建立工业固废交换信息中心，建立起有关企业各类固废的信息资料档案、数据库，推动区域内可再生资源的有效利用。集聚区在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条件下，可消除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2.5.2 固废现状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现有企业资料，目前集聚区工业固废包含铝、铜线下脚料、塑料、橡胶下脚料，另有废活性炭、乳化液残渣、废机油等废物。生活垃圾运至宁晋县洁源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集聚区现状企业均对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综上分析，集聚区规划实施至今，通过采取严格固废管理措施，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6 生态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5.2.6.1 原环评影响分析

集聚区建设期间土地功能发生改变，植被覆盖率降低，土壤侵蚀将增加，但可以通过采取措施使破坏的生态环境得到补偿。集聚区建成后土壤侵蚀程度降低，径流流失增加，但可以通过工程和生态措施控制和补偿损失。

集聚区建成后土地功能将改变，农业生产功能丧失，生态功能短时间内有所降低，随着人工绿地系统的形成会逐渐得以恢复。

5.2.6.2 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1) 现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状况

集聚区现状主要由农业用地、工业企业用地和农村居民建筑用地组成，现状工业用地面积 474.24hm²，占集聚区总面积的 37.00%，农用地占地面积 490.03hm²，占集聚区总面积的 38.23%。通过现场调查，集聚区生态系统类型和

生物种类都是农村地区常见的农业生态系统类型，物种主要为大田作物，区域内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加强绿化和生态建设，没有改变区域原有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现状景观结构

集聚区在进行工业发展的同时，也对区域景观环境实施了相应的改善和治理措施，在企业内部进行厂区绿化，增加绿化面积和景观多样性；在集聚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建设公共绿地，保证了规划区域的绿化率及区域的自然净化能力。

5.2.6.3 生态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集聚区规划实施至今，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所降低，主要表现在导致集聚区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类型改变，但由于集聚区目前开发强度较小，且实施了一定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进行了补偿，集聚区对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3 环境要素跟踪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环评分别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因素进行了跟踪评价，集聚区实施后，集聚区除集中污水处理措施外，其他主要环境保护减缓措施均得到了落实。集聚区内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区内的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区域地标水体有一定影响。

从集聚区总体发展来看，园区严把入区企业关，各企业均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原规划发展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6 集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评价

6.1 清洁生产分析

6.1.1 典型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次评价以区域某线缆企业作为园区典型企业来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该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为主的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 2600 千米。

工艺流程分析及原料消耗情况分析：

公司产品为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分别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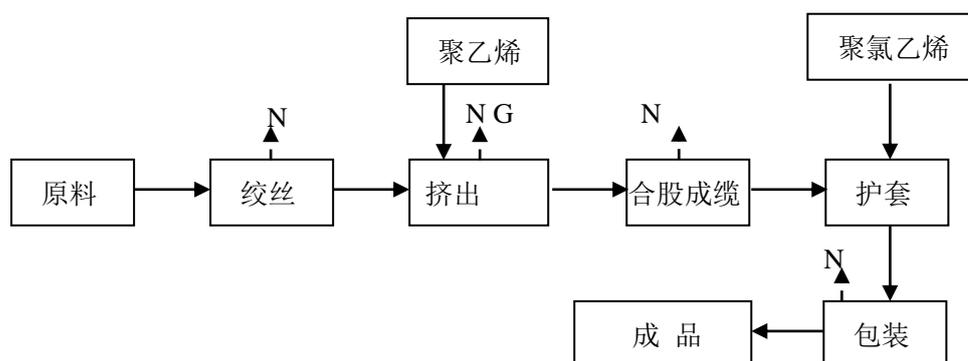


图 6.1-1 电线电缆业典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公司通过组织技术人员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考察分析，并从原辅材料和能源、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产品、废弃物、管理和员工八个方面进行考虑，进行分析归纳，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经济汇总见表 6.1-1、2。

表 6.1-1 实施清洁生产方案经济/环境效益汇总表

已实施无低费方案个数		13 项
已实施中高费方案个数		2 项
投入（万元）	资金额	8.24 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经济效益（万元）		2.77 万元

表 6.1-2 无低费和中高费方案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汇总表

方案类型	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万元/年）
无低费方案	可节电 1500 kwh/a，节约纸张 3 箱/a，节约原辅材料 1t/a	1.3
中高费方案	年节约原辅材料 1.55t，节约煤 10 吨。污染物排放方面：每年减少烟尘排放 0.006 吨，减少 SO ₂ 排放 0.031t，减少 NO _x 排放 0.017t，减少粉尘排放 0.208t	1.47
总计	可节电 1500 kwh/a，节约纸张 3 箱/a，节约原辅材料 1t/a，年节约原辅材料 1.55t，节约煤 10 吨。污染物排放方面：每年减少烟尘排放 0.006 吨，减少 SO ₂ 排放 0.031t，减少 NO _x 排放 0.017t，减少粉尘排放 0.208t	2.77

本次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实施前后目标指标对比见表 6.1-3。

表 6.1-3 本次清洁生产目标及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	现状 2013 年	本轮审核目标		审核实际情况	
			目标值	削减值	目标值	削减值
1	铜丝、聚乙烯的消耗量(t/万 m)	9.92	9.853	0.067	9.852	0.068
2	单位产品煤耗（吨/万 m）	8.17	7.74	0.43	7.74	0.43

通过本次清洁生产方案的实施，有效减少了公司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

公司锅炉进行了煤改天然气工程，同时对产生过程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了 UV 光解的治理方式。公司改造完成后，可有效削减颗粒物 1.46t/a，二氧化硫 0.22t/a，非甲烷总烃 3.09t/a。

6.1.2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目前集聚区企业共计 141 家，暂无企业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远远低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率为 100%的要求。主要原因是：入区企业无清洁生产重点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均为自愿行为。因此建议集聚区内的企业要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运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以削减排污总量。对实现达标排放但排污总量仍然较高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向社会公布。鼓励区内企业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前提下，积极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集聚区运用政策性资金支持一批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6.2 循环产业链发展分析

产业链是规划区的内核，它是指某一区域内的企业模仿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以资源（原料、副产品、信息、资金、人才）为纽带形成的具有产业衔接关系的企业联盟，实现资源在区域范围内的循环流动。面对当前工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的双重需求和压力，在规划区内确定企业间上下游共生关系，并根据物质供需方的要求，运用过程集成技术，调整物质流动的方向、数量和质量，通过企业间主副产物和废弃物的交换、能量的逐级使用、基础设施的共享完成产业链网的构建，实现物质高度集成。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原规划定位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同步发展上游产业主要有拔丝、铜带、塑料、橡胶和电缆外护套。集聚区各产业链见图 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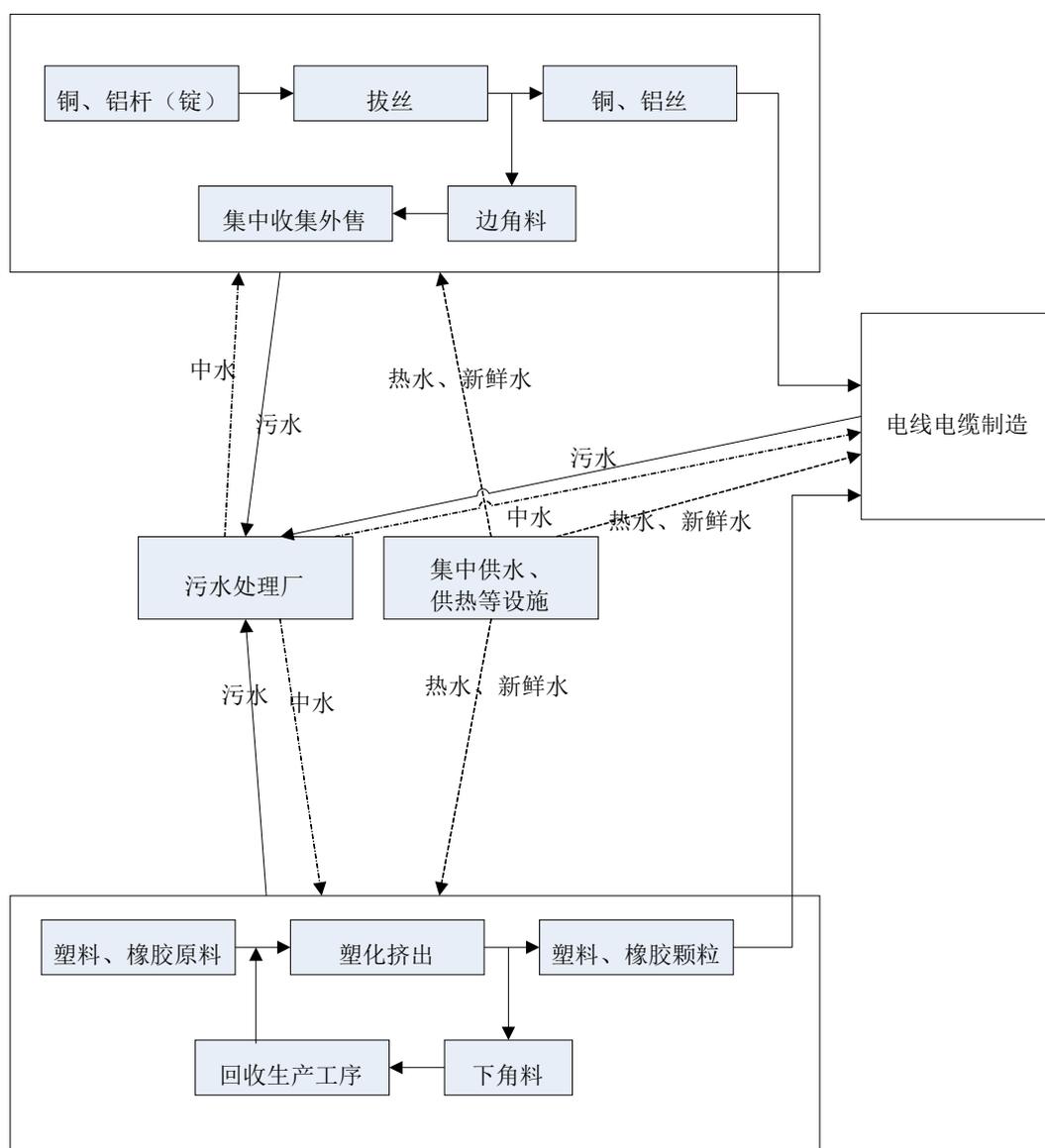


图6.2-1 集聚区产业链示意图

集聚区循环产业链发展现状分析如下：

针对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行业特点，结合集聚区现有电线电缆企业的实际生产工艺流程、排污节点机相关措施，集聚区运营过程中产生相应的固体废物，包括电线电缆及塑料、橡胶、电缆外护套制作过程中的下脚料、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治理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以下脚料的产量比例最大，达 54%，这部分下脚料的合理处置直接影响着集聚区的循环经济水平。其中，铝、铜制下脚料，统一收集外售冶金公司综合利用，塑料、橡胶颗粒直接回用于生产工序作为原料参与生产。

企业引进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在利用先进设备的基础上，深挖工艺上的潜力，不断引进消化先进技术，注重员工的培训，在节能减排上做出贡献，在减量上做出贡献。

6.3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性评价小结

本节对照原规划及环评批复内容对开发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性评价内容归纳如表 6.3-1 所示。

表 6.3-1 集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性评价小结

要点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建议整改措施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要求	集聚区通过主导生产企业与相关企业生产单元的清洁生产和副产品交换，集聚区产业与社会之间的能量和物质交换，通过延伸产业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从而实现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的双重降低，从根本上遏制环境污染。集聚区在规划初期主要靠政府的引导和鼓励，到规划后期企业向集聚区集中主要靠集聚区自身的吸引力，集聚区不仅仅为实现企业集中发展而建，而应作为一个城市发展循环经济、根治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和重点工程来开发建设。	集聚区未对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形成有效的监管	集聚区内尚无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距生态型工业园的要求尚有一定距离。	建议集聚区鼓励企业在通过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要积极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

7 公众参与跟踪评价

7.1 原环评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与调查方式

7.1.1 原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原环评确定的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为集聚区范围内及周边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和邱头村等 18 个村庄及宁晋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具体利益相关方见表 7.1-1。

表 7.1-1 原环评确定的公众参与利益相关方一览表

序号	利益相关方类别	利益相关方名称
1	地方政府部门	宁晋县发改局、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局等
2	涉及的敏感点	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和邱头村等 18 个村

7.1.2 原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了信息公示、举行座谈会和随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 种形式。

7.1.3 原环评公众参与结果及分析

(1) 原环评信息公示结果及分析

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在集聚区周边村庄的村委会信息栏进行了两次公示，同时在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示。在两次信息公示和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内，未收到集聚区规划实施的反对意见。

(2) 被征询人员情况

原环评公众意见征询表调查对象选择规划评价范围内居民及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共发放公众意见征询表 195 份，其中针对政府部门、相关专家发放 10 份，实际收回征询表 10 份，有效调查表回收率 100%；周边居民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185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80 份，每个敏感点均不少于 10 份，有效调查表回收率 97.3%。

政府部门及相关专家等被调查对象中，多数为男性，宁晋县发改局、生态环

境局、国土局、住建局等均有参加，可以对园区规划及发展提出代表性意见和建议；评价范围内村民等被调查对象中，主要组成是男性（81.11%），年龄在36~50岁和50岁以上的人群居多，分别占调查总人数的36.11%和49.44%，有一定的分析判断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在文化程度方面，初高中以上学历者占调查总人数的86.11%，被调查人群能够很好的理解规划中的环保措施和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3）对政府部门及相关专家的调查结果统计

①70%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本规划比较了解，30%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本规划有一定了解。

②8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规划区发展现状、总体布局合理，2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规划区发展现状、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4）对评价范围内居民的调查结果统计

①97.22%的被调查者对本规划比较了解，30%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本规划有一定了解，没有人表示不了解。结果表明大多数公众对本规划的实施还是有一定了解的。

②97.22%的被调查者认为规划的实施非常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2.78%的被调查者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影响程度一般，没有人认为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利。结果表明大部分调查者认为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

③3.33%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地区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空气污染，1.67%认为有水体污染，1.11%认为有噪声污染，1.67%认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95.56%认为没有环境问题。结果表明只有少部分调查对象认为区域的环境质量还是存在一定的问题。

④3.89%的被调查者认为实施规划应注意的环境问题是空气污染，2.78%认为是噪声污染，77.22%认为是生态环境破坏，19.44%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环境问题。可见调查对象对规划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给予了较高的关注度，环保意识较强，尤其是对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关注较高，并对噪声环境的影响表示关心。

⑤96.67%的被调查者认为规划的实施对生活质量的影響非常有利，3.33%的被调查者认为规划的实施对生活质量的影響一般，没有人认为规划的实施对生活质量有不利影响。结果表明该集聚区的建设对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能够起到一定

的推动作用。

⑥99.44%的被调查者认为从环保角度出发，支持本规划的实施，0.56%被调查者对规划的态度无所谓，没有人反对规划的实施。结果表明当地群众对该集聚区的规划建设没有异议。

综上所述，公众参与征求的意见表明：绝大多数公众对该规划有所了解，对该集聚区的建设实施持支持态度，认为该规划的建设有利于本地区经济的增长，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影响利大于弊。入区企业应力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环境污染。

原环评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原评价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众参与意见汇总	规划采取的措施	采纳情况
1	关心规划的实施会带来空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噪声污染	对规划的实施在大气、生态环境、噪声等方面减少污染采取的措施进行了防止措施，并给予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对可能带来的污染进行了预测和评价。	采纳
2	担心规划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	环评中对规划提出环保措施进行了分析，对规划中提出了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行了类比分析及可行性的论证。	采纳
3	入驻企业应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建议现有企业进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并对今后入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提出了要求	采纳

7.2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

7.2.1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对象

为了调查规划实施期间公众对规划实施的意见，本次跟踪评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调查范围与原规划环评一致，为：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和邱头村等 18 个敏感点。

7.2.2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座谈会或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在本次跟踪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的规定，本规划跟踪评

价公众参与调查在环评过程中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并通过举办座谈会和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并对公众调查结果进行分析。

7.2.3 第一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规划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公告的方式，第一次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的信息。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当地居民点（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和邱头村）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如下，公示照片见图 7.2-1。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一次）

1、项目名称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项目概要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范围为：西至六分干渠、东至黄儿营东环以东 240 米、北至郑昔公路（省道 393）、南至小河庄南环，总面积 12.8178km²。

3、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规划环评主要工作内容有：（1）总则；（2）区域环境概况；（3）原规划概述及规划环评概况；（4）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价；（5）防治措施可行性跟踪评价；（6）集聚区基础设施跟踪评价；（7）集聚区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跟踪评价；（8）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性评价；（9）公众参与跟踪评价；（10）集聚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11）规划实施可行性及存在的问题；（12）执行总结。

4、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艾主任
联系电话：13833941778

5、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311-83033191 电子邮箱：hbqzyb@sina.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 118 号 邮编：050051

6、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特将本规划环评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7、公示时间：本环评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规划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小刘村



白木村



朱家庄村



大营上村



东马家庄村



冯家庄村



延白村



黄儿营东村



黄儿营西村



贾家口村



历城村



小河庄村



曹家楼村



西侯高村



东侯高村



东王庄村



图 7.2-1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7.2.4 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规划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在规划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分别在河北青年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26）、邢台日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07）对第二次公示信息进行刊登，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在邢台日报网站上（http://www.xtrb.cn/epaper/xtrb/html/2019-01/03/content_1017878.htm）对公示信息公开，并同时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公示信息公示，包括居民点（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和邱头村）。信息公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公示内容如下，公示照片及报纸、网站截图见图 7.2-2~4。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公众参与公示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目前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环评信息进行公示：

(一)《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下载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EfYHNcS_LGE2kPAQJT5wvg。纸质版报告可从贾家口镇政府办公室获取，联系人王潇。

(二)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共涉及评价范围内的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邱头村共 18 个村庄。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SOPGJ8tjV7DPBfDPpXsMQ>。

(四)评价范围内公众可以下载或从宁晋县贾家口镇政府办公室获取公众意见表，填写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交由宁晋县贾家口镇政府办公室王潇进行保管和统计。

(五)提出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小刘村



白木村



朱家庄村



大营上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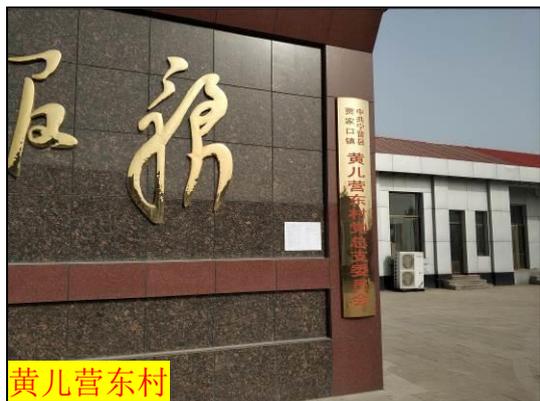
东马家庄村



冯家庄村



延白村



黄儿营东村



黄儿营西村



贾家口镇



历城村



小河庄村



曹家楼村



西侯高村



东侯高村



东王庄村



图 7.2-2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图 7.2-3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纸公示



图 7.2-4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网上公示

7.2.5 公众调查

为保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及建议,本次规划环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和实践经验,通过政府部门访谈、公众调查、专家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

7.2.5.1 调查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社会环境、当地居民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调查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规划编制单位反映,从而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力争使规划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规划,使得规划的实施更能顺合民意。

7.2.5.2 调查方法和对象

通过利益相关者分析,界定了调查的范围和调查对象。评价单位向当地居民点(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和邱头村等)简要介绍了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在使公众了解规划主要内容和主要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以发放调查表格和咨询专家的形式,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收集整理后加以评价。

调查表格具体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公众参与调查表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规划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规划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7.2.5.3 调查统计结果

总共回收有效调查表 180 份。每个敏感点均不少于 10 份，参与调查的公众从性别、年龄组成、文化程度几个方面来讲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因此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结果具有可信性，可以反映利益相关者对本规划的态度。

由统计结果可知，参与调查的公众认同规划的实施和建设，对规划的实施无具体意见和建议。综上分析，公众参与征求的意见表明：大多数公众认为当地资源环境能支撑规划继续实施；原规划实施以来对所在地环境质量无影响；原规划实施以来，对其生活质量为正面影响；原规划实施以来做到了环境保护；支持原规划实施继续实施。

7.3 专家咨询意见

通过公众参与，从几个方面充分了解了专家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态度和意愿，了解了专家比较关心的环境问题，了解了专家希望环境影响评价应注重哪方面的分析论证。在公众参与调查中，我们对专家的咨询意见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并在报告书中予以采纳。

由于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内分别有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延白村和小河庄村 4 个村庄，集聚区内人口分布数量多，规划的实施应注意考虑对有关敏感点的保护。

原规划环评中，对规划区用地进行合理布局，临近村庄建设应避免向规划区方向发展；建议在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设置绿化带，镇区和集聚区之间设置绿化带，以减轻对居住区影响；入驻项目选址要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由本次跟踪评价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规划范围内各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规划的实施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表 7.3-1 专家咨询表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规划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规划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规划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7.4 座谈会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决定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主题和可以报名的公众范围、报名办法，通过网络平台和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在本次跟踪评价编制过程中，贾家口镇政府于2019年1月10日，在微信公众号“贾家口发布”就召开《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发布公告，并于贾家口人民政府张贴公告向社会告知，并于2019年1月24日下午14:00在宁晋县贾家口镇政府会议室召集了评价范围内的村民代表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有关本次规划的公众参与座谈会。座谈会公示见图7.4-1。

关于开展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的公告

王潇 贾家口发布 今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贾家口镇政府拟召开《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座谈会。

1、座谈会名称
名称：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

2、座谈会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1月24日 下午14:00-17:00时
地点：宁晋县贾家口镇政府会议室

3、座谈会议题
征集公众及各行业专家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今后发展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并对座谈会代表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

4、征求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共涉及评价范围内的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邱头村共18个村。

5、申请参加座谈会的报名办法
评价范围内申请参加座谈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请于各村委会获取申请表，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于2019年1月16日16:00前向我单位送达申请表。我单位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选定参加座谈会的人员，并于2019年1月21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参会人员。

6、座谈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图 7.4-1 公众参与座谈会网上信息公告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宁晋县贾家口镇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并根据现场会议记录整理制作座谈会议纪要，参加会议的代表包括宁晋县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局等单位代表、以及（小刘村、白木村、朱家庄村、大营上村、东马家庄村、冯家庄村、延白村、黄儿营东村、黄儿营西村、贾家口村、历城村、小河庄村、曹家楼村、西候高村、东候高村、东王庄村、东魏家庄村和邱头村）等代表 44 人。

座谈会的内容包括：

（1）宣布本次座谈会的主要议题；

（2）由管委会代表工业集聚区经济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说明集聚区的建设背景、规划的基本情况以及发展目标；评价单位代表介绍了工业集聚区规划实施后对环保工作和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及规划环评工作的目的、公众参与的目的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3）与会代表认真分析了原规划环评，对规划情况和环评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质询，针对规划和环评报告书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发言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价单位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4）形成座谈会会议纪要。

座谈会上，参会代表积极发言，并充分肯定了评价单位及有关部门现阶段在规划环评工作中的成就，认为规划环评工作组紧密结合当前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形势和宁晋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认为规划按照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宗旨，对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规定，符合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宁晋县实现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等具有积极的促进意义；规划通过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水、集中排水、废水集中处理等措施，体现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原则，有效促进宁晋县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表 7.4-1 座谈会各代表发言及采纳情况

序号	部门	主要具体意见和建议	采纳情况
1	发改局	工业集聚区内新建项目应该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无需备案的项目应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定。	采纳
2	国土资源局	要妥善解决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现有居民的搬迁安置问题。	采纳
3	城乡规划局	工业集聚区设立以来，对当地经济建设和企业的发展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从我们角度，是比较支持的，同时，基础设施配套要进一步完善，保证规划居住区正常生活。	采纳
4	生态环境局	我们积极支持工业集聚区建设，按县委、县政府转型升级、提质赶超的总要求，把好项目入区关口，力争建成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清洁生产型的经济开发区。	采纳
5	住建局	要严禁采用地下水，企业废水应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规划范围内加快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快工业集聚区内的绿化建设。	采纳
6	交通局	工业集聚区内应加强绿化，虽然规划的产业对环境污染较小，但是也应在居住区边界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带，把企业对居住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采纳
7	黄儿营东村代表	最关心的环境问题主要是随着工业集聚区的继续发展，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是否下降、工业废水产生的水污染的问题、固体废物乱堆乱放的问题等。 回答：随着规划的继续实施，工业集聚区现有企业不增加排污量，并且对现有企业强化管理，拟入驻企业在环保部门监督下会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污水实现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实现再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采纳
8	其他代表	无异议	采纳

参加会议的代表对规划的继续实施均表示积极支持，认为工业集聚区的建设具有优化产业结构、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改善宁晋县投资环境、吸引外资的重要作用，能够带动宁晋县工业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规划环评应从环境保护、国家产业政策、循环经济和规划区可持续发展等角度，细化项目入区条件，通过规划环评加快现有企业升级改造，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评价单位对与会代表提出的疑虑和建议作了详细的解释和说明，与会人员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报告书中均已落实。座谈会现场情况见图 7.4-2。座谈会笔录见附件。



图 7.4-2 座谈会现场情况

贾家口镇政府座谈会后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微信公众号“贾家口发布”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记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7.4-3。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记录

王潇 贾家口发布 今天

座谈会名称: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

座谈会主要议题: 征集公众代表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对座谈会代表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

主持单位: 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

主持人: 艾立宁 **单位:** 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

记录员: 王潇 **单位:** 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

座谈会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星期四

座谈会地点: 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座谈会记录:

主持人: 根据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宁晋县贾家口镇人民政府委托,由我主持召开此次公众参与座谈会。本次会议主要是征求大家对《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建议,对存在的疑问进行解答。各位代表在发言时请说明自己的姓名和所属单位,便于座谈会的记录。下面我对与会人员进行介绍(内容略)。下面进入正式程序,首先由我介绍一下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环评工作情况。

图 7.4-3 公众参与座谈会网上信息公告

7.5 跟踪评价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 合法性分析

本次环评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中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

(2) 有效性分析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3日在当地居民点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3日分别在河北青年报、邢台日报对第二次公示信息进行刊登，并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1日在邢台日报网站上对公示信息公开、并同时评价范围内的村委会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对公示信息公示，进行了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间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形式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形式有效。

(3) 代表性分析

对评价范围内的18个敏感点，每个村庄选取了不少于10名调查对象，参与调查的公众从性别、年龄组成、文化程度几个方面来讲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4) 真实性分析

评价范围内的18个敏感点分别出具了公众参与内容属实的证明。环评对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汇总，结果真实可信。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合法，形式有效，对象具有代表性，结果真实可信。

8 集聚区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跟踪评价

8.1 环境管理体系

8.1.1 环境管理体系、机构及制度分析

有效的环境管理可减轻集聚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通过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集聚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并落实环境管理人员，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通过环境管理控制集聚区建设对环境的破坏，保护环境，使经济发展与环境相协调。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非常重视该区域的环境问题，集聚区管委会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集聚区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构建了以管委会为核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

(1) 建设环境管理机构

为确保集聚区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集聚区建立了以管委会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集聚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并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集聚区专门的环保机构-环保办公室，目前有 3 人专职负责环保工作，其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调集聚区开发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制定集聚区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环境管理方案，包括监控计划等；承担集聚区内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监管；依法对集聚区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限期治理项目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参与处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和宁晋县分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集聚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和因污染引起的纠纷以及检举控告环境违法行为的来信来访进行调查并参与处理；现场检查集聚区内排污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实行排污申报登记、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管理、科学征收集聚区内排污费；承担上级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实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进入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集聚区企业环评执行率为 100%。

(3) 通过集聚区的建设，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不断发现集聚区

问题，并进行相应的整改，从而提高了集聚区的环境质量。

(4) 做好环境信访工作，提高公众对集聚区环境的满意度。集聚区管委会高度关注公众对集聚区的环境满意度，积极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公众通过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宁晋县环保分局信息网等方式，对周边的环境问题进行反映，针对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一一进行核实并加以答复与解决。

(5) 企业入区管理

入集聚区企业环评报告进行了简化，不必从大区域的角度进行选址论证，但必须在小范围内对各个具体项目规模、性质及其在集聚区布局的环境合理性给予评价。简化了环境容量分析，按照建议的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边行对比分析。在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论证方面可适当简化，但对于规划期末的项目应着重论证配套设施剩余供应能力还能否满足项目的需求。

8.1.2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1) 进区项目审批与管理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委会制定了区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明确提出应优先引进无环境影响或较小环境影响的项目，对有污染但经过治理能达标的项目，在明确投资意向后，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局，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规划所在建设项目定点时，征求生态环境局意见，充分考虑开发区功能区规划和建设布局，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的地块。

随着 2011 年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为集聚区产业结构改革和升级带来了新的指引，集聚区在总结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后，对现有企业加大了管理力度，对部分污染治理不到位的企业进行关停整改，不符合产业要求的企业勒令其停产，加紧产业升级；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坚持发展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技术档次属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发展无污染的工业，鼓励符合产业链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

经调查，集聚区内现有已建项目均已获得了环境批复。

(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集聚区在环境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局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建筑施工场地环境保护意见表，同时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单位环保“三同时”管理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接纳建设

单位污水工作的管理，并及时和生态环境局沟通有关信息。在建设项目的施工阶段，生态环境局要求建设单位做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单位进入投产前，须向生态环境局提交试运转申请，生态环境局须做好投产前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并要求建设单位在试运转期间做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工作，提交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表和验收监测报告，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生态环境局应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统计的 106 家企业中已经通过了“三同时”验收。

8.1.3 污染控制管理情况

(1) 污染集中控制情况

集聚区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要求，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所有企业废水必须预处理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管网，由污水厂统一处理排放。

(2) 入区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集聚区所有入区企业的污水均排入污水管网，再经宁晋县盐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集聚区内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均采用清洁能源为生产提供热源，无燃煤设施，各企业工艺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3) 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管理程序

生态环境局对区域内的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工作。管委会负责督促其下属的排污单位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协助生态环境局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局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在其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后 30 天内，进行排污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所根据其职能，协助生态环境局督促其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做好排污申报登记。生态环境局制定监测计划，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以确保排污单位申报的数据真实、有效。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各排污单位的申报情况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审核合格的排污单位进行注册登记，发放排污许可证或进行年审工作。生态环境局依法对于拒绝办理、不按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年审的单位或瞒报、谎报有关事项的，以及无排污许可证或不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予以处理。生态环境局将各单位排污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建立数据库。生态环境局根据需要制定排污申报登记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规划实施以来，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入区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8.2 环境监测计划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由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内容和落实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原环评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及落实情况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环境 质量	大气	魏家庄村、贾家口镇、曹家楼村、黄儿营村、邱头村、大营上村	SO ₂ 、NO ₂	2 期/年，7 天/期	未落实
			HCl、非甲烷总烃	1 期/年，7 天/期	
	噪声	曹家楼村、黄儿营村、延白村、小河庄村	Leq (A)	2 期/年，1 天/期，昼夜各 1 次/天	未落实
	地表水	六分干渠	PH、COD、BOD、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硫化物	1 次/年	未落实
	地下水	曹家楼村、黄儿营村、大营上村	溶解性总固体、pH 值、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酚	2 次/年	未落实

由上表可以看出，但由于管委会技术设备条件和人员的限制，集聚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尚不到位，主要依托县自动监测站以及新入区企业环评时的现状监测，因此建议集聚区一方面应加强与宁晋县环境监测站合作，加大监测力度，另一方面管委会应添加一定的监测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监测队伍，提升自身监测能力。除此之外，随着集聚区新项目的入驻，集聚区应将督促重点企业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测，同时，根据新入驻项目的建设，适时增加污染源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随着国家和地方对 VOCs 和 PM_{2.5} 的控制，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在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中应增设 VOCs 和 PM_{2.5} 的常规监测，并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加强对集聚区内排放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企业的日常监管。

9 规划实施可行性及存在的问题

本次评价根据现场勘察、收集的相关资料，并结合环境质量调查情况分析得出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现有主要环境问题，主要是基础设施不完善，搬迁方案未落实，企业用地布局不相符，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并给出了整改时限，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集聚区现有主要问题以及解决对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对策	时限要求
1	集聚区尚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现阶段，集聚区污水可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应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的全覆盖。要求 2024 年底前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回用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	2020 年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024 年底前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回用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营
2	集聚区内集中供热系统建设进度滞后	现阶段，集聚区集中可供热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应加快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进度，同时保留企业现状清洁能源锅炉，新入驻项目使用集聚区集中供热。要求 2024 年底前集聚区集中供热锅炉房建成并投入运营。	2020 年完成供热管网建设，2024 年底前集聚区集中供热锅炉房建成并投入运营
3	集聚区内规划的新民居搬迁工程未落实	集聚区新民居搬迁工程应按照原规划的方案逐步实施，同时确保规划的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化带隔离。在搬迁未实施之前，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明确企业距周边居住区防护距离的要求，确保居住区生活环境不受影响。	--
4	贾家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集聚区规划范围之内，对集聚区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尽快启动新一轮规划调整工作，将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出集聚区规划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同时，减少水源地对规划区工业发展的制约。	2020 年

续表 9.1-1 集聚区现有主要问题以及解决对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对策	时限要求
5	产业定位	河北金博泰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2家企业与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不符	建议该企业予以保留，但不能扩大规模，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
	产业政策	龙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腾达电缆有限公司、三华线缆有限公司、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燕通电缆有限公司6家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中的限制类	建议现有6家限制类企业不再扩大企业规模，同时不允许新建企业建设限制类电缆。	
	用地布局	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5家企业占地与规划的用地布局不符	建议继续保留，同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调整上述企业占地的土地利用类型	
	防治措施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和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9家企业燃气锅炉烟气不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锅炉烟气需进行提标改造，使烟气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的要求	2020年
	明信达线缆有限公司、上宇线缆有限公司、顺心线缆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有机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备，集气效果较差，部分有机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	参照邢环字[2018]447号、邢气领办[2018]137号要求，对涉及有机废气企业的废气收集设施进行整改，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019年	

续表 9.1-1 集聚区现有主要问题以及解决对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问题	整改对策	时限要求
6	集聚区清洁生产水平不高, 尚无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管理, 在集聚区各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运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以削减排污总量, 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同时鼓励企业积极主动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
7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未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执行	集聚区一方面应加强与宁晋县环境监测站合作, 加大监测力度, 另一方面管委会应添加一定的监测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监测队伍, 提升自身监测能力	2020 年

(1)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由于集聚区现状废水产生量很少, 导致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一直未进行建设。根据实际调查, 集聚区现有企业绝大多数为电线电缆加工业企业, 现有企业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冷却用水, 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集聚区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以电线电缆制造业为主导产业, 同步发展拔丝、铜带、塑料、橡胶和电缆外护套等上游产业, 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小。集聚区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 由于来水量较少, 会导致单位污水处理成本增高。宁晋县出于区域统筹考虑, 将贾家口镇区纳入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 现阶段污水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目前本集聚区已经与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就污水处理事宜达成协议。

《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 其规划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 (2015 年) 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 远期 (2020 年) 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主要接收园区内生产及生活废水。由于贾家口镇镇区范围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本集聚区污水产生量较小, 尚未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宁晋县政府出于优化区域基础设施配置, 统筹贾家口镇区及周边污水集中处理的原则, 将贾家口镇区及本规划区的生活污水纳入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之初以及考虑了本规划区生活废水水量。目前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试运营, 污水主管网以铺设至本集聚区及贾家口镇镇区。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由于本集聚区污水产生量较小,单独新建污水处理厂会导致运营成本过高,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以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满足废水集中处理要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不冲突。

综上分析,本集聚区污水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与集聚区规划相协调,却不予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相冲突。

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纬三路与经六路交口西北角,距离本规划区 2.1km,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试运行,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其中难降解废水规模为 0.4 万 m^3/d ,含杀菌剂废水规模为 0.1 万 m^3/d ,一般废水规模为 4.5 万 m^3/d 。废水按照类别的不同,采用不同预处理单元进行预处理后混合,再经生化处理单元、深度处理单元、回用水处理单元、反渗透浓水处理单元、污泥处理单元等进行处理。其中含杀菌剂废水采用“调节池 A+溶气气浮+Fenton 反应池 A+斜板沉淀池 A”的组合工艺预处理;难降解废水采用“调节池 B+溶气气浮+Fenton 反应池 B+斜板沉淀池 B”的组合工艺预处理;一般废水预处理采用“提升泵房+细格栅+初沉池”的组合工艺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难降解废水和一般废水采用“调节池 C+水解酸化池+A²/O 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 C”的组合工艺生化处理后,再和经预处理后的含杀菌剂废水一并进入混合废水深度处理单元,采用“高效沉淀池 A+臭氧接触池+曝气生物滤池(BAF)+V 型滤池+消毒池”的组合工艺处理,出水进入回用水处理单元,采用“超滤+二级反渗透”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部分回用于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内企业,剩余排入滏宁渠,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表 1 其他行业 I 类二级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工艺见图 9.1-1。

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了本集聚区黄儿营东西村的生活废水,预留 0.25 万 m^3/d 的处理能力。本次跟踪评价对集聚区废水产生量进行了重新核算,规划期末为 0.1727 万 m^3/d ,全部为生活废水,水质简

单，属于一般废水。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及为本集聚区预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区污水处理需求。

根据《宁晋县龙源水业有限公司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污水厂尾水排入滏宁渠完全混合后 COD、氨氮、氯化物的浓度分别为 18.93mg/L、0.11mg/L、88.12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同时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每年可减少废水排放量为 4.1 万 m³/a，每年可减少重点污染物 COD 排放量 11139.912t/a、氨氮 794.602t/a。因此，不会对地表水滏宁渠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建议集聚区现阶段污水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工艺、规模均满足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集聚区应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2020 年实现规划区内污水管网的全面覆盖。积极推进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要求 2024 年底前，集聚区完成集中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并投产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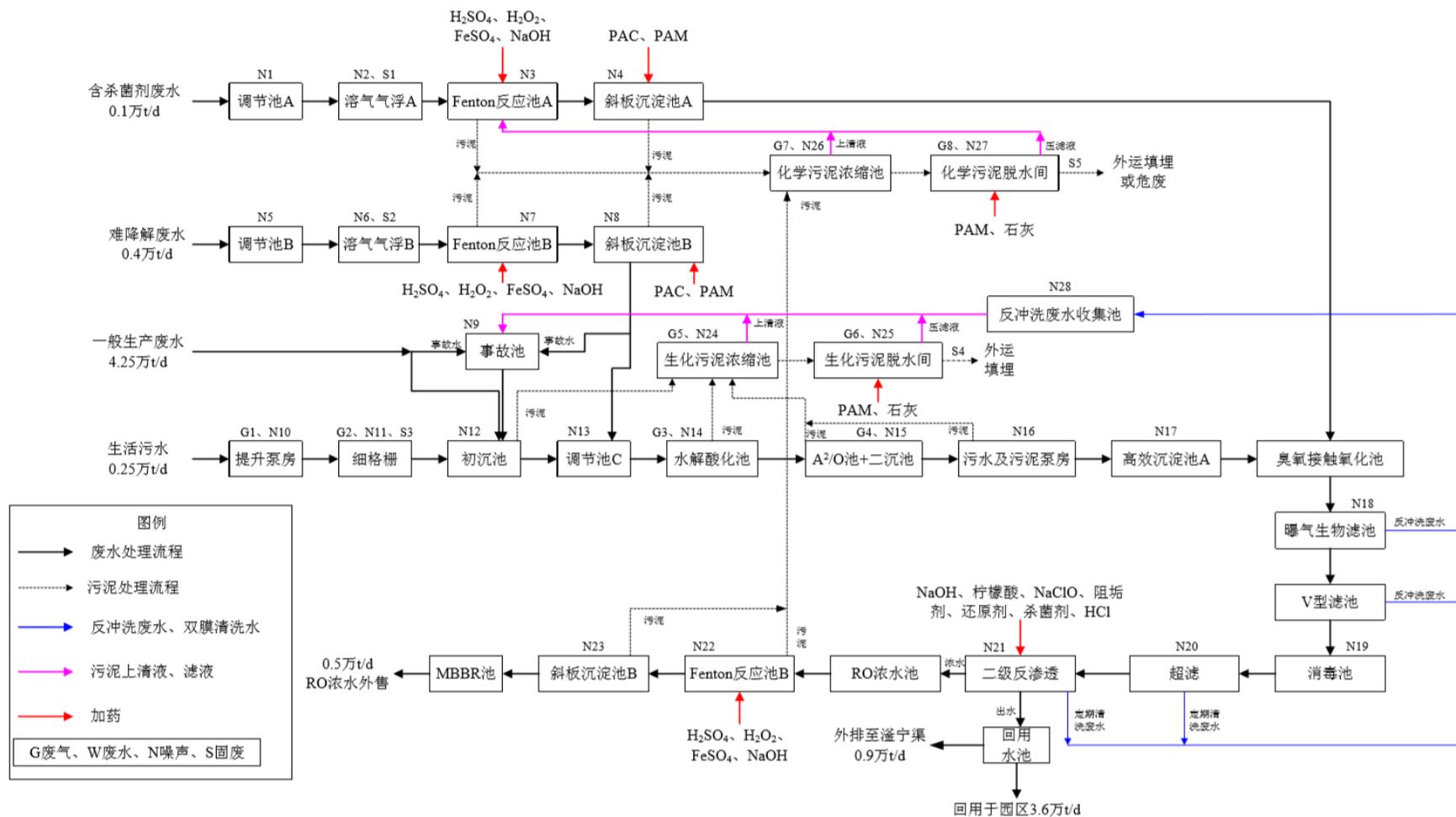


图 9.1-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集中供热设施

由于集聚区用热企业较少，且规划区内部分居民已实现集中供热，热源由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出于区域统筹考虑，建议集聚区现阶段集中供热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区内企业现有燃锅炉予以保留，新入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积极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进度，要求 2024 年底前，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并投产运营。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内，距离本集聚区距离为 4.5km，根据其环评报告可知，供热范围包含贾家口镇镇域范围，目前以实现邻近部分村庄的集中供热。由于集聚区内村民集中供热热源已有所保障，入园企业中用热企业较少，且现有用热企业均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工业用热有保障，集聚区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供热可行。

（3）新民居搬迁工程

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内规划的新民居工程未进行建设，原规划提出的搬迁方案未实施。根据现场调查，现有企业环评中确定的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分布，且近三年临近居住区的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纠纷投诉事件。本次评价建议，集聚区新民居搬迁工程应按照原规划的方案逐步实施，同时确保规划的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化带隔离。在搬迁未实施之前，新入驻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明确企业距周边居民区的防护距离要求，把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4）水源地调整

由于新划定的贾家口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集聚区规划范围之内，不利于对水源地的保护，同时对集聚区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尽快启动下一轮规划调整工作，将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出集聚区规划范围，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同时，减少水源地对规划区工业发展的制约。

（5）产业定位

集聚区内河北金博泰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与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不符，但其占地均为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布局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且均为上一版规划前已经存在的企业，环保手续完善，原规划环评建议保留。经过 5 年的发展，上述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本规划的实施影响不大。本次评价建议继续保留。

（6）产业政策

集聚区内龙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华跃交联电缆有限公司、腾达电缆有限公

司、三华线缆有限公司、超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6 家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中的限制类（“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均为上一版规划前已经存在的企业，环保手续完善，原规划环评建议保留，但不得再扩大企业规模。经过 5 年的发展，上述企业均保持原有生产规模，且现阶段相关产业政策未经调整，上述企业仍属于限制类，其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对本规划的实施影响不大。本次评价建议继续保留。

（7）用地布局

集聚区内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占地与规划的用地布局不符，但其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且均为上一版规划前已经存在的企业，环保手续完善，由于上述企业规模较大，经过 5 年的发展，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符合相关要求，对区域同类型企业起到了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有利于规划的实施。本次评价建议继续保留，同时在下一轮规划调整中调整上述企业占地的土地利用类型。

（8）锅炉烟气治理

集聚区内营东电缆有限公司、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和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9 家企业燃气锅炉烟气不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根据冀气领办[2018]177 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建议，上述企业应于 2020 年 6 月前完成锅炉烟气提标改造工程，使其烟气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相关要求。

（9）有机废气治理

明信达线缆有限公司、上宇线缆有限公司、顺心线缆有限公司等部分企业有机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备，集气罩尺寸过小、集气罩位置设置过高，导致集气效果较差，部分有机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应参照《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邢台市 2018 年橡塑行业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环字[2018]447 号）、《关于印发<邢台市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气领办[2018]137 号）要求，对区

内涉 VOC 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通过采用扩大集气罩尺寸、调整集气罩位置、对集气罩加装软帘等措施，加强车间有机废气废气的收集。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操作方案，明确错时生产、错峰生产的条件，细化到生产线和生产设备。

（10）清洁生产水平

经过 5 年的发展，集聚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高，尚无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本次评价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应加强管理，在各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运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以削减排污总量，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同时鼓励企业积极自愿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11）环境监测计划

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未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执行。本次评价建议，结合现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对原规划环评环境跟踪监测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并严格执行。

表 9.1-2 本次评价建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白木村、魏家庄村、贾家口镇、曹家楼村、黄儿营西村、邱头村、大营上村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HCl、非甲烷总烃	采暖期、非采暖期各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7 天
	地表水环境	六分干渠	pH、COD、BOD、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硫化物	1 次/年
	地下水环境	曹家楼村、黄儿营西村、大营上村、延白村、小河庄村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挥发性酚类、铁、锰、汞、砷、铅、氟、镉、六价铬、菌落总数、总大肠杆菌群、硫化物、石油类	集聚区上游每半年一次，集聚区内及下游下游边界处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	集聚区边界及黄儿营村、延白村、小河庄村	Leq (A)	2 次/年，每次分别监测昼、夜间
	土壤环境	园区内建设用地布设 1 个监测点、黄儿营西村附近农用地布设 1 个监测点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铬、锌、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1 次/年
污染源	废气	企业有组织源按废气排放口设点，处理设施进出口，无组织源在厂界下风向设监控点，上风向设对照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视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确定）	1 次/季
	废水	各企业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1 次/季

为了保证集聚区规划的继续实施，本次环评除对集聚区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外，对集聚区今后的发展也提出了以下建议：

随着国家和地方对 VOC 的严格控制，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应根据《大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对排放 VOC 的现有企业和新入驻企业实施严格的管控，尽可能的减少 VOC 的排放。

综上所述，集聚区管委会在认真履行集聚区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的前提下，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环评提出的整改建议和要求，并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环境管理政策，及时出台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区内企业清洁、高效的发展，确保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的继续实施。

10 执行总结

10.1 规划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数据分析，本次评价认为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集聚区的发展起到了纲领性文件的作用，总体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集聚区的发展规模和时序与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基本一致；集聚区用地布局与集聚区总体规划相符；规划实施期间入驻企业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产业要求及相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集聚区的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但是，经与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照，集聚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清洁生产审核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基础设施建设差距较大，现状尚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集聚区需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与管理工作。

10.2 区域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本次跟踪评价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了系统的监测和统计，并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进行了对比，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宁晋县环境监测站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除 O₃ 外，其他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_{24h} 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补充监测数据可知，HCl_{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表 D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近 5 年统计数据可知，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下降趋势，且跟踪年较水平年 SO₂、NO₂、PM₁₀_{24h} 平均浓度均大幅下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有明显改善。跟踪年较水平年 HCl_{1h} 平均浓度基本无变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大幅度升高。非甲烷总烃升高主要与区域工业化的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的发展会导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增加有关。

（2）地下水

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可知，原规划浅层地下水监测采样深度为第二含水组，而本次浅层地下水监测采样深度为第一含水组。由于区域第一含水组以伍烈

霍—周家庄—东汪—徐家河为界，东部为咸水区，本次监测点全部位于咸水区，导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浓度远大于原规划监测值，其他因子变化幅度较小。原规划深层地下水监测采样深度与本次监测一致。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变化幅度较小，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且园区涉及到的主要因子耗氧量、氨氮均有所降低。说明自规划实施以来，各企业均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且能够做到科学严格管理，并未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声环境

集聚区内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5）土壤

集聚区内建设用地监测点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集聚区周边农田监测点各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筛选值。

10.3 集聚区建设的合理性和环境可行性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由于新民居建设工程未实施，园区部分工业用地目前仍为村庄，且原规划实施前的部分企业占地不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导致目前集聚区规划的土地利用布局与实际发展现状部分不符，但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执行，规划实施后引进项目均符合原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用地布局。通过集聚区规划的实施，近5年入区项目84家，停业项目49家，发挥了企业的聚集效应，对宁晋县的经济的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也带来了一定的环境影响，集聚区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区域的环保问题，2017年对区内企业进行了“煤改清洁能源”专项整治活动，截止至2017年底，区内全部淘汰了燃煤小锅炉，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了一系列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从本次环评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来看，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区内总体环境质量有了一定的好转。但集聚区仍存在一些问題，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清洁生产水平不高、集聚区的环境管理水平仍需要进一步的提高等。

因此，只有在切实把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上，逐条落实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发展

循环经济才能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集聚区的建设基本合理，且环境可行。

10.4 存在的环境问题

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的环境问题一方面是由于未能完全落实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集聚区的快速发展，入驻企业不断增加，排污量急剧增加。集聚区内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1) 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集聚区 2 家企业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5 家企业占地不符合用地布局、9 家涉及燃气锅炉企业锅炉烟气不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部分企业有机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备，集气效果较差。

(2) 集聚区内黄儿营东西村、小河庄村和延白村等 4 个村庄新民居建设工程未实施。

(3) 集聚区清洁生产水平不高，尚无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4) 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区内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 集聚区环境质量跟踪监测未按照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执行。

10.5 解决方案及要求

(1) 企业布局

①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企业解决方案

河北金博泰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北圣科阀门有限公司 2 家企业与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不符，上述企业均为上一版规划环评前已经存在的企业，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规划实施期间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次环评建议，该企业予以保留，但不能扩大规模，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②不符合规划的用地布局的企业解决方案

河北天信线缆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朝阳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 家企业占地与规划的用地布局不符，上述企业均为上一版规划环评前已经存在企业，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且对规划产业的发展未造成显著影响，本次环评建议继续保留，但不再扩大建设规模和用地规模，同时视集聚区规划调整情况再作调整。

（2）加强污染治理措施

营东电缆有限公司、诚信达线缆有限公司、明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友惠线缆有限公司、河北民丰电缆有限公司、宏万达电缆有限公司、益跃宏电缆有限公司、博西源线缆有限公司和五弘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9 家企业燃气锅炉烟气不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上述应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的要求，敦促相关企业按期完成锅炉烟气的提标改造。

参照《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邢台市 2018 年橡塑行业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环字[2018]447 号）、《关于印发〈邢台市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气领办[2018]137 号）要求，对涉及有机废气企业的废气收集设施进行整改，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农业面源管理

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强区域农业污染源治理，减少化肥施用，强化该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于不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的农村，可采用化粪池、氧化塘的形式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另外，加快宁晋县盐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深度处理装置的建设，最大限度的减少废水外排量。

（4）集聚区内村庄搬迁方案的实施

集聚区新民居搬迁工程应按照原规划的方案逐步实施，同时确保规划的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化带隔离。在搬迁未实施之前，新入园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明确企业距周边居住区防护距离的要求，确保居住区生活环境不受影响。

（5）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集聚区应加强区内企业管理，在集聚区各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运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进行改造以削减区域排污总量。严格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同时鼓励企业积极自愿的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6）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集聚区一方面应加强与宁晋县环境监测站合作，加大监测力度，另一方面管委会应添加一定的监测设备并配备相应的监测队伍，提升自身监测能力。除此之外，随着集聚区新项目的入驻，集聚区应将督促重点企业进行污染源在线监测，同时，根据新入驻项目的建设，适时增加污染源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7) 加快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

现阶段,集聚区污水可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尽快完成集聚区污水管网的铺设,2020年实现规划区内污水管网的全面覆盖,废水依托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积极推进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2024年底前,集聚区完成集中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并投产运营。

现阶段,集聚区集中可供热依托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应加快集中供热管网的建设进度,2020年前应实现集中供热。保留现状清洁能源锅炉,新入驻企业热源采用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进度,2024年底前,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并投产运营。

10.6 规划发展建议

本次跟踪评价指出了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方案和建议。随着规划的继续实施,本次环评对集聚区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以下建议。

(1) 空间布局

根据《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集聚区内设有规划居住区 89.45hm²,集聚区内居民敏感点较多。根据环办环评[2016]14号的要求,为了将工业区对居民区的影响降至最低,本次环评建议在工业区与规划居住区及现状未搬迁村庄之间留出 100m 的防护距离,且新入驻企业也应与居民敏感点之间留出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最大程度的减轻对集聚区内生活空间的影响。

(2) 项目准入条件

随着规划的继续实施及国家、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从严要求,本次环评对于集聚区今后的发展提出了一下建议及要求,见表 10.6-1。

表 10.6-1 集聚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人均工业增加值<15 万元/人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订版)中限制类、淘汰类
3	列入《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的项目
4	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3) 基础设施

①供水

本次环评对集聚区远期用水量进行了重新核定，现有供水厂满足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和县城的新鲜水用量需求。

②排水

本次环评对集聚区远期污水产生量进行了重新核定（见 4.4.1），河北宁晋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本集聚区污水处理需求，建议集聚区加快污水管网铺设进度，2020 年底前，实现规划范围污水管网的全面覆盖。待集聚区污水产生规模满足集聚区自建污水处理厂运行条件时，再按照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设集中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回用设施。

③供热

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和供热管网的铺设，2020 年前应实现集中供热。集中供热实施前，新入驻企业可自行建设清洁能源供热设施；集中供热实施后，现状企业清洁能源锅炉作为备用锅炉，新入驻企业热源采用集聚区集中供热设施。待集聚区供热负荷达到自建供热锅炉房运行条件时，再按照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建设集中集中供热锅炉房。

同时，鉴于《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已经接近发展至规划期末，且上一版规划和实际建设现状有一定差距，本次环评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启动新一轮规划的调整工作，确保集聚区健康发展。

10.7 区域发展规模及总量控制建议

对照集聚区原规划及规划环评，集聚区规划工业用地 597.54hm²，经过几年的发展，现状工业用地 474.24hm²，集聚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一定的发展，随着集聚区远期的进一步招商引资，入驻企业工矿用地会逐步增加，集聚区新民居搬迁工程应按照原规划的方案逐步实施，同时确保规划的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化带隔离。在搬迁未实施之前，入驻企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明确企业距周边居民区的防护距离要求，把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规划实施后集聚区内通过“煤改气”专项整治行动和节能减排等措施，区内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得到了明显的减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但是，随着集聚区的进一步发展，征地的顺利进行以及新企业的入驻，环境容量会日趋紧张。随着国家和地方对 VOC 的严格控制，本次环评建议集聚区管委会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对排放 VOC 的现有企业和新入驻企业实施严格的管控，尽可能的减少 VOC 的排放。总体来讲，集聚区规划的实施使区域环境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

10.8 结论

对照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察、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集聚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经过几年的发展，产业定位为电线电缆制造业，同步发展上游产业主要有拔丝、铜带、塑料、橡胶和电缆外护套，就目前发展状况而言，集聚区发展规模大，且产业集中度高，基本符合集聚区原规划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现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完善。但由于征地及村庄搬迁的限制，集聚区新引进企业未按照原规划产业布局进行入驻，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重视程度不足，与生态型工业园区要求标准尚有差距。集聚区规划实施以来进行了一系列的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区域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未对区域总体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分析，集聚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各项环保基础设施有效的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区域及各项环保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实现宁晋县贾家口镇电线电缆集聚区的可持续发展。